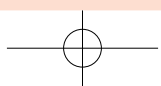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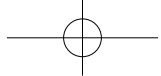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文物局 主办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文博文丛 / 陈晓苏主编.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402-2589-6

I. ①北… II. ①陈… III. ①文物工作—北京市—文集

②博物馆—工作—北京市—文集 IV. ①G269.27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9852号

责任编辑: 王 然

ISBN 978-7-5402-2589-6



9 787540 225896 >

北京文博文丛 (2011 *1)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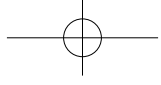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邮箱)

中国印刷总公司

787×1092毫米 16开本 7.5印张 181千字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15元



北京文博

样
初
题

目 录

2011 年第 1 辑 (总 63 期)

● 文物工作

保护和延续北京古都“中轴线”的历史文化价值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中轴线“申遗”的现代意义 孔繁峙 (7)

简论世界文化遗产及北京地区相关工作 王有泉 (15)

浅谈北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 高小龙 (22)

基层文物管理工作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以延庆县为例浅谈加强基层文物管理工作的对策与实践

..... 范学新 (25)

浅析国营文物公司的地位和使命 李 宏 (28)

● 博物馆学

着力规范管理、巩固发展成果、树立行业新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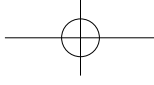
——2010 年北京地区博物馆管理工作概况 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处 (33)

浅析成功展览的几个因素 齐密云 (39)

民俗博物馆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 解育君 (44)

● 考古简报

西城区丰盛胡同唐代壁画墓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48)



● 文物研究

- 试论北京地区出土的燕瓦当 于 璞 (53)
- 大葆台汉墓出土“杖”及相关问题 靳 宝 (60)
- 传统和科技方法结合鉴定元代青花瓷器尝试 金志斌 (66)

● 北京史地

- 辽西青铜器窖藏和早期燕国兴衰 韩嘉谷 (75)
- 耜田与桑盛——从皇帝的“一亩三分地”说起 张 敏 (85)
- 北京地区隋唐墓葬分期与年代研究 胡传耸 (90)
- 明北京皇城述略 王 岗 (101)
- 清前期宝源局宝泉局的设置与鼓铸 王纪洁 (107)

● 文物保护

- 首都博物馆馆藏银器文物保护的实验 张亦弛 (112)

● 资料信息

- 北京市文物局 2010 年四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尹 君 (117)

《北京文博》编辑委员会

顾 问：侯仁之 李学勤 吕济民

主 任：宿 白 副主任：孔繁峙 廖静文 王世仁 曹子西 齐 心 马希桂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平 王 丹 王丹江 王玉伟 王有泉 王 岗 王鸿年 巴爱民 卢迎红 许 伟
刘开阳 刘建业 刘超英 向德春 李建平 吴梦麟 宋大川 张若妮 张展(大) 张展(小)
陈 旭 郝东晨 郝志群 姚 安 耿春卫 高小龙 高凯军 郭小凌 崔国民 葛英会
韩 扬 舒小峰 温桂华 谭烈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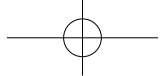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主 编：陈晓苏 编辑部主任：韩建识

本期责编：韩建识 陈 倩 高智伟

主办单位：北京市文物局 编辑出版：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北京文博》编辑部

北京文博网网址：<http://www.bjmuseumnet.org>

《北京文博》电子邮箱：bjwb1995@yahoo.com.cn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NO. 1, 2011

Contents

● **CULTURAL RELICS WORK**

The Historical Cultural Value to Protect and Continue Central Axis of the Ancient Capital of Beijing—Modern Meaning of Central Axis of Beijing Historical Cultural Famous City to Apply for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by Kong Fanzhi (7)

On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Relevant Work in Beijing Area
..... by Wang Youquan (15)

Briefly on Classification of Irremovable Cultural Relics in Beijing Area... by Gao Xiaolong (22)

Difficult Position of Basic Level Cultural Relics Administration Work and Countermeasures—
Briefly on Countermeasures and Practices to Strengthen Basic Level Cultural Relics Administration
Work with the Case Study of Yanqing County by Fan Xuexin(25)

On the Status and Mission of State-Operated Cultural Relics Company by Li Hong(28)

● **MUSEOLOGY**

Put Efforts to Normative Administration, Consolidate the Development Achievement, Set up New
Atmosphere in the Trade—A Survey of Museum Administration Work in Beijing Area in 2010
..... by Division of Museums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33)

On the Several Factors of Successful Exhibitions by Qi Miyun(39)

Reflec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acticed by the Folk Museum
..... by Xie Yujun(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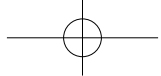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 **ARCHAEOLOGICAL REPORT**

Brief Report on Excavation of Mural Tomb of Tang Dynasty in Fengsheng Hutong in Xicheng
District..... by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Research Institute(48)

● **CULTURAL RELICS RESEARCH**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ile-End of Yan State Unearthed in Beijing Area..... by Yu Pu(53)

Stick Unearthed in the Dabaotai Han Tomb and the Relevant Problems
..... by Jin Bao(60)



Attempt at Identification of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 of Yuan Dynasty by the Combination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Methods by Jin Zhibin(66)

●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BEIJING**

The Bronze Hoards in Liaoxi Area and the Prosperity and Decline of Yan State in the Early Period by Han Jiagu(75)

The Plow and the Grain for Sacrificing——Speaking from the One Mu and Three Fen Land of the Emperor..... by Zhang Min(85)

Research of Stages and Years of Tombs of Sui and Tang Dynasties in Beijing Area by Hu Chuansong(90)

A Survey of the Imperial City of Beijing of Ming Dynasty by Wang Gang(101)

The Setting up and the Minting Coins Situation of Baoyuan Bureau and Baoquan Bureau in the Early Period of Qing Dynasty..... by Wang Jijie(107)

●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Experiment of Protection for Silver Wares Cultural Relics Collected in the Capital Museum by Zhang Yichi(112)

● **DATA AND INFORMATION**

Chronicle of Events Concern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4th Quarter of 2010) by Yin Jun(117)

EDITORIAL BOARD OF BEIJING WEN BO

Advisors:Hou Renzhi, Li Xueqin, Lv Jimin

Chairman:Su Bai

Vice-chairmen:Kong Fanzhi, Liao Jingwen, Wang Shiren, Cao Zixi, Qi Xin, Ma Xigui

Members:Yu Ping, Wang Dan, Wang Danjiang, Wang Yuwei, Wang Youquan, Wang Gang, Wang Hongnian, Ba Aimin, Lu Yinghong, Xu Wei, Liu Kaiyang, Liu Jianye, Liu Chaoying, Xiang Dechun, Li Jianping, Wu Menglin, Song Dachuan, Zhang Ruoni, Zhang Zhan(Elder), Zhang Zhan(Younger), Chen Xu, Hao Dongchen, Xi Zhiqun, Yao An, Geng Chunwei, Gao Xiaolong, Gao Kaijun, Guo Xiaoling, Cui Guomin, Ge Yinghui, Han Yang, Shu Xiaofeng, Wen Guihua, Tan Liefei

Editor-in-chief:Chen Xiao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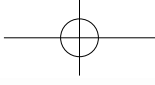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Han Jianshi

Managing Editors of this issue:Han Jianshi, Chen Qian, Gao Zhiwe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Wen Bo, Book and Data Centr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URL:<http://www.bjmuseumnet.org>

BEIJING WENBO E-mail:bjwb1995@yahoo.com.cn



保护和延续北京古都“中轴线” 的历史文化价值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中轴线“申遗”的现代意义

孔繁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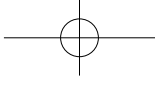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保存至今的大量古都城市建筑，生动形象地构成了古都深厚的传统文化和悠久的城市发展历史。其中耸立在古城长达7.8公里的古都中轴线及其建筑所构成的不同区域的城市功能、不同建筑结构及建筑性质和围绕它所形成的古都城市建筑的对称格局等独特的建筑景观，仍能使世人穿越这座座建筑的时空，领略古都城市的沧桑历史与灿烂的民族文化。

自1982年北京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对北京名城的保护工作在不断加强和深化，90年代初制订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将古都中轴线及其建筑的保护列为首要的保护内容，2004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修编，进一步深化了对北京名城的保护工作，提出了名城整体

保护的理念，实施了“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古都保护与古都发展思路。2010年市委市政府采取四城区合并的举措，强化对名城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市委领导为加强对北京名城保护，提出中轴线申遗的工作目标。

一、中轴线申遗对北京名城保护的重大意义

古都中轴线申遗能极大的提升北京名城的世界影响力，早在元代，大都城即被《马可·波罗游记》描绘为一座无与伦比的东方城市，已成为当时世界上“其美善至极、未可之言”的都城，在元大都城基础上营造并保存至今的明清北京城，尽管历经时代沧桑而已残缺，但仍可以透过各类壮



文物工作

丽的古都建筑——特别是宏伟独特的中轴建筑，让世界感受昔日东方城市建筑的辉煌。

元代大都城的设计营造，是按照《周礼·考工记》的规划理念并传承了我国历代都城的建设规制，是一座世界闻名的宏伟壮丽的大都市，以后的明清北京城又继承和发展了元大都的建设规制，全城以皇城为核心，以南北中轴建筑为主线，形成北京城的脊柱，城墙四面围合，皇城四周和中轴线两侧有序地分布各类衙署、王府、寺庙、民居等。整个城市等级森严，井然有序。

北京自成为新中国的首都以后，按照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建设的需要，在经历了一个改造发展时期后，古都城市内发展创新了一大批现代都市建筑。由于坚持了保护与发展的原则，古都城市的原有建筑格局得以保留，特别是古都城市中轴线及建筑群，在得以保留的同时，又增加了一些历史发展的时代建筑——天安门广场、人民大会堂、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国家博物馆，以及一批社会文化服务设施，使中轴线既保持了古都城市建筑的原貌，又体现了历史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在当前新的历史时期，延续数百年的古都中轴线及建筑群，仍能作为古都民族建筑精华，进一步扩大北京历史名城的国际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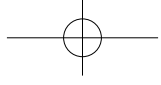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中轴线申遗将进一步提升北京名城整体保护工作水平。首先是推动构成古都历史文化基本元素及重要特征的保护：在首都城市的建设发展中，要着重做好古都历史上由宫城、皇城、内城、外城所组成的城市布局 and 分布其四周的天、地、日、月坛与都城整体景观联系，保持古都原有布局的建筑特色；保护好由内城和外城构成的古都“凸”字型城廓平面，创造条件逐步复建外城的左安门、右安门及角楼，以显示城墙的走向及标志；保护和恢复明、清时期古城内的河、湖水系及河道遗迹；保护好棋盘式街道的网络骨架和街巷、胡同的原有格局，特别是要保护好旧城内以四合院为主体的传统建筑形制，保护和恢复古都

传统的城市风貌。此外，还要以科学的方式，认真处理好旧城内的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现代化与民族传统的关系、传统风貌与现代风格的关系，以促进和提升北京名城的整体保护水平。

中轴线申遗将成为北京建设世界城市发展的重要力量。建设世界城市是北京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也是北京建设发展的新定位。北京世界城市的建设发展绝不是单纯的城市建设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是包括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在内的全面的发展。“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三大发展战略就是北京建设世界城市的内涵。历经千百年发展而保存至今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为北京世界城市的建设奠定了深厚的民族传统文化的基础，其中独具特色的中轴线及建筑群，充分展示了历史文化古都的魅力，这是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而为我们保存至今的独特的文化财富与物质财富，体现着国家和民族丰富的文化内涵。为加快北京世界城市的建设，必须全面保护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切实保护好古都城市的各类历史建筑，特别是要保护好具有北京名城核心价值的中轴线及建筑群，深入发掘其文化内涵，全面弘扬传统文化价值，不仅提升首都城市文化品位，增强文化软实力，也将极大地提升首都城市的文化竞争力和首都城市的国际影响力，从而推进北京世界城市的建设步伐。

二、深入挖掘和全面展示古都中轴线的传统文化价值

延续至今的北京旧城，是明清两代封建帝王对全国的统治中心，古都城市的营造规划及全城各类建筑的布局、体量、规制等，都充分体现了封建国家礼仪制度与等级观念，尤其是古都城市中轴线及其建筑，在全市规划建设的功能定位中，则更能折射出封建帝王皇权至高无上的理念和封建制度对国家的统治威严。



保护和延续北京古都“中轴线”的历史文化价值

1、城市中轴线及其建筑在封建国家都城中具有重要作用与功能。

长达 7.8 公里的明清北京城中轴线,纵贯北京的外城、内城、宫城、皇城,通过以全城的位置和显要的建筑形制,在保障封建国家统治和政权的运行、维护封建等级、规范全市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是,确立了皇权在都城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处于全市中心的宫城和位于宫城核心的金銮宝殿,通过皇宫两侧及全市两侧建筑对称布局的建设方式,更加凸显出皇权统治至高无上的地位。

二是,确立了封建国家统治的权威。中轴线位于皇城南侧的千步廊,布置了直接为封建王朝行使权力的工部、礼部、户部、吏部、兵部、宗人府、五军都督府、锦衣卫等衙署,象征着封建帝王拥有统治全国的最高权力和主宰一切的权威。

三是,确立和掌控着全市(全国)作息时间的发布。处于中轴线北端终点的钟鼓楼,是全城最高大的两座报时功能的建筑。由朝廷统一掌控,采用铜壶滴漏的古代计时法,以撞钟、击鼓的方式,向全市统一报时,全市各行各业均闻钟鼓声而作息。

四是,通过中轴线对两侧的辐射作用,有效地控制和制约着全市的建筑秩序。从整体看,处于内城的中轴建筑,规范着两侧分布的衙署、王府、品官宅邸、寺庙、百姓民居等各类建筑的形制、高度、色调,使内城的城市建筑等级分明、尊卑有序;处于外城的中轴线两侧,分布着大量的商业店铺、会馆和民居。

五是,规范了古都城市干道走向。与中轴线平行东西两侧各有一条纵贯全城南北的东单大街和西单大街,中轴线的南部和北部均与两侧城区的商业街和民居四合院区域的棋盘街相沟通,构成了古都城市四通八达的道路网络。

2、古都中轴线及建筑承载了深厚的传统文化内涵。

明清北京城是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都

城建设发展的最后结晶,代表了我国古代都城建设的最高水平。其中古都城市中轴线及其建筑,更是积累了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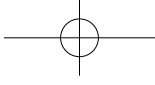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一是,传承了我国几千年古都城市建筑传统与文化。元代大都城的营建是按照形成于三千余年前的《周礼·考工记》中“前朝后市、左祖右社”的营造理论,形成以皇城、宫城为全市中心,城市南北轴线与宫殿轴线平行布局和“左祖右社”的总体规划。明清北京城在保持和继承了这种传统的都城建设理论与布局方式的同时,又进一步丰富了中轴的建筑,明北京城的改造与营建,又按照风水理论在宫城北面中轴增建了“景山”(万岁山),明嘉靖时期又扩建了南部外城,使城市中轴线延伸至永定门,将天坛、先农坛置于中轴线两侧,进一步丰富了中轴线的文化内涵,蕴含了我国古代都城演变的历史文化。

二是,体现封建帝王在都城建筑中对国家统治的理念。皇城以高台基大屋顶的最高建筑形制与“千步廊”六部衙门占居中轴线的主体位置,天、地、日、月四坛分布在中轴线四周,充分表达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封建统治的思想观念和象征着封建帝王拥有的最高权力及主宰一切的权威。

三是,反映了封建国家及制度的等级观念。在封建制度下的宗族礼法、等级秩序的制约下,中轴线上营建的各类建筑的体量、形制、内容、装饰及排列组合,都反映了皇权至上、集权统治及等级秩序等内容。

四是,包含古代传统的风水理论,将皇宫规划在中轴线中心,坐北朝南,在其北面中轴线上营建了高大的万岁山,前面环绕金水河。这正符合古代风水中“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理论。

五是,体现了封建社会都市百姓的生活及文化。中轴线的北段是规划中“前朝后市”的商业区,但随着明中期外城的扩建、中轴线的南延等变化,在中轴线及两侧逐步形成前门外老北京传统商业区和什刹



海、钟鼓楼及周边的北京传统特色的商业、四合院民居、胡同街巷等市井民俗文化区域，古都中轴线上在不断增添着浓郁的平民百姓的生活气息。

3、古都中轴线传统文化内涵的现代价值。

中轴线在古都城市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帝王都城的运行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发挥着对国家统治的重要功能，其丰富的建筑文化内涵，积淀了千百年来封建社会都城规划准则、帝王统治理念、社会等级观念等多种历史文化元素。

在新的历史时代，古都北京再次成为中华民族的国家首都，由人民当家作主而开启的社会主义时期，北京古都城市的性质已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古都中轴建筑也随之失去其封建统治的功能。但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一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已成为我们的历史责任，保护和传承古都中轴线及建筑的传统文化内涵，对推进“人文北京”建设，对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价值。

一是，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明清北京城中轴线及建筑，是我国历史上几千年都城建设发展、演变而形成的，代表了中国古代都城建设的突出特色。在全国七大古都城市中，明清北京城是最完整、历史建筑保存最丰富、最系统、最有价值的，特别是保存有春秋战国时期都城建设的规划理念和自魏晋以来都城中轴规划建设形成发展的历史，有着重要的古都历史文化价值和古代城市规划建设的研究价值。

二是，具有民族文化的传承价值。古都中轴线及建筑，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元素。从表层看，它直接体现的是封建帝王“唯我独尊”和封建社会的等级观念，但深入研究就不难发现，古都中轴线及其建筑，更贯穿着一种维护国家统一、规范社会秩序、追求社会和谐和民众安居乐业的思想理念和目的。正是实施了这种有利于社会发展的观念，才保持了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文化统一和国家统一。在很长一段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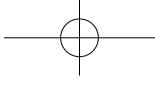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史时期内，中华民族始终是世界上的东方强国，在古都中轴建筑中所表达出的这种追求国家统一、社会和谐的文化内涵，是我国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值得我们今天深入地研究、借鉴和传承。

三是，具有国际上的“人类遗产”价值。北京古都是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代表了中华民族几千年都城建设发展的历史文化，在世界古都城市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北京名城建筑的核心——中轴线及建筑群，更是在世界上具有唯一性，在世界古都城市建筑中有着独特的价值。北京名城中轴线及建筑，符合联合国世界“人类遗产”列入准则的第3条与第6条，即：它能作为一种现存的或一种已消失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同时又与某些事件、现行传统、思想、信仰或文史作品有着直接和实质的联系……可见，北京名城中轴线及建筑已具备了这一标准。

四是，首都城市现代发展的文化资源价值。北京作为国家的首都城市，将永远跟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发展，在今后首都发展的“十二五”规划中，北京城市的建设将全面实施“多中心”城市的发展方案，在建设“宜居城市”和发展新的功能城市的建设中，北京古都城市历史上的规划设计与建设思路，将为我们提供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特别是古都中轴线及建筑所体现的规范社会秩序与追求社会和谐等诸多理念，更值得我们在“新北京”的建设中借鉴、传承与发展。

三、古都中轴线历史价值的延续与传统功能的转变

古都中轴线及建筑，是古都名城的重要构成，保护古都中轴线就是保护名城的核心价值，是推进名城整体保护的重大举措，要着重保护好中轴线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好中轴线及历史建筑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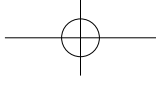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保护和延续北京古都“中轴线”的历史文化价值

一是,保护、融汇新时期古都中轴建筑构成的整体性。古都中轴线的建筑,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和改造的进程,明初营建北京城,中轴线仅有 5.78 公里。经明嘉靖扩建外城后使中轴线达到了 7.8 公里。由于北京城市是发展的,中轴建筑也曾经历了清朝、民国和新中国三个时期的改造发展,而成为一条跨越历史的北京名城中轴线;清初在皇太后万岁山上添建了 5 座佛殿,在琼华岛上建造了白塔等,增加了中轴线及城市的景观效果;民国初期,先后拆除了正阳门瓮城及皇城两侧的城墙,部分改变了中轴线的历史建筑;新中国建都北京以后,根据首都发展的需要,先后拆除了天安门前的千步廊和六部衙署,将原 T 形广场扩建为宽广的天安门广场,在中轴线上建设了人民英雄纪念碑,在广场两侧建设了人民大会堂、中国历史博物馆和革命博物馆,成为新中国的政治文化活动的中心广场,具有民族发展的重大历史意义;80 年代,又在中轴线上建设了毛主席纪念堂,作为对中华民族历史伟人的永久纪念,使古都中轴建筑也因增加新时代的内容而具有了多种文化内涵,并产生了多种社会文化功能。在保护上,我们应把古都中轴建筑及文化作为一个发展的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来看待,古都中轴线上各时期形成的各类建筑都具有民族意义与历史意义,将古都中轴线上延续至今的各类建筑,做为一个完整的民族文化体系加以保护。

二是,古都中轴线历史功能的转变与现代功能的发展。古都中轴建筑由以往历史赋予的帝王独尊及封建统治的功能,已随着时代的发展转变为国家首都服务的功能,其原有建筑所体现的传统观念,已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加以保护。在新的历史时期,古都中轴建筑将在首都发展进程中,发挥以下 7 个方面的功能:(1) 国家政治活动场所的功能:天安门和天安门广场是国家重大政治活动的场所;广场升国旗已成为国家的象征;(2) 革命传统教育场所的功能:毛主席纪念堂和人民英雄纪念碑,每天

接待数十万人瞻仰,接受着革命传统教育;(3) 历史文化展示场所的功能:故宫、太庙、社稷坛、景山、钟鼓楼、正阳门、永定门、天坛等宏伟建筑代表了中国古代建筑的最高水平和深厚的民族历史文化;(4) 民俗文化展示的功能:前门商业街、大栅栏、地安门商业街等大批传统老字号及什刹海、锣鼓巷等老北京传统四合院,可向国内外游人展示传统商业与市井民俗文化;(5) 北京古都名城展示窗口的功能:通过游览永定门至钟鼓楼的中轴线,了解古都名城的规划布局与建筑特色,通过参观国家博物馆,了解和认识中国的五千年文明史;(6) 城市交通的功能:古都中轴线上的交通轴线地段,如永定门至前门、景山至钟鼓楼之间地段,始终在承担着城市中心交通的功能;(7) 首都城市发展轴线外延的功能:早在建国初期就曾明确,首都城市的扩建发展仍以古都中轴线为基点向北延伸,1953 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首次提出了向北延伸城市轴线的方案,直到 80 年代的亚运会工程,才真正实现中轴线北延至北四环,为 2008 年举办北京奥运会而建设的奥林匹克公园,进一步将中轴线延伸至北五环。在规划中的中轴线南延长线上,目前道路已打通至南五环,从而使得古都中轴线总长度达到 25 公里,随着市政府“城南行动计划”的实施,南中轴线还将继续延长,在首都城市的建设与发展中,古都中轴线将发挥着中心轴线的重要作用。

按照首都世界城市发展的目标,南北外延中轴线将是北京未来整合首都文化中心职能、提升首都文化整体水平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带动北京 21 世纪发展的核心战略:中轴线北延将成为集国际文化、体育、会展、创意产业为一体,体现中国面向世界开放的国际多元文化区域;中部的古都轴线将成为汇集丰富历史文化遗存的名城历史博物馆,展示内容丰富的民族历史文化;中轴线南延,将成为北京新时期的社会经济、商业贸易、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繁荣发展的区域。



四、中轴线及建筑的保护状况 与存在的突出问题

随着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的灭亡,作为封建国家都城的中轴线及其建筑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历史上几千年象征封建皇权的皇宫御苑变为社会文化活动场所,中轴线上的皇家御道变为城市的交通干道。由于历史功能及使用功能的重大改变,随着城市建设和市政交通发展的需要,自民国开始,古都城市内先后拆除了一批沿街的传统建筑,同时建设了一批文化、商业等现代城市建筑,使古都的面貌发生了时代性的变化。特别是对天安门前“T”形广场的改造,使中轴线上形成了著名的天安门广场,两侧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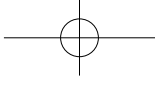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别建设了人民大会堂和中国人民历史博物馆和革命博物馆(现合为国家博物馆)。在广场中央竖立了高大的人民英雄纪念碑,这一改造工程,为古都中轴线注入了新的文化活力,使古都历史中轴线增添了新的文化内容。首都城市在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建设与发展之后,处处呈现出新的时代风貌,古都中轴线及主体建筑在时代的发展中得到了保护和延续,但是,由于几十年来的首都城市建设与发展,古都中轴线的建筑及其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致使古都中轴线的整体状况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中轴线历史建筑的缺失问题。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城市发展的需要,先后拆除了中轴线上的正阳门瓮城、皇城的东、西、北三面城墙、地安门、长安左门、长安右门、千步廊、六部衙署、大清门、永定门城楼、箭楼和瓮城、天桥等一批重要的历史建筑,破坏了中轴线建筑结构的历史完整性,特别是地安门、天桥、永定门等地标性建筑的拆除,既失去了古都地区的标志,也失去了古都城市传统建筑的控制点,造成了区域传统建筑及文化的空白。

二是,现代建筑严重干扰了中轴历史建筑的组合结构的问题。在中轴线的许多地段加建了一些体量高大的现代建筑,严重影响了这一区域的传统建筑色调。如地安门百货大楼,以完全现代化的建筑形制对鼓楼大街的传统商业店铺和什刹海传统风景区的历史景观造成极大冲击;国家话剧院宿舍大楼,对中轴线及东侧的锣鼓巷传统四合院胡同区域的历史建筑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皇城内的太庙、社稷坛等重要的历史建筑群内,均添加了



中轴线北段地安门外大街



体量高大的现代形制的音乐厅、体育馆和办公楼以及南中轴西侧的天桥百货商场等等，都严重破坏了中轴线不同地段的历史建筑的组合结构和中轴线整体建筑规制，降低了中轴线的历史价值。

三是，中轴线传统文化特色不足的问题。历经半个世纪以来的城市建设与发展，中轴线两侧的建筑形制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出现了很多现代化的店铺、商场、饭店等建筑，使中轴线的一些地段发展成为现代商业大街。其历史的文化“痕迹”已所剩不多。近几年，虽经市、区政府对很多地区开展了多项整治措施，并取得了很大的整治效果，先后恢复了中轴线永定门地段和景山后街的传统环境，但从整体看，在中轴线的很多地段内，现代形制的各类建筑仍然过多、过大，两侧沿街的建筑普遍存在现代形制的门窗、或不宜使用的高规格的彩画描金装饰、新式建筑材料、现代形式的匾额和创新的市政设施及路面铺装等等，普遍感觉现代商业气息过浓，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特色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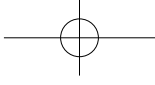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四是，现代建筑严重影响中轴线传统景观风貌的问题。历史上的中轴线及建筑具有规范和制约古都城市建筑高度、体量的功能，形成一种全市建筑左右对称的古都城市建筑景观。随着几十年来市内一些高大建筑物的出现，这一传统景观受到很大影响，古都中轴线建筑已逐渐失去其历史上在全市建筑中的最高地位，钟鼓楼、万宁桥（后门桥）、故宫周边及皇城内等传统平房区域内，一些体量高大的现代楼房的出现，改变了历史上的灰色四合院平房、绿树围绕中轴线上红墙、黄瓦的皇宫御苑等传统景观。特别是永定门两侧的天坛、先农坛内建起的体育场馆、居民楼、办公楼等建筑物，更是严重影响着中轴线和历史建筑的景观环境。

五、“人类遗产”视角下的古都中轴线保护工作

明清北京城凝聚了我国几千年古都城市建设发展的文化积淀，保留了历史古都城市特有的规划格局和确定古都形态的大量各类历史建筑。特别是古都城市中轴线及建筑，更是在世界古都城市中代表了中华民族历史的延续和文化的传承，完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遗产保护组织公约的规定，具备了世界“人类遗产”的标准，但目前的整体状况还不具备加入“人类遗产名录”的条件，为此，需要我们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保护好中轴线上的文物建筑。要着重做好中轴线上各标志性建筑的维修保护工作。近些年来，各级政府加强了对中轴线文物建筑的修缮工作，并取得了突出成果，故宫博物院已连续开展武英殿、景福宫、太和殿等主体建筑的修复工程，成果显著；正阳门城楼、箭楼、天安门城楼、端门城楼、鼓楼等建筑也完成了局部抢险和整体维修工程。为全面恢复中轴线历史建筑的原貌，今后要继续加大力度，要推进景山寿皇殿占用单位（北京少年宫）搬迁工作，并及时开展全面的维修工程及开放工作；开展大高玄殿的整治修缮工程和太庙等修缮保护工作，使中轴线上的各个标志性建筑达到历史上最好的状况。

二是，恢复中轴线上缺失的重要建筑。古都中轴线上的各座历史建筑，都曾有着重要的功能和作用，由于后期部分建筑的拆除，造成了中轴线历史功能及文化内涵的缺失。为了达到联合国教科文遗产保护组织公约关于人类遗产的标准，应创造条件逐一恢复中轴线缺失的重要建筑。作为古都的南大门和中轴线南起点的永定门，应在复建城楼的基础上，继续恢复瓮城和箭楼，使其城门建筑体系得以完善；中轴线上的天桥已消失多年，使其地域“有名无实”，作为中轴线上地域标志建筑和蕴含着“龙脉水系”等文化内涵的建筑——天桥应予以恢复；正阳桥应作为正阳门的组成部分，可在现有路面高度重建其桥面及汉白



文物工作

玉栏板、望柱等桥面建筑,同时,创造条件争取实施正阳门瓮城的复建工作,以使正阳门这组历史建筑得以完善;地安门是因城市交通而拆除的,它作为中轴线及皇城北门的地标性建筑,应创造条件(制定交通措施)或采取南移的方式,以使中轴线上的历史建筑得以完善。

三是,恢复中轴线两侧的传统建筑形态和历史环境。古都中轴线在历史上是一个有机整体,由中轴线上的各类建筑构成的不同结点所形成的各个空间格局,都有其特殊的空间文化形态,分别承担着不同的功能,从而使中轴线在古都城市中构成了内涵丰富、气魄宏大和起伏有序的变化与内容。为延续中轴线这一历史文化特色,近些年来,市、区政府开展了大量的环境整治工作,很多地段已逐步显示出历史原貌。如景山后街部分地段,通过治理,沿街再现了历史上的黄瓦红墙。但在地安门外和前门外大街的部分地段,沿街建筑的现代化装饰气氛依然过浓。应继续加大力度,按历史上的传统商业店铺、老字号的建筑形式,恢复街面的建筑装饰,以恢复中轴线沿街的历史文化特色。

四是,继续整治和拆除中轴线两侧沿街的现代化建筑。根据世界遗产组织提出的保护遗产“原真性”的要求,对中轴线历史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的现代化建筑必须拆除。目前,对于古都中轴线构成重大影响的,有北中轴西侧的地安门百货商场大楼、东侧的国家话剧院宿舍楼和南中轴西侧的先农坛、东侧的天坛坛墙内侧的体量高大的体育场馆和 60 年代的居民楼以及沿街的天桥商场大楼等,都对中轴线的历史环境造成巨大影响,都应逐步整治和拆除。同时,在南中轴西侧部分在施工的现代建筑,应及时调整和降低建设高度,修改建筑形制,防止再次出现新的对中轴线产生不良影响的现代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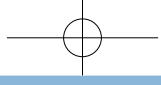
五是,保护和恢复中轴线两侧的历史景观风貌。中轴线沿街传统建筑外侧景观环境的保护,是一项不可缺少的保护措施,

在保护和恢复沿街层面传统建筑特色的同时,还须做好其外侧建筑景观环境的保护,要对沿街建筑外围的建设高度、体貌实行严格措施,必须为中轴线历史建筑和沿街建筑的外围保留一定的景观空间,作为中轴线整体保护的外围传统环境,防止在中轴线沿街建筑后面较近距离内出现影响景观的高大建筑,以增强中轴线传统环境保护的景观效果。

六是,划定中轴线整体保护的建设和控制地带。科学合理界定中轴线整体保护的区域,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中轴线的保护,完全不同于一处独立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中轴线是一个跨越外城、内城、皇城、宫城、包含有各级各类文物单位和各类传统建筑在内的、具有多种文化内涵的古都城市的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对这样一个大型而特殊的综合项目,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采取有别于一般文物保护的特殊方式,以突出中轴线的“点”(文物建筑)、“线”(延长道路)、“面”(街面建筑)相结合的方法,界定中轴线整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是将中轴线上历史建筑的单位区域和中轴线两侧沿街建筑,划定为中轴线的保护范围,其外侧的一定范围为中轴线的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整体中轴线的各“点”、“段”和不同区域的景观要求和视觉效果,确定不同地段的建设控制的尺度和高度。

古都中轴线及建筑,既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代表古都城市历史文化核心价值的特殊类型的民族文化遗产,是北京古都城市保存最完整、内容最丰富的名城历史建筑,也是我国几千年城市发展的悠久历史与灿烂文化的见证,在国际上具有“人类遗产”的文化价值。在古都中轴线“申遗”过程中所开展的各类整治与保护工作,将极大地提升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工作,实现北京名城的整体保护是这次“申遗”工作的最终目标。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局长)



简论世界文化遗产及 北京地区相关工作

王有泉

在我国现有的文物保护体系中,世界文化遗产无疑处于这个体系的最高端,不仅以其独特性、唯一性闻名全国,而且还以其突出、普遍价值在世界上具有很高的声誉。正因如此,遗产所在地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对当地的文化遗产保护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目前,北京无论是在世界文化遗产数量上,还是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上均走在全国的前列。但是,作为举世闻名的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北京地区仍有大量的文化遗产资源,具有提升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广阔空间。

一、世界文化遗产简况

1、世界遗产的背景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巴黎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旨在通过采用公约的新规定,建立一个依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用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目前,世界遗产类型分为三种: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这三类遗产是《公约》中设立、划分的,属于物质文化遗产范畴。另外,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设立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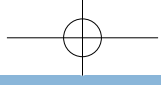
在物质文化遗产中,截止到2010年6月,全球已有187个国家批准《公约》,共

有世界遗产911项,分布在15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文化遗产704项,自然遗产180项,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27项。^①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目前全球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13项,另有16项急需保护名录项目,3项最佳实践项目名册项目。

2、世界文化遗产的定义

简而言之,世界文化遗产就是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物、建筑群和遗址等物质载体。其定义在《公约》中有明确的解释:“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②因此,我们从此定义和解释中可以了解到“突出、普遍价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是世界文化遗产最根本的要求,即一项文化遗产能否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关键在于它是否具有“突出、普遍价值”。

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修订通过的《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为实施《公约》开展相应工作——如对世界遗产定义、申报要求程序、管理程序、国际援助等一系列工作制订的详实、可操作性非常强的规定,是一份至关重要的世界遗产文件,而且根据世界遗产保护中出现的新



文物工作

问题,不断进行修订。《指南》第49条对“突出的普遍价值”定义是“文化和/或自然价值之罕见超越了国家界限,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大意义。因此,该项遗产的永久性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至高的重要性。世界遗产委员会将这一条规定为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③

3、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要求

(1) 时间和程序

根据《指南》规定,一项世界文化遗产从申报到最终批准的完整申报时间表是:当年9月30日前申请国提交申报材料草稿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当年11月15日秘书处就材料是否需要补充答复;申请国必须在翌年2月1日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送交秘书处;翌年3月到第三年5月由专家咨询机构评估。第三年6月或7月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审议确定是否列入遗产名录。至此,一轮申报工作完成。也就是说,申报一项新的世界遗产,不算国内报审时限,也至少需要一年半的时间。

在此之前的国内报审阶段,根据2010年7月13日国家文物局印发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管理规定》规定:由申报主体——地市或县级地方政府组织编制申报项目中、英文申报文本,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在3月31日前将该项目中、英文申报文本及初审意见、当地民众和利益相关方支持申报的情况说明、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等材料,一并报国家文物局审核。

另外,1999年缔约国第12届会议规定,申报国应将本国今后5至10年拟申报为世界遗产的项目列入《世界遗产预备清单》,未列入《预备清单》的不会受到评审。2006年第30届遗产委员会会议决定,每个国家只能申报一项文化遗产和一项自然遗产。

目前,在我国,按照国务院职能部门分工,教育部负责协调我国有关部门开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国际合作,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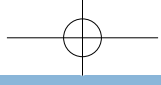
书处及相关机构、组织的联络工作。世界文化遗产的组织审核等管理工作由国家文物局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组织审核等管理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由国家文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织审核工作由文化部负责。

(2) 申报标准

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的标准,实际上也是评审的标准。对此《指南》有详细的、非常具有操作性的规定:在符合遗产完整性和真实性标准的前提下,所申报的遗产须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1)代表人类创造精神的杰作;(2)体现了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重要的价值观交流,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3)能为现存的或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4)是一种建筑、建筑群、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发展阶段;(5)是传统人类聚居、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者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由于不可扭转的变化的影响而脆弱易损;(6)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文化传统、观点、信仰、艺术作品或文学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④

二、我国及北京地区世界遗产简况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约》,标志着中国正式加入此项活动,推动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走向世界。1987年中国的第一批6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在这6项遗产中,北京占据3席。从此,我国世界遗产保护工作迅速发展,在国内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关注,遗产数量逐年增长,对全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到



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截止到 2010 年底,我国拥有世界遗产 40 项,遗产数量居世界第三位(第一位是意大利 45 项,第二位是西班牙 42 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8 项、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4 项,自然遗产 8 项。

1、我国世界遗产简况

世界文化遗产:截止到 2010 年底,全球共有世界文化遗产 704 项,我国拥有世界文化遗产 28 项,占世界总量的 3.9%。这 28 项世界文化遗产主要分布在我国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区。其中,北京拥有 6 项。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在 2006 年国家文物局完成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重设目录》(以下简称《名单》)中,共有 35 项(新项目 31 项,扩展项目 4 项),涉及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第 6 项——山西五台山佛教建筑群、第 15 项——福建土楼、第 19 项——嵩山古建筑群、第 21 项——广东开平碉楼,已在近几年申报成功。北京市单独申报的项目只有“云居寺塔、藏经洞及石经”1 项,另有“大运河”是与天津、河北等 7 个省市联合申报的项目,无扩展项目。

根据安排,我国今后几年申遗项目是:2011 年是《名单》中第 12 项——杭州西湖·龙井茶园,2012 年是《名单》中第 9 项——元上都,2013 年尚未确定,2014 年是《名单》中第一项——大运河。

在《名单》中,浙江省项目数量最多,达到 5 项。《名单》是一个动态名单,遗产预备项目保护、管理是按世界文化遗产正式项目要求的。

世界自然遗产:截止到 2010 年底,全球共有世界自然遗产 180 项。我国拥有 8 项,占世界总量的 3.8%。即:九寨沟风景名胜区、黄龙风景名胜区、武陵源风景名胜区、三江并流、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中国喀斯特、三清山国家公园、中国丹霞。从地理分布上看,我国的世界自然遗产多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降水丰沛、植被茂密、自然环境保护很好的地区。北京地区没有

世界自然遗产。

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截止到 2010 年底,全球共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27 处。我国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4 项,占世界总量的 14.2%。即:泰山、黄山、峨眉山和乐山大佛、武夷山。从地理分布上,此类遗产也是以南方地区为主,北方地区只有泰山一处。北京地区没有世界文化与自然的双重遗产。

目前在我国,世界文化遗产项数最多的是北京,山西居第二位,有 4 项。世界自然遗产项数最多的是四川,有 3 项。同时拥有文化、自然、双重三种类型世界遗产的省份是四川计 6 项、福建计 3 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截止到 2010 年底,全球共有 213 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6 项急需保护名录项目,3 项最佳实践项目名册项目。我国共有 28 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6 个项目列入急需保护名录,无最佳实践项目名册项目。

2、主要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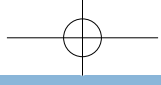
目前,已公布的有关世界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主要有: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5 年《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等。

国内的主要有 2006 年 11 月 14 日文化部公布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中国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和《中国世界遗产文化遗产专家咨询管理办法》、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管理规定》等。

3、北京地区世界文化遗产简况

目前,北京地区有 6 项^①世界文化遗产,名称和价值情况如下: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村的龙骨山,1987 年 12 月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遗址从 1929 年发现第一具北京猿人头盖骨起,到目前为止,总共出土了 6 件头盖骨、15 件下颌骨、157 枚牙齿及大量骨骼碎块的人类化石,代表约



文物工作

40 个北京猿人个体。为研究人类早期的生物学演化及早期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实物依据,成为古人类研究史上的里程碑。化石年代从距今 70 万年至 20 万年之间,到距今 10 多万年的“新洞人”,再到距今 2 万年前后的“山顶洞人”,时间跨度长,连续性强。“北京人”还是目前已知最早使用火的古人类。

明清故宫:包括北京故宫、沈阳故宫。北京故宫又称紫禁城,于 1987 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位于北京市区中心,为明、清两代的皇宫,占地 7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最完整的古代木构建筑群。也是中国古建筑的精华,更是中国历史上 2000 多年封建时期帝都中现存最完整、保存最好的都城皇宫,是中国封建时期帝都的最后结晶。同时,宫内现收藏有珍贵历代文物和艺术品种约 100 万件。沈阳故宫于 2004 年 7 月以明清故宫的扩展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长城:1987 年 12 月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是线形文化遗产典型的代表,是规模最大、分布最广的世界文化遗产。是世界上修建时间最长、使用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军事防御设施,它在建筑学上的价值,足以与它在历史和战略上的重要性相媲美,是人类文明史上最伟大的建筑工程。长城在北京地区以明长城为主,分布在门头沟、昌平、延庆、密云、怀柔、平谷 6 个区县。

以上 3 项均为中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体现了在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中的重要位置,同时也体现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性。

北京皇家园林——颐和园:1998 年 11 月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颐和园始建于 1750 年,1860 年被英法联军严重损毁,1886 年在原址上重新进行了修缮。其亭台、长廊、殿堂、庙宇和小桥等人工景观与自然山峦和开阔的湖面以及周边的田野、山脉景色相互和谐地融为一体,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是中国古代风景园林设计的最后一

个杰作和结晶。

北京皇家祭坛——天坛:1998 年 11 月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 年),是明、清两代皇帝每年祭天和祈祷五谷丰收的地方。其建筑布局严谨,建筑结构奇特,建筑装饰瑰丽,四周古松环抱,是我国现存的一组最精致、最美丽的皇家坛庙古建筑群,反映出中国古代宇宙观中天地之间的关系,在世界上享有极高的声誉。

明清皇家陵寝:2000 年 11 月明显陵(湖北钟祥)、清东陵(河北遵化)、清西陵(河北易县)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03 年 7 月明孝陵(江苏南京)、十三陵(北京昌平),2004 年 7 月盛京三陵(辽宁沈阳)以“明清皇家陵寝”扩展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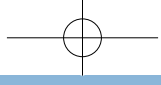
明十三陵位于北京的昌平,是明朝 13 个皇帝的陵墓群,另有 7 座妃子墓、1 座太监墓。是中国乃至世界现存规模最大、帝后陵寝最多的一处皇陵建筑群。

4、北京地区世界文化遗产特点

北京地区世界文化遗产的特点是,世界文化遗产数量居全国第一,占全国总数的 21.4%,占世界总数的 0.08%;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是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中唯一的一处古人类考古遗址;除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外,其余的在时代上以明、清时期为主,文物类型上以古代建筑为主,规制上以皇家典章建筑为主。此外,这 6 项遗产还具有分布相对比较集中、保护状况普遍较好等特点。从行政区划分布上,北京 16 个区县中,行政区域内有世界文化遗产的区县有 9 个。其中东城区、昌平区内各有 2 项世界文化遗产,海淀、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密云、延庆 7 个区县均分布有 1 项。

5、北京地区潜在的世界文化遗产资源

古都北京是中国 2000 多年封建王朝最后的帝都,同时在中国历史上,从辽金时期开始,北京的地位和作用逐渐上升,居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因此,北京地区保存了大量元、明、清时期既能反映中国传统文化、



思想,又代表当时最高建设工艺水平的城市建筑、皇家典章建筑,这些都是北京地区潜在的、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资源。比如,古都北京最典型、最具代表性的胡同、四合院既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与居住建筑完美结合的产物,又是构筑古都北京最基本的元素。在中国历史上,各朝历代都有很多的王府,除有清一代以外,能够保存到现今,屈指可数。而北京旧城内以恭王府、庆王府、郑王府、醇亲王府、孚王府、礼王府、克勤郡王府、宁郡王府、和敬公主府等一大批保存完整的清代王府、公主府,无论是在建筑特色上,还是建筑规模上、整体数量上,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性、唯一性。

另外,北京现存一批保存建筑基本完整、体系基本齐全的皇家祭祀坛庙:地坛、日坛、月坛、先农坛、社稷坛、先蚕坛、太庙、宣仁庙、凝和庙、昭显庙、大高玄殿、历代帝王庙、贤良祠等,这些都应纳入“北京皇家祭坛”的扩展项目。圆明园遗址、静明园、静宜园、八大处、北海、景山(甚至包括中南海)等应成为“北京皇家园林”的扩展项目。景泰陵应作为“明清皇家陵寝”的扩展项目。

此外,与中国传统文化和科举制度密切相关的北京孔庙、国子监是作为申遗的新项目还是作为山东的“三孔”的扩展项目;北京旧城的中轴线是单独申遗,还是作为扩展项目,是作为文化遗产,还是作为文化景观申遗等等,这些都是需要而且也应该进行深入研究。

三、相关建议

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在2010年全国文物局长会议所做的工作报告中部署2011年重点工作时,明确提出“开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重设工作”的任务,这是北京市重新研究上报今后一段时期内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极佳机会。因此,

对北京地区申遗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制订申报规划

一是借《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重设之机,将北京地区潜在的、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资源项目,按照新报项目和扩展项目分类纳入《预备名单》上报。同时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制订申报规划,并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而深入的研究、评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和保护环境,为申遗工作奠定坚实的资料基础。

二是申报条件比较成熟的,编制具体的申报项目工作计划。如国家文物局部署的大运河的申遗。另外,对近期有关领导提出的北京旧城中轴线的申遗,应积极开展调研论证,研究实施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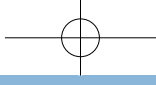
2、加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工作力度

从目前情况看,无论是国际间还是国内省际间,申遗已成为一股热潮,一方面是各国、各省准备申报的项目越来越多,另一方面,世界遗产委员会对申遗的数量、要求的限制越来越严格,导致其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每个申遗项目必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北京地区潜在的世界文化遗产资源申遗,也必将是一条非常漫长的道路。而这些项目基本为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现状或多或少地都存在一些问题,如月坛祭坛被央视发射塔占压、先蚕坛被北海幼儿园占用、庆王府、孚王府等一些王府的不合理使用,因此,抓紧制订这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不仅有利于改善这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工作的开展,也有利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的开展。应将此项工作纳入北京市文博事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以及今后工作,长期坚持,有序推进。

3、与相关区县政府、管理使用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首先,根据国内相关规定,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主体是地市或县级地方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申报项目中、英文申报文本等具体工作。

另外,申遗工作是一项庞杂的系统工



文物工作

作,涉及工作量大、范围广、部门单位多。如果没有遗产地管理使用部门的参与和所在地各级政府的鼎力支持,申遗工作不可能完成。同时,由于我市潜在申遗项目管理使用权的隶属情况十分复杂,既有属于区县的,也有属于各行业部门的,还有中央单位、军队的。因此,申遗工作必须与相关区县政府、管理使用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并将申遗工作纳入其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对于已纳入国家申遗程序的,应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对于列入《名单》的,其文物维修、利用,环境整治等日常工作,均应按照申遗的标准执行。

四、结 语

目前,北京虽然在世界文化遗产数量及管理上,在全国具有一定优势,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四川、山西、河南、河北等一批文物大省已经奋起直追,如果我们停滞不前,不仅将丧失差距已经很小的优势,而且也不利于北京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

在北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的宏伟进程中,古都北京底蕴丰厚的文化遗产无疑是其中最强有力的支撑之一,而北京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将对北京世界城市的建设起到无可替代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五、附 录

(一) 中国世界遗产名单

1987年6项:长城,莫高窟,秦始皇陵,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明清故宫(文化遗产),泰山(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1990年1项:黄山(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1992年3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黄龙风景名胜区,武陵源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

1994年4项: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

庙,曲阜孔府及孔庙和孔林,武当山古建筑群,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文化遗产);

1996年2项:庐山国家公园(文化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1997年3项:平遥古城,苏州古典园林,丽江古城(文化遗产);

1998年2项:北京的皇家园林—颐和园,北京的皇家祭坛—天坛(文化遗产);

1999年2项:重庆大足石刻(文化遗产),武夷山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2000年4项:青城山—都江堰,洛阳龙门石窟,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明清皇家陵寝(文化遗产);

2001年1项:大同云冈石窟(文化遗产);

2003年1项:三江并流(自然遗产);

2004年1项: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文化遗产);

2005年1项:澳门历史城区(文化遗产);

2006年2项:河南殷墟(文化遗产),四川大熊猫栖息地(自然遗产);

2007年2项:开平碉楼(文化遗产),中国南方喀斯特(自然遗产);

2008年2项:福建土楼(文化遗产);三清山国家公园(自然遗产);

2009年1项:五台山(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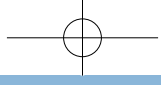
2010年2项:登封“天地之中”古建筑群(文化遗产),中国丹霞(自然遗产)。

(二)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重设目录(全文)

1. 大运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河南省)

2. 北京云居寺塔、藏经洞及石经(北京市房山区)

3. 中国白酒酿造古遗址:刘伶醉烧锅遗址(河北省徐水县)、李渡烧酒作坊遗址



简论世界文化遗产及北京地区相关工作

(江西省进贤县)、水井街酒坊遗址(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大曲老窖池群(四川省泸州市)、剑南春天益老号酒坊遗址(四川省绵竹市)

4. 晋商大院:乔家大院、渠家大院(山西省祁县),王家大院(山西省灵石县),曹家大院(山西省太谷县)

5. 山陕古民居:丁村古建筑群(山西省襄汾县)、党家村古建筑群(陕西省韩城市)

6. 五台山佛教建筑群(山西省五台县)

7. 明清城墙:兴城城墙(辽宁省兴城市)、南京城墙(江苏省南京市)、荆州城墙(湖北省荆州市)、西安城墙(陕西省西安市)

8. 牛河梁遗址(辽宁省凌源市、建平县)

9. 元上都、中都遗址(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河北省张北县)

10. 瘦西湖及扬州历史城区(江苏省扬州市)

11. 江南水乡古镇:周庄(江苏省昆山市)、甬直(江苏省吴县)、乌镇(浙江省桐乡市)、西塘(浙江省嘉善县)

12. 杭州西湖·龙井茶园(浙江省杭州市)

13. 良渚遗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德清县)

14. 中国古瓷窑址:上林湖越窑遗址(浙江省慈溪市)

15. 福建土楼(福建省永定县、南靖县、华安县)

16. 古铜矿遗址:铜岭铜矿遗址(江西省瑞昌市)

17. 临淄齐国故都与齐王陵(山东省淄博市)

18. 丝绸之路中国段(陆路部分: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路部分: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泉州市)

19. 嵩山古建筑群(河南省登封市)

20. 凤凰古城(湖南省凤凰县)

21. 广东开平碉楼及村落(广东省开平

市)

22. 南越国遗迹(广东省广州市)

23. 灵渠(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

24. 花山岩画(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

25. 白鹤梁古水文题刻(重庆市涪陵区)

26. 古蜀文化遗址:金沙遗址、古蜀船棺合葬墓(四川省成都市)、三星堆遗址(四川省广汉市)

27. 藏、羌碉楼与村寨(四川省丹巴县、理县、茂县)

28. 黔东南苗族村寨:苗岭山区雷公山麓苗族村寨(贵州省雷山县、台江县、剑河县、从江县)

29. 黔东南侗族村寨:六洞、九洞侗族村寨(贵州省黎平县、从江县、榕江县)

30. 哈尼梯田(云南省元阳县)

31. 坎儿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32. “苏州古典园林”扩展项目:苏州古典园林及历史街区(江苏省苏州市)

33. “皖南古村落”扩展项目:棠樾(安徽省歙县),理坑、汪口(江西省婺源县)

34. “曲阜孔庙、孔府、孔林”扩展项目:尼山孔庙(山东省曲阜市),孟庙、孟府、孟林(山东省邹城市),颜庙(山东省曲阜市),曾庙(山东省嘉祥县)

35. “明清皇家陵寝”扩展项目:潞简王墓(河南省新乡市)

① <http://whc.unesco.org/en/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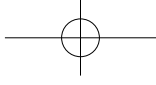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② 国家文物局等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第71页,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第1版。

③ 国家文物局等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第273页。

④ 国家文物局等编:《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第278页。

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及世界遗产的统计,本人认为“项”作为计量单位比较准确。“处”应作为“项”下次一级的计数单位。如大运河只是一项文物保护单位,但各省均有多处文物本体。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考古科研处处长)



浅谈北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

高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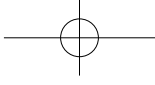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北京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古迹不仅数量众多，浩若繁星般点缀在京华大地，而且种类丰富，衙署、会馆、皇宫、皇陵、摩崖石刻，无一不有。文物种类的丰富性，是北京文物资源的一大优势。目前，北京市政府用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资金每年都超过1亿元。文物工作也越来越为世人所关注。深化和开拓文物保护工作的新思路已成为必然。笔者以为，开展对北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科学分类的工作，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发展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手段。

一、北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分级分类的现状和问题

依据200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下文简称《文物保护法》），我国境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分级的标准是文物的历史、科学、艺术三大价值。但是，在《文物保护法》中，并未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有使用功能进行科学的分类，《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第一款指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此可见，在《文物保护法》中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是十分笼统的。如果进而纵观我国相关的法规和规章，也难以找到对不可移动文物科学分类的痕迹和线索。由全国范围缩小到北京，情况依然。

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科学分类，是否影响或阻碍了文物工作者及社会各界开展文物保护工作，阻碍了人们对文物的了解呢？答案是肯定的。下文中笔者只谈几项重点问题。

第一，有碍于政府部门科学地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目前，我国各项工作正从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管理工作越来越科学、细化。



浅谈北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

目前,文物部门在统计文物保护情况时,只是能统计各个级别保护了多少项,投入了多大的力量,而没有分类的统计,例如:我市古桥、应试会馆、老字号近年来各保护了多少项、政府投入多少,有哪些门类我们未加以重视,并没有一个明确统计。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文物保护工作的深化和发展。比如,如果我市现仅有一项建于70年代的“农村供销合作社”被列为文物(延庆花盆供销社)。从级别上讲它只是普查登记项目,但是,从种类上讲,它却具有唯一性。那么,为了保护这一种类,就可以在保护的人力、物力、财力上加以倾斜。

第二,不利于世人认识了解北京的文物现状。目前,世人从官方了解北京不可移动文物状况,一般都从网上、官方文件查到北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但是,如果人们想查到北京有多少古村镇、古寺院、近现代教堂,很难找到准确的数字,更找不到一个科学的分类。如果说,一位热心于北京古代文物保护的市民,他就喜欢北京古桥这一种类的文物,并想了解现状,或是想捐款修护,都难于找到一个科学、准确的信息。笔者作为一个专业文物工作者也常常遇到这种尴尬:普通市民问北京有多少古代寺庙、有多少教堂列为文物了,都在哪?我却不能给他们指明一个寻找答案的方向。

第三,不利于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在历史上的功能是千差万别的,例如,王府是王公贵族办公和居住的府邸,道观则是道士们修身养性和教化民众的场所,一个有极严格和高等级的私密性,一个是半公共场所。如何科学合理的利用,首先要分清它们的门类。当然,对于单体建筑人们易于区分。笔者所要强调的是,目前没有一个对整个北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性上的分类,那么在利用上就难于进一步深化。例如:目前并没有一个我市对佛教寺院数量、合理利用数量、开放数量、可在修缮后开放的数量的统计;目前也没有一个我市对名人故居数量、合理利用数量、开放数量、可在修缮后开放的

数量的统计。政府也无法比较两种文物建筑的保护程度,计划哪一种保护开放工作更应该加强。而根本原因,是还没有开展科学的分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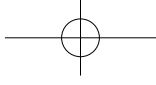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当然,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科学分类所产生的问题还很多,笔者只是略选一二以示说明。其实,21世纪人类已经进入互联网的信息时代,人们了解一个新的领域和陌生的地方常通过互联网。互联网的特点,就是对网内所有的信息进行明确分类。如果一个对北京历史文物古迹感兴趣的国际友人,想了解北京有多少种不可移动文物,有多少座古代园林,目前,从互联网上是很难查到的。当然,他们就更难按种类有选择地去深入参观、学习、了解北京的历史文物古迹。究其原因,还是未开展科学分类工作。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展对不可移动文物分类的意义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我党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对于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分类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开展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科学分类,不仅本身就是一项文物保护工作细化、深化的体现,而且随着分类工作的完成,也必然促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发展。文物工作者、政府相关部门对文物整体的状况又有一个新的概念,在开展研究工作、做出保护利用决策时,又有了一个更科学合理的参考值。

开展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科学分类,首先受益的是文物工作者和热心于文物保护工作的各界人士。一个人的精力有限,不可能对所有文物都能有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如果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科学分类,那么人们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特长选择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不可移动文物加以深



人研究并开展保护工作。喜爱不可移动文物的人，也可全面了解自己所衷爱的那一类文物的全面情况。同时，现代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每个人的专长越来越窄，对不可移动文物分类也是文物工作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文物最终是为人服务的，开展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显然更有利于使它们服务社会。

现在人们到图书馆去查找资料，因为前人对所有图书都做了科学细致的分类，人们很快就能检索到自己想要的图书，每本书籍都有自己的属性，它可以是社会科学的人物传记类，也可以是自然科学古生物类，再细化还可以查到它是人物传记类中的古代史部还是近代史部。如果不可移动文物也如此科学细致地完成分类，无疑可以同样造福于所有查询者。这就是“以人为本”的体现。

北京现有不可移动文物数千处，在以往的一些文献中，也能发现一些大致的分类，例如：老字号、园林、古祭坛、古桥、古墓葬、石刻、古佛教寺院、古道观、古街道、古四合院民居、王府、古塔、皇家宫殿、古教堂、名人故居、古城防建筑、古村落、会馆、古衙署等。不可移动文物如果有了科学细致的分类，人们在保护和利用上就可以统筹兼顾。例如，经过调查研究和统计，可以发现北京地区现在还没有开放任何一项衙署建筑，从而难以让更多的人了解这方面的历史。由此，就可以重点研究保护一至两项衙署建筑并对社会开放。同样的道理，如果科学地分类了，在有限的文物保护经费的分配上，也可以做到统筹兼顾。例如：如果我市古塔数量众多，但经统计发现近几年对古塔修缮投资过少，那么就能提醒决策者进行研究是否增加。反之，如果经统计发现对佛教寺院修缮投资过多了，那么可以提醒决策者研究是否削减。总之，文物分类工作，为文物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了一个新的、重要的参考值。分类是实现统筹兼顾的基础，也是科学全面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基础。

三、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分类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人们如果认真考察每一项不可移动文物都会发现，每一项不可移动文物，无论是使用功能，还是建筑特点，都有自身明显的与众不同的特点，经过认真研究分析后，都可以进行科学的分类，其关键是必须有一个科学的分类体系。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分类工作可按以下的步骤和方法进行。首先对现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考查、登记、研究，在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按原有使用功能等属性制定分类标准。第二步是确定每一类的名称、属性及细化标准。例如：古桥梁，还可细分为古石拱桥、古亭桥等，而石拱桥还可以分为单拱或多拱。第三步是可以按标准将北京地区每一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严格科学地分类。第四步是将科学的分类和分类标准法制化，成为北京的规范化地方标准，使之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广泛应用的工具和规范。第五步可以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完成数字化档案制作并实现在互联网上检索，使之成为社会共享的资源。

北京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北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可再生的资源，它是北京建设“人文北京”、“世界城市”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是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这一资源的众多可探索的方法之一，只要能够认识到这种方法的意义并努力去实践，它一定会给文物事业的发展、为北京和谐社会创建，带来现实和深远的益处。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即将结束，我市的文物普查工作也完成验收工作。这为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分类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而且，北京作为“首善之区”，如果带头开展此项工作，也会为全国文物部门起到示范作用。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基层文物管理工作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以延庆县为例浅谈加强基层文物管理工作的对策与实践

范学新

近年来,延庆县在文物管理队伍建设、文物法规宣传、文物保护修缮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文物违法、违章现象时有发生,文物保护工作的形势越来越严峻。如何加强基层文物管理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

一、文物保护形势严峻,文物违法、违章现象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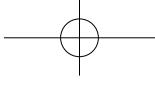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一年来,我们在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视检查的同时,对各乡镇和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管理方面也进行了调查。在调查的过程中不断发现基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文物保护利用与新农村建设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近年来兴起的新农村建设大潮中,农村的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但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一味地追求新建筑和整齐划一,使得有些带有丰富历史信息古街区被红砖水泥的建筑物所取代,几乎所有村子的围墙都变成了清一色江南水乡的灰边白芯,一些传统的古村落再也找不到它昔日的影子,失去了保护利用的价值。比如明代南山路长城沿

线的小张家口村,在2010年的建设过程中,村中原有的天然鹅卵石路面被改成了整齐划一的方石路面,原有的石头墙上被人为地添加了一层新城砖。更有甚者,村中的石砌民房变成了三、四层高的欧式别墅。使人有畅游于现代都市旁边的欧式郊野公园的感觉,与当年长城沿线沧桑古朴的边关要塞的风貌大相径庭。

榆林堡是北京地区现存唯一一处古代驿站遗址,为北京市历史文化保护区。2010年,榆林堡村中的街道再一次进行了水泥路面翻新,村中古民居卖给了外地人,村中央盖起了多处两层现代楼房。古村落、古城堡的面貌已荡然无存。还有很多古村落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新农村建设与传统文化的保护、继承、发展、利用之间的矛盾究竟应该怎么处理等一系列问题都亟待解决。

2、破坏性保护文物的现象一时难以得到遏制。近年来,市、县政府投入巨资用于延庆县的文物古迹保护。同时,乡镇政府和农村也对文物保护修缮十分积极,纷纷投入资金修缮本地区的古建筑。但是由于缺乏文物保护常识,造成了画蛇添足、东施效颦的现象,背离了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比如2010年花盆村在未经文物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对已经修缮的花盆关帝庙进行破坏性修缮,擅自用水泥、钢筋等现代建筑材料对戏楼进行改建,院内多处增加水泥构筑物。尤为严重的是工程队竟然铲除了戏楼、中殿、后殿内明清时期的梁



架彩画,使关帝庙丧失了其应有的文物价值。此外,沙梁子村擅自将本村的龙王庙翻建,面积扩大了数倍;大泥河村为刚刚修缮好的戏楼安装上了银白色的铝合金护窗;榆林堡村按照类似山西建筑风格仿建了城隍庙;旧县、西白庙等村为古建筑修建了高大的围墙等等。这些过分的投入不但没有使文物古迹得到应有的保护,反而使得这些现存的和新建的“古迹”不伦不类,成了“怪胎”。

3、已修缮好的文物得不到有效的利用和管理。近年来,延庆县已对近50余处文物古迹进行了抢救性保护修缮,极大地改善了延庆县的文物保护状况。然而,除一些旅游景点外,大部分修缮过的文物古迹处于无人管理或半无人管理状态,甚至有些文物还出现了被重新破坏的现象。比如2009年四海九眼楼因缺乏专人管理,游人擅自将刚刚砌好的城砖拆除,作为登上楼顶的阶梯。2010年发现永宁和平街火神庙、三义庙、下花园龙王庙等一大批古建筑院内荒草满地,屋内垃圾乱飞。当初在争取文物修缮项目时,各地都有很高的积极性。而一旦修缮完成了,这些古建筑或是“铁将军”把门,或是无人看护,成了“包袱”和“累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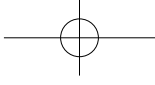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4、“乱建寺庙”与文物保护之间界线模糊。当前,在普通老百姓眼中,也许文物保护就等于“修庙”。一些原来保留有建筑物的寺庙得到保护,甚至是一点遗迹都没有的寺庙都有人要修。一年来,只有井庄镇制止了一起在其镇政府西侧乱建寺庙的事件。而旧县镇古城村、刘斌堡乡西沟村等很多只是历史上存在过,现在没有任何遗迹,没有在文物普查做过任何登记的寺庙都被村民“自发”地建了起来。这些地区打着“文物保护”的幌子,而兴“乱建寺庙”之实,与文物古迹修缮有着严格的区别。

二、对基层文物管理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初步分析

1、认识上的误区导致行动上的偏差。纵观基层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新农村建设、破坏性修缮、乱建寺庙等客观事实,思想意识上的误区是直接导致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管理者在认识上的误区。比如管理者对新农村建设中“新”的认识,也许就是要追求样式新、颜色新、整齐划一。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新农村都成了水泥路面、欧式别墅、灰边白墙,而延庆应该是什么样的反而并不重要了。管理者对新农村建设中“旧”的认识,也许就认为用石头盖房、铺路,盖点仿古房子就是“旧”。于是类似公园建设的石头房、石头路、石头墙就应运而生了。二是农民在认识上的误区。比如认为文物修缮就是要修庙。于是原来有庙的,没庙的,都要报个项目,要盖座庙。认为盖庙就是要见“新”。原有的彩画被铲了重新再画,原有的建筑拆除了重新再盖。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文物保护就是要保留住“古迹”的本来面貌。

2、缺乏必要的保护利用规划或者缺乏规划的执行力。这几年,延庆县为全县270余个行政村编制了新农村规划,在规划中对于村中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些规划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建设过程中仍然存着一定的盲目性。一是随着新项目的引进,对农村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没有按照规划去实施。二是即使有规划,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会出现各种偏差。三是从全县角度讲,缺乏对历史文化村落的整体保护与策划包装。

3、缺乏对传统文化再利用的认识。除了旅游景区之外,目前大部分古建筑修缮后或被束之高阁,或缺乏专人管理。在制定规划时,村村都要搞民俗旅游,村村都要建文化中心。但在具体工作中,村村都搞旅游是不现实的,村村都搞历史文化展示就更是现实的。虽然文化是生产力,文物是资源的认识比较普遍,具体到某个村或某个乡镇就产生了偏差和盲目性。也许心里想着要保护点历史古迹,开发点传



基层文物管理工作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统文化项目，但是做出来的结果却是“不伦不类”。

有些地方古迹修好了，放着也没什么作用。对这些既不能用，也见不到效益的东西，只能是束之高阁了。有人管没人管并不是某些村干部关心的主要问题。

4、各职能部门缺少联动、快速反应的机制。《文物保护法》不仅是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实施，还涉及公安、工商、规划、消防等很多部门，出现文物违法案件，文物部门需要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协作。出现文物违章建设，文物部门需要与规划部门一起处理。目前，各部门之间缺少必要的联系和沟通机制，没有形成联动、快速反应的机制。因此也就出现了乱盖乱建，却很少有人制止的现象。

5、文物行政管理队伍相对薄弱。目前全县从事文物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的人员编制不足10人，只占总从业人员的5.8%。而实际具体从事文物行政管理、行政许可、执法的工作人员全县不足6人（其中八达岭文管科4人，延庆文委文物科2人），只占3.5%。这与满足全县179公里长城、508处文物点的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还有很大差距。

6、缺少基层文物监管员队伍。延庆的文物资源分布于全县15个乡镇300多个行政村。而全县负责文物行政管理和执法的工作人员编制不足6人，加上各乡镇的文化干部也只有40余人。而全县有500余处文物景点，有179公里的长城需要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因此急需在文物较集中的村、镇设立一支文物监管员队伍，以便能够及时发现、处理文物违法违章事件，为文物资源管理与使用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环境。

三、加强基层文物管理工作的对策分析

1、从政府决策层面对基层领导干部进行文物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行政行为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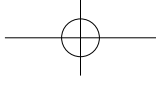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文化遗产的破坏很难估量。科学合理的行政行为不仅可以使文化遗产得到应有的保护，而且能够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不符合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行政行为，可能会是杀鸡取卵式的开发，或是制造“不中不洋”的怪胎。因此，很有必要对基层领导干部进行文物保护常识、传统文化方面的宣传教育。2011年可以向县政府建议，制发加强文物保护、古村落保护方面的工作意见，印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等办法，提高广大基层干部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意识。

2、深入落实《延庆县基层文物工作管理办法》。2010年延庆县制定、颁布了《延庆县基层文物工作管理办法》，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物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但是如何去贯彻落实《办法》，如何把基层文物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是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今后要重点抓好《办法》的乡镇干部培训工作，落实《办法》中关于文物巡视检查等内容的硬性指标，规范基层文物管理工作的一些程序，借此强化对基层文物工作的管理。

3、建立各部门沟通机制，将文物违法现象制止在萌芽状态。在县领导的协调下，建立与公安、工商、规划等部门相互沟通、快速反应的机制，一旦发现文物违法、违章现象，各相关单位能够及时处理，争取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要采取的方式主要有：领导协调、主动沟通、及时联系、相互配合等。

4、建立文物保护网络，健全监管员队伍。一是积极向市有关部门建议，在文物相对集中的村庄设立文物监管员队伍。二是在成立专职文物监管员队伍之前，利用遍布全县的生态管护员队伍，对文物景点进行监管。尤其是加强对未开发段长城的保护和管理。三是积极倡导各乡镇、各文博单位建立文物志愿者队伍。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

（作者为延庆县文化委员会副研究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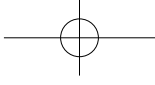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浅析国营文物公司的 地位和使命

李 宏

中共北京市委十届八次全会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及北京市工作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四条建议、十项任务。其中的“加强首都文化软实力建设”,明确地对我们提出了要求,即加强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柱地位,着力抓好艺术品交易等传统优势领域,以推动“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目标的实现。面对当前我们所处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恰逢北京市文物公司成立五十周年之际,认真分析我们在文物市场上的地位,对今后工作的调整和发展很有必要。

一、文物公司 50 年来在文物市场上所处地位和使命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潮流,旧的个体文物店铺进行了公私合营改造。1960 年,国营的北京市文物商店正式成立。曾经经营文物的老一辈长者,一部分进入故宫博物院等国家文化文物部门,一部分流入其他工艺品单位,还有许多身怀绝技或鉴定水平高超的人员直接进入文物商店工作,从此结束了文物个体自由经营的历史。这一时期文物商店服务的



浅析国营文物公司的地位和使命

对象是少数文化界人士及少数有文物鉴赏收藏历史的人士，经营也还是解放前传统的聊天——喝茶——交友——赏玩——交易模式。买者卖者是共同赏玩交流的朋友，没有固定的销售额指标；向博物馆提供藏品是文物商店的重要任务，提供是无利润调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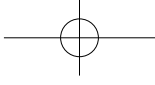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文革”开始后，随着“破四旧”风潮的兴起，一场大面积针对文物的革命行动席卷全国。在阶级斗争至上的政治背景下，人们把现实的、工农兵无产阶级的、物质生产结果的斗争理念与历史的、民族的、精神文化享受的人文理念对立起来，将打砸文物作为革命行动的标志；同时，大量的查抄文物上交国家。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代表国家接收、保存这些文物的部分任务落到文物商店肩上。直到“文革”结束，在拨乱反正的各项工作中，向被查抄人员返还查抄文物，也有文物商店人员参与。至此，文物商店始终是国家文化战线上的“特种兵”，在特殊历史时期完成了国家交付的历史使命。

随着解放思想、重新讨论真理的标准、对外开放等一系列政治政策变革，利用一般的、重复的、保存价值不高的文物为国家换取外汇，成为文物商店新的任务。1982年，国家第一部关于文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法律确立了文物商店的国家强制地位，规定“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根据国务院“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加强管理”的方针，北京市公布了《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本市一切传世文物统一由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领导的文物商店的收购门市部收购；文物商店收购的文物，除提供博物馆和研究部门收藏外，经过鉴定可以作为文物商品销售的，由文物商店销售门市部及经过文物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销售。未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文物和销售文物商品。”这时的

文物市场是单一的国家买方市场，价格由文物商店按照“少出高汇、细水长流”的方针制定，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监管，经营时要“明码标价、不折不扣”。在国营垄断经营的阶段里，国家培养了建国后第一代、第二代文物工作者队伍。这是一支有文化、思想业务素质高的队伍，成为国家文物保护经营事业的基石，当时在文物市场占绝对主导地位。

改革开放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质量，使人们在满足了基本生存需要之后，有条件开始追求精神享受，鉴赏文物、艺术品成为人们是否具有文化品位的标志。开放使文物商店的服务对象由外宾转向国内，外汇券的取消为开放国内文物市场扫平了障碍。党和国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方针，促成新的《文物法》出台。原来的文物商店更名为文物公司。在文物商品的收售活动中，非职业文物爱好者以极大的兴趣热情学习鉴赏文物，成为最早的国内收藏者，国营文物公司成为他们最早的学校。第二代、第三代文物工作者（由解放前延续到解放后的老一辈可称为第一代；解放后国家培训的最早一批青年为第二代；“文革”后期进入文物队伍的为第三代）成为传授传播文物知识的主力军，受到社会文物爱好者的普遍欢迎，这些人本身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北京市文物公司创建了以文物为标的的艺术品拍卖公司。十几年来，成功的拍卖业绩，高价位的成交额，使文物和艺术品市场具有了投资功效，艺术品投资热也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兴起、发展打造了客观环境。这时，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已经不再单独由文物主管部门领导下的文物公司来完成，私人收藏、私立博物馆、其他企业集团等，都致力于保护利用文物、弘扬民族文化的事业。同时，结束了历史上外国人来中国买文物的时代，中国人可以自豪地到世界各地买回我们祖先的文物。在这个社会主义文化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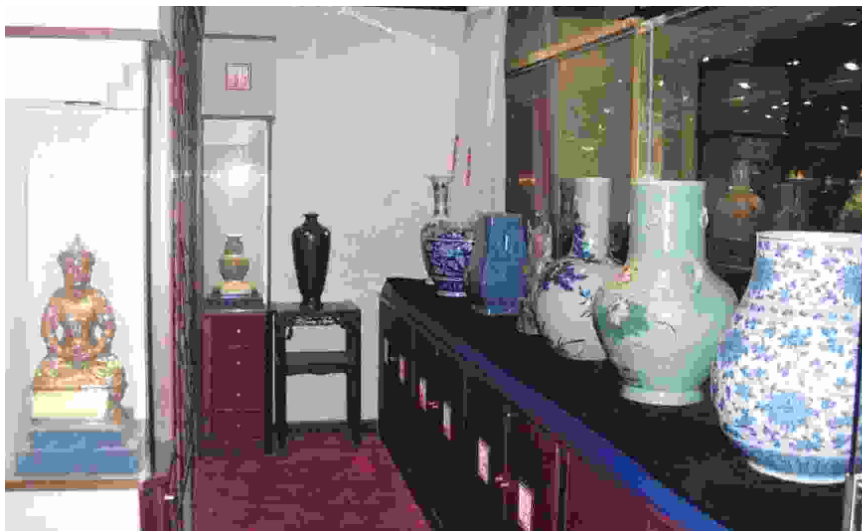


发展的时代, 国营文物公司的作用和历史地位所在, 已经成为今天文物专业人士和机构必须面对和研究的问题。

二、国营文物公司在当前文物市场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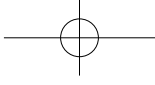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在文物艺术品市场这个海洋里, 各阶层甚至各领域的人士以各种方式涉足文物艺术品, 使文物独家经营的历史彻底结束。随之而来的是一个崭新的、具有无限生机活力的大市场。以收藏、鉴赏、投资等多种理念参与文物商品购销的人士、企业比比皆是, 形成了空前规模的兴旺景象。在政府法令政策的支持保护下, 在多方面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下, 人民群众自觉保护文物的意识大大加强; 在学习、认识、鉴赏文物的水平上也有了空前的提高; 许多正在从事文物艺术品拍卖、收藏、鉴赏的非文物管理部门的人士, 已经练就了“火眼金睛”, 成为社会上和拍卖收藏界颇有名气的鉴赏家、收藏家, 是文物市场上的一支生力军。在同一起跑线上, 国营文物公司过去有的优势今天已经不再是优势; 而我们过去依赖乘凉的大树则成为全体共有的, 具体分析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在文物鉴定方面。长期以来, 我们一直以拥有一支老中青齐备的鉴定人员队伍而自豪。我们队伍的结构是少数德高望重的老一辈(第一代)专家; 一定数量的在保护文物工作中做出巨大贡献的一代(第二代)专家, 虽然在工作中有专业分工, 但他们最初所受的培训是综合全面的, 对各类别文物都有基本的认识, 并且长于某一类别的鉴定; 更多数量的当代在职的工作人员, 这些人中一部分即将在五年内相继退休, 是承上启下的一代人。他们所受培训是分专业类别的, 虽然单打一, 但对公司总体而言还是保持了各类别人才都有的队伍。这些人有幸接触到了第一代老前辈的真传, 又有幸与第二代专家们共事学习, 更重要的是他们所处的是文物机构建立完善的时代, 大量文物经过他们的手整理、建账、入库, 实现系统化管理, 在实践中学习鉴定, 如今也成为公司的(第三代)业务骨干力量; 再后来的人员, 由于专业化分工和系统管理, 以及岗位责任制度、各种规定的程序化管理措施等, 大量接触实物的机会就少很多, 业务水平提高上受到很大影响。在过去政策纪律等限制下, 对职工培训只停留于基本知识的掌握, 就社会上流传文物的总体来看, 我们专业队伍的人员所接触到的文物应该说不占绝对优势。



北京市文物公司按可触摸博物馆要求陈列的商品、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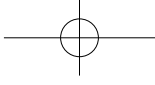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而再看当今活跃在文物购销领域和收藏界的各路精英, 人才济济而且鉴定水平颇高, 不得不令我们许多专业人士惊叹。他们当中许多人入行的时间很早, 也不乏有从文物公司买货学出来的人。除了掌握基本的鉴定知识外, 他们走南闯北, 博



物馆、文物商店、文物市场、乡村集市、甚至国外市场等,到处留下了他们的足迹。一般文物是他们必得的,然而他们并不满足,继而向拍卖市场进军。从国内拍卖市场到国外乃至国际著名的大拍卖公司,都成为他们常来常往的目的地。特别是一些收藏家,收藏品之精,不但是官窑或名家之作,甚至是流传有序的孤品绝品;手笔之大,动辄千万或上亿,令世人瞩目。应当看到,交易背后蕴含着一批具有高水平文物鉴定鉴赏能力的强人,他们做出的动作,却不是我们所能做或是敢做的。这些人士,是当今文物经营、收藏领域的领军人物。在大众传媒领域,以文物公司业务人员为主体的栏目、节目几乎没有,向广大观众宣传文物知识的人,许多并不是我们这些曾经培养出很多收藏名人的、多年从事专业工作的人士。由于我们职工对文物鉴定专业知识的研究不够深刻,还没有更多的更科学的方法,职工队伍的文化水准不高等等,使我们在鉴定方面的优势正在日渐消失。

其次,在经营理念和企业管理方面。2006年,北京市文物公司在北京古玩城新建了一个经营部,店名叫“百一山房”,使我们有机会向社会伸出了第一只触角。身临其境才使我们感受到国营的文物公司已经不在这个市场的中心,也不再是这个行业的领军力量了。异军突起的北京古玩城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精心打造了一个新型的文物市场,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已经先我们而行,并且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古玩城起家于劲松旧货市场,最早的商户(当时被我们叫摊贩)都是提包游走的小贩和较早热衷于这个行业的文物爱好者。当时的管理仅限于不许偷税漏税,不许卖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的文物。随着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古玩城人把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发展目标,在硬件、软件上做出了很大努力。他们的理念是抛弃过去旧的狭隘的买卖方式,从文化上入手,提出“文化是古玩艺术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文化北京、

北京文化;引导艺术品收藏,引导艺术品投资,导航艺术品市场;打造中国首家可触摸的艺术博物馆;古玩城是北京的一张文化名片”。在经营环境上,无论从大楼内外装修的设计施工,到每一家商户的店铺内装修陈设,都随着文化核心的要求不断升级。尤其是店铺内的环境设置,在五层海外回流厅模式的启迪带动下,正在快速增加博物馆(展览)元素,陈设的灯光及商品摆放,更加具有艺术品位和现代理念,使昔日的摊位变成辉煌的艺术殿堂。在经营方式上,更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更新。以古玩城为主体举办的“北京中国古玩艺术品博览会”,一年一度走过了十个年头;“北京民俗文化节”逢节必办也持续了多年;由古玩城公会组织带领商户队伍,奔赴外省市乃至国外市场举办“拍卖周”、“展销会”也成为常规的交流方式,大大提高了商户们向现代化、国际化转变的速度,提高了商户们的素质,开阔了商户们的眼界,扩展了商户们营销活动的范围,为文化艺术的传播和海外文物的回流做出了巨大贡献。如今有600多家文物公司驻场古玩城经销古玩,还吸引了港、澳、台、日本、韩国、法国、英国、荷兰、意大利、丹麦等境外古玩经销商50多家驻场经营,已经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特别是古玩城连续四年获“北京市文明市场”称号,在2008年全年总交易额达30亿元,使古玩城在海内外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并在国际艺术品市场上具有了很强的影响力。凡是喜欢中国文物艺术品的各国政要首脑,无一不在访问之际光临古玩城,确立了“北京的一张文化名片”的地位。不仅如此,朝阳区计划在2013年建成潘家园古玩艺术品交易中心项目,打造拍卖市场总部基地,为世界文化产品市场的发展发挥导向作用,吸引世界有影响的生产、拍卖等文化公司带着产品、理念进驻朝阳,使其成为国内外传统文化产品企业和经营公司集聚地。其他一些企业和个人,也都在各自的领域里以多种不同的方式鉴赏、展览、经营文物,极大



地挖掘出中国文物及艺术品的内涵,传播和弘扬了民族文化,也有效地利用和保护了文物。相比之下,国营文物公司仅以开库提货卖货的经营方式面对社会,不难看出,其历史地位、占市场份额以及社会影响力正在日渐萎缩。

三、展望国营文物公司“十二五”期间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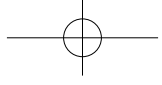
在中共北京市委十届八次全会上,市委书记刘淇同志强调,“十二五”期间我们要抓住机遇,力求在六个方面要大有作为,即: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上要大有作为,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要大有作为,在发挥国家文化中心职能、加强首都文化建设上要大有作为,在推进社会建设管理和服务上要大有作为,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上要大有作为,在提高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上要大有作为。其中第三个“作为”,正是我们文化事业领域的企业在“十二五”期间所肩负的任务。报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积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推动首都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为加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服务。具体说来,一要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加强文化发展的生机活力;二要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要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增强文化创意产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要特别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打造首都历史文化品牌,展示首都历史文化的魅力;四要切实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努力推出更多更好的文化精品。

“十二五”的重中之重,是转型、民富民生和改革。转型是实现总目标的手段。多年来,国营文物公司的体制机制,基本保持着过去计划经济的面貌。我们和当今蓬勃发展的其他文化企业团体在发展上出现差距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体制机制问题。要想加强我们发展的生机活力,机制体制的创新势在必行。我们的核心事业是文物,

我们不但要在文物事业方面作知法守法的典范,更要在宣传文物、利用文物上发挥我们的优势。我们还要尽快地伸展多个触角,在文物经营市场、文物衍生的文化产品市场、文化交流领域、大众传媒领域、社区文化建设范畴等建立我们的平台,发挥我们的作用。为此,我们要创立一个保证道路畅通,保证反应迅速,保证程序科学,保证参与者施展才华的平台,顺应而不是阻碍我们事业发展的良好机制和体制。转型的根本在于改革。要毫无保留、毫不犹豫地改掉不适应新时期发展的一切弊端,干部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学习建立新理念,学习创造新事物。民富民生是转型的目标。在内部,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依靠群众,服务群众,造福群众。要让职工在精神上、物质上同步提高;企业效益、个人业绩和职工的收入相联系;要创造一个靠辛勤工作成功的平台,为群众智慧的发挥和个人社会价值的实现营造良好的环境。在外部,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文物文化方面的学习需求,让知识服务好社会。还要引进其他领域的科技力量,依靠创新谋求发展。一来,在文物鉴定上真正解决过去一直未能彻底解决“某人说”的神秘不可测的问题,使文物鉴定更加准确、客观、可信;二来,加快研发并投入生产由文物衍生出来的带有古代优秀文化元素的文化艺术产品,使其进入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物质生活之中,在美化人民群众生活的同时,实现文化创意产业的经济价值。

即将到来的“十二五”时期,是推动举国上下各行各业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把握好这一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为推动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为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赋予我们的任务而奋斗!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公司副研究馆员)



着力规范管理、巩固发展 成果、树立行业新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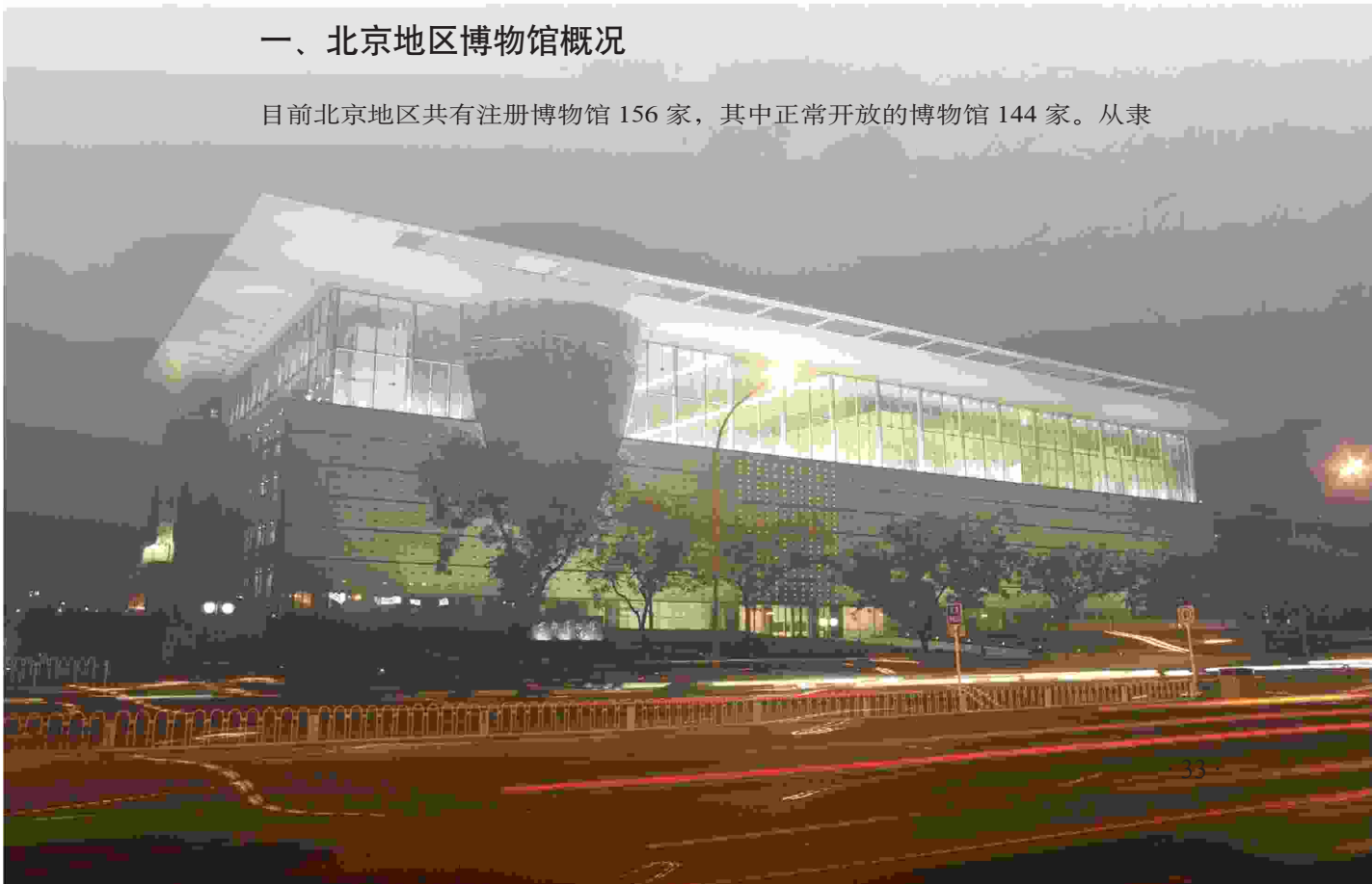
——2010年北京地区博物馆管理工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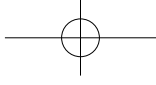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处

自2001年《北京市博物馆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局作为行业管理机关依法对北京地区申办博物馆及注册登记的博物馆实行统一的行业管理。同时以为辖区内博物馆服务为工作的出发点,不断加强与区域内博物馆的联系和沟通,注重调动各级各类博物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区域内博物馆的人力及藏品的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北京地区文博事业的发展。目前,北京地区博物馆发展态势健康有序,具有首都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初步形成。

一、北京地区博物馆概况

目前北京地区共有注册博物馆156家,其中正常开放的博物馆144家。从隶





博物馆学

属关系看,中央属博物馆 45 家、市属博物馆 38 家、区县属博物馆 40 家、民办博物馆 21 家;从博物馆展示内容看,社会历史类博物馆 50 家、自然科学类博物馆 33 家、文化艺术类博物馆 37 家、名人故居类博物馆 14 家、综合地志类博物馆 8 家。中央级博物馆及注册民办博物馆众多已成为北京博物馆行业的一大特色,大型综合博物馆与小型专题馆互为补充,形成了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博物馆体系。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开放的博物馆在 2010 年内共推出新的固定展览、临时展览、巡回展览 300 余项,截至 11 月底,已接待参观观众 3400 余万人次,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人文北京”建设做出了贡献。

二、博物馆行业宏观管理工作概况

(一) 依法管理,规范发展

北京地区博物馆数量多、差异大,管理水平、软硬件条件等均存在差别。在这种情况下,依法实行规范化管理,是提高整体行业水平的有利途径。

1、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

我局目前涉及博物馆行政许可事项共 11 项,其中 10 项核准,1 项审核。2010 年 10 月,根据北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现有的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依照《文物法》等法律规定保留了 7 项备案的事项。

2、规范行政审批程序,确保管理的规范化

我市博物馆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北京市博物馆条例》及《博物馆管理办法》。在注册审核阶段,我们对申办博物馆依照统一的标准组织专家实地考察。由考评专家形成书面意见,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予以注册批复。对于民办博物馆更加注

意,在其筹备建馆的每一个环节均要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其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逐一予以指导帮助。如安排专家对其藏品登记、整理、大纲编写、人员聘用等予以具体指导。

3、组织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合理规划局属各博物馆的未来发展方向,从 2009 年开始,我局即着手要求局属各博物馆结合科学发展观的学习和实践活动及本单位发展状况,研究制定本单位 2011 年至 2015 年的《博物馆五年发展规划》。经过两年来的调研、论证,我局直属博物馆“十二五”期间博物馆发展规划均已完成。同时,配合市“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完成了北京地区博物馆发展“十二五”规划博物馆事业发展部分的初稿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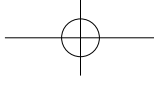
“博物馆发展规划”的编制,对于明确博物馆的社会定位及发展方向,合理制定工作目标,科学安排工作任务,增强发展的后劲和活力,促进全市文博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于我局对这项工作抓得比较早,各馆的规划编制工作前期调研均比较充分,按照全馆人人参与、专家把关提升后反复论证成稿的工作流程,各馆规划在充分体现本馆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为今后事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4、设计制作报表,规范年检工作

依据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要求,我局每年 4 月份对注册登记的博物馆进行年度检查。2010 年,为方便博物馆在年检中能够规范的填报数据、提供材料、量化工作效果,根据我市博物馆的具体情况,我局重新设计了《北京地区博物馆年检报表》,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了年检工作。

5、研究制定博物馆行业规范,提高博物馆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目前博物馆事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博物馆的数量、门类不断增长,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为规范博物馆管理工作,促



着力规范管理、巩固发展成果、树立行业新风

进博物馆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局组织在京博物馆专家,结合博物馆管理工作的实践,自2009年开始,着手编制博物馆各项业务工作系列规范。

2010年我局在“重要宾客接待服务工作规范”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及修改制定了《博物馆接待服务工作规范》的草案,并已在市属博物馆范围内试行,计划待修改完善后逐步在我市博物馆全面推广,最终形成行业工作规范,为今后在我市博物馆全面推广打下基础。同时,由首都博物馆牵头的项目组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规范”的编写工作。博物馆展览工作规划等2个工作规范将于2012年完成。

(二) 宏观指导、协调发展

我局作为全市博物馆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同时肩负着协调指导各博物馆开展业务工作的职能。按照国家文物局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博物馆的具体工作情况,我局适时制发各类文件,将各级领导部门及业务管理部门的要求传达给博物馆,召开相关会议对博物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予以指导,确保了北京市博物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如2010年针对国内连续发生多起针对儿童、学生等弱势群体的恶性公共安全事件,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博物馆公共活动区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各博物馆的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了要求。针对去年盛夏季节雷雨频发的情况,及时面向北京地区各博物馆下发了《关于开展馆藏保护安全自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馆藏品的安全保护工作,针对库房、展厅内的文物保护环境及相关设施设备,开展防霉变、防雨水、防雷电、防虫害等方面的安全自查工作,确保恒温恒湿系统及文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以确保汛期、暑期的文物安全。同时,我局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等活动契机,推出了展览提升工程,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1、加强藏品管理工作

藏品是博物馆存在的基础,藏品管理也是行业管理中要规范的重点工作。目前,北京地区各博物馆均有严格的藏品管理制度,保管人员普遍接受过培训。我局依照《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对博物馆藏品使用的审批工作。全市博物馆在藏品提用备案方面的工作比较规范。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等中央在京博物馆在出借文物及提用文物时,均严格按照规定报备案,为北京地区博物馆行业管理起了表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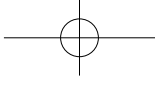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2010年,我局按照国家文物局的要求完成了局属单位的“文物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工作,共上报文物数据9341条(其中一级文物480条、二级文物5115条、三级文物3746条),照片数据65136张,数据总量约70G。

2、组织“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自1996年以来,北京市连续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已逐渐形成了北京地区博物馆的文化活动品牌。

2010年我局结合北京的城市特点,在宣传国际博协博物馆日主题的同时,提出了“博物馆:促人文建设 创世界城市”为北京市博物馆日活动口号。围绕主题和宣传口号,我局设计策划了一系列活动,如“我看博物馆”摄影大赛,公益鉴定、科普讲座、“博物馆寻宝游”等活动,还组织全市各博物馆和各区县文化委员会推出了多项展览和活动。其中“北京地区博物馆采风”和“人文精神与文化名人”两项巡展,先后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在区县共巡回展出了三十余个单位,观众达十余万人,社会效益极为显著,对北京地区博物馆如何拓展办展思路起到了示范效应。

今年博物馆日活动我们还创意并尝试利用舞台剧的形式,宣传博物馆知识和博物馆文化,在主会场首次演出,带动各博物馆充分发掘自身藏品及文化资源,相继推出了各类展演活动,如首都博物馆的“真假



博物馆学

元青花”舞台情景剧,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策划推出、由志愿者表演的历史情景剧“天地同和”,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的“大成礼乐”展演等,进一步拓展了博物馆宣传教育领域,创新了博物馆的宣传教育手段。

近几年,我局举办博物馆日宣传的实践表明,创新宣传模式、增加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是宣传活动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这也将作为我们今后举办此项活动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3、加强社教工作

在圆满完成奥运及国庆 60 周年接待服务工作的基础上,我局积极倡导各博物馆利用自身优势推出多种形式的社教活动。鼓励博物馆策划设计动手项目及互动项目,增强观众的参与性。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文化和节日文明礼仪,我局组织北京地区各博物馆在充分挖掘自身文化内涵的基础上,以“我的北京 我的家”、“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策划举办了多项专题展览、文化活动、品牌讲座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如春节期间北京文博交流馆的十二生肖主题书法和剪纸现场演示活动、清明期间宋庆龄故居等 8 家名人纪念馆举办的第三届“清明时节缅怀名人 走进故居”主题系列活动、端午节期间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组织的古琴演奏、古诗朗诵等。这些系列文化活动注重了三个突出,即突出民俗特色、突出民族传统文化特点、突出观众的可参与性,以博物馆为平台,宣传倡导“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社会生活理念,发挥了博物馆在提升广大市民的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中的作用。

4、推进展览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博物馆的展览展示水平,鼓励各馆深入挖掘本馆文化内涵举办展览,同时带动各馆加大对展览的经费投入,我局于 2010 年在部分免费开放博物馆及部分局直属博物馆范围内开展了展览提升项目的试点工作。即通过对博物

馆上报的展览项目内容、展陈形式、学术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从中选择优秀展览项目予以经费补贴,以调动各单位筹划展览的积极性。经博物馆展陈专家评审,“当阳峪瓷器艺术展”、“范正锡美 巧夺天工——侯马铸铜陶范选展”、“妨川风情”延庆民间风俗陈列、“平西抗战组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5 周年展览、“老北京的记忆”展览等 5 项展览入选,入选项目获得了数额不等的经费补助。此项目也成为探索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形式、由政府出资解决博物馆展览经费问题的尝试,特别是市财政经费支持了区县级博物馆业务工作的开展,虽然经费投入不多但获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三) 服务全市、促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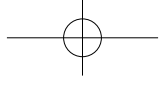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博物馆作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宣传教育与服务公众的双重责任。在这种形式下,我局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方式,逐渐建立了公共服务型管理模式。

1、继续推进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积极开展调研工作

2008 年我市首批 33 家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截至目前,我市免费开放的博物馆数量增至 46 家。在进一步扩大免费开放博物馆范围的同时,我局将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的重心由增加数量向提高质量转移,鼓励免费博物馆通过开展临展、巡展活动,提升自身工作水平,扩大受众数量和范围。

免费开放后,博物馆观众的结构呈多元化趋势,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博物馆周边居民、旅游团队、学生团体和以家庭形式来参观的观众普遍增多。2008 年博物馆免费开放以来,我市各免费博物馆的观众量较免费开放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年观众总量保持在千万余人次,较免费开放前翻了一番。

自免费开放以来,全市各免费博物馆积极为观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展览和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至今共举



着力规范管理、巩固发展成果、树立行业新风

办临时展览 426 个,开展活动 1151 场。并常年与学校、社区、军队、各类团体联系,通过与服务对象的充分沟通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服务。免费开放后,各博物馆更加注重接待服务质量的提升,一方面加强对社教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实现文明规范服务;另一方面注重对干部职工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和广泛的工作动员,使他们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心,自觉投入免费开放工作。

2010 年我局针对博物馆免费开放两年来的运行情况、经费使用等情况开展了两项专题调研,一是对如何提升免费博物馆社会教育、服务接待水平进行调研,二是针对财政经费补贴的使用情况及今后制定经费使用考核办法进行调研。以上调研通过发放问卷、组织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基本掌握了我市免费开放的博物馆两年来的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及开展社教工作的情况。目前调研报告的初稿已完成。

2、通过宏观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博物馆的公共服务职能

在博物馆注册审核过程中,我局注重加强对博物馆建馆前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中国化工集团于 2009 年底提出筹建中国化工博物馆的想法,我处积极给予帮助,先期帮助审定展览大纲,此后又多次帮助博物馆完善申报材料直至其完成注册。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政府申办满族民俗博物馆,我局除对该馆申报工作给予指导外,处室工作人员利用休息日先期去现场,对其业务工作予以具体帮助,同时帮助其聘请博物馆专业人员协助完成大纲编写、展陈设计并为该馆申报博物馆资格及今后的发展等提出思路,为其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对于筹建中的中国民航博物馆等中央系统的博物馆,我处同样积极给予各项帮助和指导。协助联系聘请博物馆专家作为顾问指导建馆的各类筹备工作。我局不仅对博物馆筹建工作进行长期、持续的跟踪

和指导,同时还将筹办中的博物馆列入全市博物馆专业人员培训整体计划内,先期进行博物馆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为博物馆开放,实现其社会职能打下了基础。

3、开展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完善博物馆英语标识牌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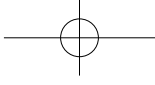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按照北京市建设世界城市的战略目标,我局在局属 18 家博物馆中率先开展了“北京地区博物馆行业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暨外语服务创优工作”。以改善局属博物馆的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为中心,一方面重点抓好硬件设施、基础公共标识的建设,按计划逐步更新局属博物馆英语标识牌。另一方面同步开展外语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目前,一线服务人员基础外语服务培训教材初稿已完成,外语讲解员培训工作已与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 2011 年一季度前完成一期培训工作。

4、培养北京地区博物馆志愿者队伍,探讨博物馆志愿者管理机制

为全面提高博物馆志愿者的整体素质,规范博物馆志愿者服务工作,我局将发展博物馆志愿者队伍、建立博物馆志愿者信息交流平台作为重要的工作来抓。2010 年我局与北京志愿者联合会联手,启动了“北京地区博物馆志愿者信息交流平台”建设工作,成立了北京市博物馆志愿者服务总队,并着手研究制定博物馆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目前,“博物馆志愿者信息交流工作平台”工作规划方案已基本形成,将在今年开始逐步实施。

三、博物馆宏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发展的思路

北京地区博物馆的特点是隶属关系复杂。除我局属 18 座博物馆外,其余分别隶属于中央在京部委、大专院校、公安部队、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集团及市园林、宗教、民政、科委等部门,以及公民个人。受现行



博物馆学

管理体制所限,我局不能以行政命令的形式提出诸如环境整治、硬件设施改造、展览制作与改陈等方面的硬性要求,博物馆行业对自身在“人文北京”建设中的功能与地位也缺乏认识,加之我市博物馆个体差异较大,客观上影响和制约了市博物馆整体水平的提升。作为公益事业,现行博物馆行政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与博物馆发展的现状还不相适应,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后,其运行模式仍需探讨。因此,我局今后工作的总体思路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区域内社会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利用

以市、区属博物馆为基础,充分调动在京中央各委办局所属博物馆的积极性,整合博物馆资源,使辖区内博物馆形成合力。同时,逐步转变管理思路,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机制,实现我市博物馆发展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逐步明确区县对本区域内博物馆的管理责任,最终形成市、区两级共管博物馆的机制。

2、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支持博物馆的发展

参照我市文物建筑修缮专项资金的做法,设立面向全市博物馆(适用于北京地区所有不同隶属关系、不同资金来源的博物馆,包括中央在京博物馆及区县、民办博物馆)的优秀展览专项补助经费,通过评审方式确定补助项目,将资金用于重大优秀展览项目及文化活动项目补助,提升我市博物馆文化产品的水准,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资,实现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社会共建、全民共享。

3、开展多层面多角度的博物馆调研活动

今后,力争每年确定一个课题,有针对性的开展博物馆调研工作,为宏观决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力争多到基层区县博物馆开展实地调研工作,针对各单位实际情况给予个别指导。深入研究如何打

造博物馆的文化品牌特色、如何利用博物馆文化文物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博物馆特色纪念品开发的问题,深入发掘博物馆的文化内涵。

4、加强对博物馆基层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针对不同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工作,除举办保管、社教、展陈等常规专业培训外,重点针对博物馆馆长、新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举办专题培训。一方面不断丰富博物馆培训的科目和内容,增加展览策划、活动创意、纪念品开发、博物馆宣传、数字化博物馆、博物馆学理论、观众心理学、讲解词编写、社交礼仪等课程,以期形成较为完善的博物馆培训内容体系;另一方面着手制定长期的博物馆专业人员培训规划,将博物馆专业培训课程周期化,为博物馆从业人员提供更系统、更全面的学习机会,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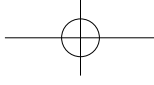
5、研究免费开放后博物馆如何应对观众群体对展览、服务提出的更高要求

尽快研究制定我市免费开放博物馆的认定及公布程序、如何保障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以及补助资金更加灵活的使用政策,使免费开放博物馆管理运行实现良性循环,达到全民共享文化成果的预期目标。

6、建议国家文物局牵头开展工作调研,制定鼓励博物馆发展的宏观规划与措施

由国家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调研工作,积极研究制定扶持、鼓励博物馆健康发展的宏观措施和政策,使之主动融入“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发展趋势,突出博物馆作为城市文化要素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文化设计创意团队及社会各界跨领域、跨学科的广泛合作,联合举办大型、经典、有更广泛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和展览,积极探索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模式,以适应新时期形势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提升博物馆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

执笔:李阳



浅析成功展览的几个因素

齐密云

展览，是博物馆人永远的话题。随着博物馆日益走进普通百姓的生活，博物馆在不断推出展览的同时，也在不断思考着如何让观众喜爱展览。首都博物馆新馆开放以来，每年都推出大型展览，这些展览基本上都获得了好评，尤其是大英展、卢浮宫展、中国记忆展都取得了空前的成功，而2009年推出的两个特展“千古探秘——考古发现展”和“早期中国——中华文明起源展”，参观人数却一落千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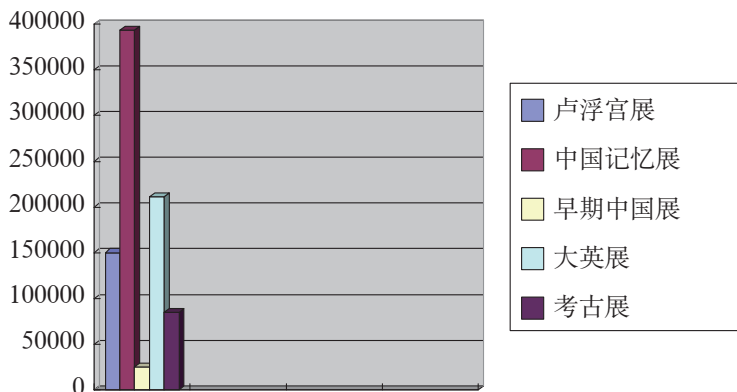
我们通常以博物馆参观人数的多少来评定展览受欢迎的程度，那么我们的展览为什么能获得观众的青睐？又因何门可罗雀？我们如何让更多的观众走进博物馆的大门？又怎样才能“取悦”观众？笔者认为，要推出一个成功的展览，要解决或处理好四方面的问题，即展览与文物，展览大纲内容设计人员对展览主题的挖

掘，展览与观众，展览与宣传。本文试以展览实例，综合分析这几方面的关系，对有关展览的一些事宜做些初步的分析。

一、展览与文物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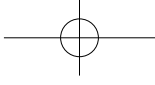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展览同

样需要文物支撑，而被观众交口称赞的展览更需要精美文物的支撑。毋庸置疑，大英展、卢浮宫展、中国记忆展所取得的空前成功，实质上都是凭借精美的文物吸引了大众的视线，如大英展的参观人数是21.1179万，“中国记忆”参观人数是39.3318万，2007年推出的“卢浮宫珍藏展——古典希腊艺术”观众量为15万人。2008年推出的五大展览，接待观众记录被一再刷新，日最



高接待人数是14700人，五大展共接待观众22万多人次。

而2009年推出的两个特展，“早期中国——中华文明起源展”与“千古探秘——考古发现展”观众量则大幅下滑，“早期中国”2.492万、“考古展”8.438万人。这两个展览从文物的精美程度上讲，已难以同



以前的大展相提并论,虽然获得了专家的一致好评,参观人数则不容乐观。为什么专家津津乐道的展览普通观众却不买账呢?

从上表中我们可清楚地看到,几个展览的参观人数的对比。客观而言,除了展期短、展览内容学术性强外,导致观众量明显差距的最重要的原因应是缺乏重量级的文物,没有足够分量的文物来吸引观众的眼球。以参展的蛋壳陶为例,“早期中国——中华文明起源展”与“中国记忆展”都有蛋壳陶参展,但二者却不可同日而语。加之北京地区旅游胜地众多,耳熟能详的如天安门、故宫、长城、十三陵、颐和园、圆明园、鸟巢、水立方等等,都具有无限的魅力,首都博物馆在吸引游客方面显然没有优势。

相形而言,一些地方省会博物馆却人满为患,陕西博物馆的同仁面对门前长长的队伍是苦不堪言,上海博物馆门前顶着烈日的队伍也足够长,湖南省博物馆2006年举办的“‘走向盛唐’归国汇报展”,观众达18万余人次;2007年“国家宝藏——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品展”,观众超过23万人次;2008年推出的“古典与唯美”展,观众16.7万人次。先摒弃这几个馆丰富的文物优势、富有特色的展览不说,同样作为旅游大省,从旅游资源来讲,上海市、长沙市、西安市吸引游客的程度难以同故宫、长城等相提并论,但首都博物馆却失去了绝大部分的客源。游客把地方博物馆作为旅游的重要目的地,博物馆门前人头攒动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那么我们的资源毕竟有限,博物馆要生存发展,也不可能把自己永远攀附在精美的文物这根常青藤上。没有好的文物我们该怎么办?这就需要阐述第二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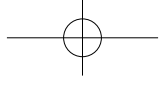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二、展览大纲内容设计人员对展览主题的挖掘

一个博物馆究竟要推出怎样的展览,才能吸引观众,其实是让博物馆人辗转反侧的问题。我们都清楚,一个展览项目,要有系统有计划,以深入研究为基础,展览大纲撰写人能吃透展览的精神,并且与形式设计人员充分沟通,从而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推出赏心悦目的展览。这也是业界的共识。但我们现在推出的展览,基本上没有坐下来研究的时间,展览内容设计人员从拿到展览题目到展览开幕,通常只有几个月的时间,题目甚至都不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内,考察我们的往往是知识的吞吐和驾驭能力。一年几十个展览做下来,身心疲惫,哪有什么时间研究?而这恰恰舍弃了一个博物馆要立足的根本。

展览内容设计人员要驾驭好大纲内容,对其知识的广博性与专业性都提出了要求,这也不断要求大纲撰写人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除了要深入挖掘展览主题外,诠释出一种新的展览角度也非常必要。如今展览在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变得日趋重要,展览已由博物馆“展出什么”的问题,演变为“怎样做展”。各类层出不穷的展览与其说是在展示艺术藏品,不如说是在比拼和争夺一种新的观看方式,在注入活力元素和创意思维的同时,使展览形式随着时代观念的变化而不断创新。

香港艺术博物馆2009年和2010年推出的“洋人旅粤指南——广州自助游全攻略”的展览角度便叫人耳目一新,此展览以一个全新的视角和解读方式,犹如一套立体的广州自助游手册,集中讨论1839年鸦片战争爆发前的情况,带领观众突破时空限制,由18世纪玩到19世纪,发掘“至潮”热点、提供最实用的信息、各式贴心建议、温馨提示、必买名单、宜忌走势等,力求使观众有一个与众不同的旅程。

展览精选约57组藏品,主要为描绘18、19世纪广州一带地形风貌、民风习俗的油画、水彩、素描及版画,展品大部分选自香港艺术馆藏历史绘画,部分借自私人藏家。此展览全是绘画作品,设计精致,色彩清



新,给人的感受绝对是视觉的盛宴。展览分交通情报、广州住宿信息、观光热点、澳门短线团、香港短线团、购物锦囊、“热玩”指南、安全提示八个部分,每个部分都可以说是别出心裁。如攻略(1)竟然添加了免责声明:误用本攻略于其它时代的后果,本编委概不负责。令人看后不禁莞尔。

以如此好的创意来展示一段历史,必然引起观众的兴趣。展览引起了热烈的反响,2010年,香港艺术博物馆应观众要求,又推出了“洋人旅粤指南——广州自助游全攻略Ⅱ(结局篇)”。

成功的展览一定凝结了设计人员的奇思妙想,结局篇还推出了“使用本攻略要诀”:在2009年推出的“洋人游粤指南——广州自助游全攻略”展览中,郑重声明该攻略(1)限于1685年至1839年,亦即由清代广州开海贸易至鸦片战争爆发为止。主要原因是由于战后洋人旅居南中国的条件起了很大变化。此后时局复杂多变,影响所及,洋人在此地活动的自由时多时少。全攻略(1)的建议不再适用。全攻略(2)特别为1839年以后旅粤洋人设计。中国与列强多番冲突,洋旅客注意事项也与前不同。本攻略发掘多项旅游情报,特别适用于这个非常时期。还有“警告”:19世纪末——20世纪初,满清衰亡,军阀割据,旅客需留意局势新发展,届时不能参考全攻略(2)之资讯。

这样的构思必然造就一个成功的展览。在一个历史展览里融入当代元素,展览的受众面无疑增加。展览主题的挖掘也体现出一个博物馆的综合实力。对于不能以文物取胜的展览,那么我们诠释出一种新的观看方式,展览中先锋语言的使用,如网络语言、贴近生活词汇的融入,都能拉近展览与观众的距离,从而使展览走向大众。

三、展览与观众

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展览,都要首先将观众的理解与参与放在第一位,调动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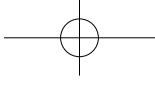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手段,尽一切可能,吸引最多的观众来观看展览。这也是迎合当今世界主流文化的趋势,即强调文化艺术的多元性和社会传播的广泛性,主张大众对文化艺术的主动接受和积极参与。这就要求展览前期最好先通过充分的调研,来核准博物馆举办各项展览的依据与基础,然后再依据调查的结论来分析举办什么样的展览。其次,应充分考虑展览与观众的交流,尽可能地关注时代、社会、公众最为关心、最为迫切的问题与领域。^①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处理好展览与观众的关系。

首都博物馆近年来不断加强分析研究自己博物馆的观众源问题,对客源来自哪里、什么结构,观众如何看待博物馆、喜欢什么样的展览,观众对博物馆有何建议等方面做了广泛细致的调查。在当地观众源的发掘和培养、分析观众的结构层次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根据有效回收的1016份调查问卷,发现与两年前相比,2008年首都博物馆的观众在观众基本信息、观众对首都博物馆的评价、观众对首都博物馆的建议三个方面发生了一些微妙变化。

观众学历调查结果为:初中及以下占5%、高中和中专占16%、大专占18%、本科占48%、硕士占8%、博士占4%。总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60%,说明首都博物馆观众的整体受教育水平偏高。2007年5月的调查显示大学以上学历者竟占70%,比2008年还高10个百分点。高学历观众比例的减少说明首都博物馆免费开放后吸引了更多低学历观众,扩大了文化传播层面,使博物馆更加大众化。

至于观众身份,调查显示:公务员占16%、企事业单位员工占37%、农民占1%、教师占10%、学生占16%、其他占20%。这项调查说明在城市生活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员工、教师、学生等构成绝大部分观众,而农民所占比例少得可怜。首都博物馆虽然向社会敞开了免费的大门,但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仍然没有太多人走到博物



博物馆学

馆中来,也许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是到农民群体中进行宣传普及,并给他们创造更多便利的参观条件和机会。观众来首都博物馆的目的多种多样,专门看展览的占 54%、充实自己的占 24%、休闲娱乐的占 8%、陪朋友家人的占 8%、教育子女的占 6%。2006 年 6 月调查显示,首都博物馆新开馆时很多人抱着好奇心前来观看,现在观众变得越来越理智,越来越有目的性和针对性,逐渐在把博物馆看做自己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观众在首都博物馆的参观停留时间不等,1—2 小时的占 8%、2—3 小时的占 32%、3—4 小时的占 29%、4 小时以上的占 31%。2006 年 6 月调查结果显示观众逗留时间为:1—2 小时的占 36%、2—3 小时的占 33%、3—4 小时的占 20%、4—5 小时的占 7%、5—6 小时的占 3%、6 小时以上的占 1%。数据对比表明,参观 2—3 小时的人数比例基本没变,但参观 1—2 小时的人数大大减少了,转向逗留 3 小时以上的群体。这说明首都博物馆两年来增强了自己的吸引力和可看性,观众不再局限于走马观花。

首都博物馆给参观者留下最深的印象是大型临时展览(48.4%),其次是首都博物馆良好的参观环境(38.9%),再次是常设展览(23.7%)。参观者领取到宣传品最多的是展览单页(46.6%),其次是首都博物馆介绍和展览文物卡片(均为 29.7%),10.2% 的参观者没有领取任何宣传品;领取到宣传品的参观者中,90.2% 的参观者对现有的宣传品满意,9.8% 的参观者不满意;领取到宣传品的参观者中,87% 的参观者认为首都博物馆现有宣传品有保留价值,10.6% 的参观者认为无保留价值,还有 2.4% 不确定是否有保留价值;98.9% 的参观者表示会再次到首都博物馆参观,仅有 1.1% 的参观者不确定是否再次参观。

90.1% 的参观者认为首都博物馆应举办历史文化展览,65% 的参观者认为应举办艺术类展览,51.9% 的参观者认为应举办民俗类展览。其中,64.3% 的参观者首选历

史文化,17.3% 的参观者首选艺术类展览,52.7% 的参观者对以器物类型为主题的展览最感兴趣,37.8% 的参观者对介绍世界各国文化的展览感兴趣,19.4% 的参观者对少数民俗风俗展感兴趣。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研究观众也就是研究博物馆的整体,博物馆让观众驻足在文物之美、建筑之美、环境之美、氛围之美之中,在愉悦观众心灵的同时,让博物馆与观众更加贴近,服务理念得到贯彻。

为了让观众更好地理解展览,还要运用媒体、影像、讲座、导赏、互动等作为展览辅助工具,在展览现场与观众发生即时交流,而不是让观众被动地成为静止的观赏者。展览要达到上述目的,宣传工作也不容忽视。

四、解决展览与宣传的问题

博物馆的宣传问题,也是老生常谈。加强宣传是博物馆展览成功的必要手段。我们举办的展览通常是自我欣赏,甚至是自娱自乐,并没有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或认可。原因之一是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不佳。我们通常的宣传稿、展览新闻稿千篇一律,似乎被格式化了,写的人不会有激情,看的人同样一扫而过,不会留意。当前流行“包装”一词,宣传也是“包装”的一种方式。如何扩大博物馆的影响力、传递展览所包含的丰富信息是博物馆界需要思考、解决的问题。在宣传中,突出“亮点”是一个有效手段。如通过电视、街边广告标牌、网络、报刊等媒体,对博物馆的工作以及举办的活动、展览的突出特色进行立体宣传,由一个或几个“亮点”形成主线,再由各个博物馆的主线逐渐构成覆盖全社会的“面”,才能获得良好的宣传效果。这样,博物馆就体现出了展览的公共性,使展览从博物馆的室内空间中走出,运用大众媒体、户外空间、形象识别等展示手段,推动更为广义的博物馆“艺术”效应。^②

在宣传途径方面,应针对不同的人群

采取不同的媒介宣传。针对中老年人,采取电视和报纸的宣传方式,特别是应将最新的展览、教育活动、讲座等信息刊登在固定的综合性较强的报纸上,如《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等;针对青少年及外地观众,采取互联网的宣传方式,最好能与百度、新浪、搜狐等大型知名网站合作,采用超级链接的方式与首都博物馆网站有效地结合在一起;针对大学生,可将首都博物馆相关信息放置在各个大学的门户网站和校刊上;还可以利用地铁、公交汽车上的车载移动电视宣传。在宣传内容方面,应加强对重点文物的介绍,以及最新的展览、教育活动和讲座等相关信息的预告。

调查结果显示,35.27%的观众习惯通过网络媒体来了解文化、展览方面的信息,21.32%的观众习惯通过平面媒体来了解,37.21%的观众习惯通过电视媒体来了解,还有6.2%的观众通过其他的渠道了解。这说明,观众了解文化展览信息最主要的途径是通过网络媒体和电视媒体,我们以后可以多通过这两种媒体方式加强宣传。

以“早期中国”展览为例,其获得业内专家的好评与宣传做得成功是分不开的。这是一个偏学术性的展览,展期又被安排在国庆60周年大庆前夕,且展出时间短,这几方面因素都对我们的宣传工作提出了挑战。如何克服这些不利因素,达到我们预期的展览在国庆期间形成热点、产生重大反响的目标呢?项目组有针对性地与广告公司进行研究,确定了共同承担责任、分别发挥各自优势、点面结合、把握节奏的几条原则。

简而言之,就是要求广告公司充分认识到这项展览的重要意义,把做好宣传工作当作他们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不只尽乙方义务,更要多一点奉献,与项目组配合,共同完成使命。广告公司掌握着属于它们业务范围的媒体资源和宣传广告空间,项目组掌握着最权威的专业媒体资源,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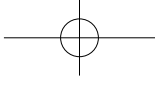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专业优势,双方协调,各自发挥好优势,以期达到最佳效果。宣传要注意点面结合,以“面”为基础,以点为重心。由广告公司负责“面”的工作,按照常规做法,把展览信息通过地铁广告、站台广告、社区广告等,于展览开幕前半个月传输出去。此外,广告公司还印制了大量的单页广告,放置在客站、车站、商场等人群聚集的地方。项目组把主要工作放在了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以及几大主要报刊,把这些媒介作为重点,适时推出“重磅”宣传信息。

宣传的节奏也要把握好,也就是把握好宣传的步骤,阶梯式报道。“早期中国”从8月份开始预热,面上宣传启动是9月上旬,中央电视台4频道连续4天推出“国宝档案”介绍“早期中国展”,开始深度宣传。9月下旬,展览正式开幕,集中报道开始。10月份,伴随着每周一次的学术报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相继推出重量级学术文章。至10月底,北京电视台“五星夜话”栏目“早期中国介绍”作为展览结束前的又一重点宣传信息。展览前后,文博界最权威的报刊《中国文物报》自始至终给予关注,适时报道展出情况。

展览是艺术的综合体现。一个成功的展览所包含的因素还有很多,以上只是简单地谈了展览与文物、展览大纲内容设计人员对展览主题的挖掘、展览与观众、展览与宣传这四方面的关系。对博物馆喜爱与否,观众是用脚在“投票”。只有把展览的各项因素运用好,博物馆才能成为吸引大众的一个目的地,才能是一个再现文化成就、展示人类精神的最高表达之地。这样,我们的博物馆才能不蜕变为文化集市,仍然是一个美的圣殿。

①②胡小玉:《博物馆与展览策划人》,www.hylae.com。

(作者为首都博物馆副馆长)



民俗博物馆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

解育君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记录着人类文明的进程，是文化多样性的充分体现。近几年，国家充分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文化部牵头开展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试点项目，确定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文化遗产日”，并陆续颁布一系列国家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笔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了全新认识与思考。

一、正确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和民俗博物馆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①

民俗即民间风俗，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风俗是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世代传承、相沿习成的生活模式，它是一个社会群体在语言、行为和心理上的集体习惯。^②

民俗博物馆是以收藏、展陈和研究某一地区或某一民族富有特征的民俗文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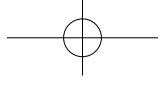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资料为主要内容的博物馆。这里所指的民俗文物和资料，主要包括物质民俗文物资料、社会民俗文物资料和精神民俗文物资料三个方面的内容。^③

从定义中不难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其内涵与外延相互交错重叠。中央民族大学陶立璠教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评价与保护》一文中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指我们以往熟悉和研究的民间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民间文化’的概念是可以互相置换的。”^④这样一来，大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便容易理解了。

从民俗博物馆的涵义看，除物质民俗文物资料外，社会民俗文物资料和精神民俗文物资料显然指的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物资料的收藏与研究是民俗博物馆存在的基础，作为弘扬民俗文化的永久性机构——民俗博物馆，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不容忽视。

二、民俗博物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载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繁多，内容宽泛，



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民俗博物馆可以通过课题研究、民俗调查、民俗展览、民俗活动等丰富多彩的内容,结合自身特点和条件,深化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保护的理念,通过动态活动、静态展览、民俗讲座、现场表演与制作等形式,走出一条展览与活动互动、研究与弘扬并行的博物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之路。

1. 实践与研究相结合,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民俗博物馆应该紧紧围绕传统沿革、民俗信仰、行业崇拜、商业习俗、婚丧嫁娶、市井风情、娱乐游艺等民俗事象开展课题研究,采取有形与无形、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田野考察、人物专访、资料检索、实物征集、陈列展览、传承活动等形式,建立民俗文物数据库、民俗资源数据库、非遗传承人数据库,发掘民俗文化内涵,实施抢救性保护工作,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融入其收藏、研究、展示、教育功能之中,使之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载体。北京民俗博物馆通过开展“老北京商业习俗”、“东岳庙行业祖师信仰”、“北京东岳庙庙会”、“朝阳区社区民俗文化调查”等课题研究,深入挖掘京东民俗文化内涵,使“北京东岳庙庙会”、“东岳庙行业祖师信仰”、“幡鼓齐动十三档”成为国家或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出版了《老北京商业民俗文物》、《北京东岳庙与北京泰山信仰碑刻辑录》、《东岳庙楹联匾额注释》、《高碑店民俗文化志》、《东坝民俗文化志》、《幡鼓齐动十三档》等书籍,征集数千件民俗实物,推出“北京民间风物展”、“龙年话民俗展”、“百年老戏单展”、“老北京人的生活展”、“中国百年民间服饰展”、“人生礼俗展”、“老北京商业习俗文物展”、“中国传统节日文物展”等民俗展览,举办“春节、端午、中秋、重阳”四大传统节日民俗活动,召开“传统节日与法定假日”国际学术研讨会,为全社会传承传统文化提供互动场所,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日益显现,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认可。

2. 立足本地,寻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化”表现

随着都市现代化的发展,以传统文化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消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为当今世界亟待解决的课题。如何留住历史的记忆?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作刻不容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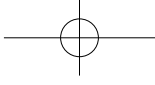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各级民俗博物馆首先要立足本地民俗,挖掘并恢复当地民俗所蕴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往往离不开实物,这就为民俗类博物馆提供了征集文物的空间。民俗博物馆顾名思义征集收藏的主要对象就是民俗文物。民俗文物的历史和艺术价值有限,却包罗万象地反映了不同民族繁衍生存、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博物馆需要做的就是积极行动起来,重视民俗文物征集工作,从内容到形式,探索文物征集新思路,扩大文物征集范围,把音像、影视、图片、工艺流程等民间记忆遗存都纳入征集范围。通过深入研究民俗文物的内在价值,挖掘其背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通过民俗实物背后的故事,使一件件民俗文物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载体,达到弘扬民俗文化的目的。

3. 展览陈列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

征集、收藏文物的目的绝不仅仅是保管文物,博物馆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社会教育。各级博物馆举办民俗展览,效果大体有三:一是加大征集抢救民俗文物力度;二是挖掘民俗文化内涵,开展相关民俗研究工作;三是宣传民俗文化,传播民俗知识,传承民间技艺,达到社会教育之目的。2006年初在国家博物馆举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充分证明:作为永久性机构,博物馆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找到好的归宿,通过社教人员的宣传教育,弘扬民族文化的教育功能更加鲜明。

4. 流变的民俗需要在“动态”活动中继承发展

作为公共文化空间,仅靠文物征集、陈



博物馆学

列展览和课题研究不足以反映某一地区的民俗特色,因为更多的民俗是一种“活态”文化,它广泛存在于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之中。2009年初,由文化部和北京市牵头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集中展示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项目133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08项,邀请130名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及14名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参与现场技艺展示活动,展出珍贵实物共2322件。这是以动态的形式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是对民间艺术家及民间技艺的保护与传承,为民间艺术家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让流变的民俗“动”起来,达到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2010年,北京市委宣传部号召全市开展弘扬传统节日活动,昭示国人牢记民族的节日和文化,延续民族的根,为非物质文化发展构建充分的文化空间。以上例证,足见国家对传统节日、民间

化。北京民俗博物馆还积极指导朝外街道办事处开展“春风朝阳——祭日活动”,丰富了社区文化生活;通过指导高碑店村端午节娘娘庙会、七月十五放河灯活动,增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化底蕴。

三、关于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

1. 民俗博物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地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社会与精神层面的内容对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和渗透力是无形的,往往更具持久性。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强调的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域性和传承性。生产生活中形成的家族、村落、社会结构、岁时节令、民间庙会与活动、人生礼仪、宗教信仰、各种禁忌、民间游艺、民间创作等亟待保护与传承。笔者认为,全国普遍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其相关的民俗实物与民俗事象最终的落脚点还是进入各地博物馆特别是民俗类博物馆进行收藏、整理、研究、展示、教育为宜。博物馆作为永久性公益机构其对文化的传承性、表现力,更能反映当地人文风貌、风土人情、民俗事象。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依托于“物质”而存在,这些“物化载体”随着时间的推移,更需要博物馆专业人士进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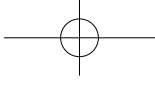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花会表演

处理和专门保护。表面看民俗博物馆馆藏文物的历史、艺术价值不明显,但其收藏、陈展和研究的对象却更具社会性、地域性、传承性,正所谓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

北京民俗博物馆每逢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都推出相关民俗活动,举办节日习俗展览、知识竞答、百姓讲坛、系列讲座,通过汲取传统节日文化的精髓,以图文并茂、灵活多样的形式弘扬传统文

化和专业保护。表面看民俗博物馆馆藏文物的历史、艺术价值不明显,但其收藏、陈展和研究的对象却更具社会性、地域性、传承性,正所谓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

2. 走出庭堂、走向田野才能真正保护并传承民俗文化



博物馆传统的观念是注重对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大量的工作人员从事的是文物保护、藏品研究、实物讲解工作。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植于民间,是活态的民俗事象和物化的民俗实物,正在遭受着日趋严重的破坏,这就需要我们深入民间去征集文物、调查研究、挖掘展示。国家文物局启动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文化部广泛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都明确指出走向田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普查的意义首先在于摸底和保存,重点是传承与发展。文物藏于民间,百姓需要民俗知识培训,民间技艺需要挖掘与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普查、认定和登记,民间文化传承人需要保护与抢救。以上工作都需要博物馆打破常规,走出殿堂、走向田野,主动寻找课题与切入点,投身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沿阵地——民间,更何况博物馆内大批从事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的专业人士非常熟悉当地的文化遗产、风土人情,应该直接参与各类文化遗产的调查和保护工作。

3. 应重视“活态”民俗事象的恢复与传承

博物馆虽然能够借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民俗文物,达到展示无形文化遗产的目的,但民俗文物只是无形文化遗产记忆方式的物化表象。按照博物馆的传统功能来看,并不重视互动展示工作。博物馆内再精美的展品也只有简单的说明牌,很难吸引游客的目光,更何况是文物、历史、艺术价值相对较低的民俗文物呢?这种现象已经引起博物馆界的高度重视,各地博物馆同仁也在努力拉近与观众的距离感。笔者在这里强调的是民俗文物本身来源于丰富多彩的民众生活,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是“活态”的民俗事象。如果按照常规的文物陈列,文物个体根本无法展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反而割裂了传承人与其所使用的工具(道具),割裂了制作工艺和程序等,也就达不到保护、传承、教育的目的。笔者认为,民俗博物馆的重要工作

就是让各种民俗事象、民间记忆、民间表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在继承中“活”起来,既让观众透过实物(藏品)了解民俗文物背后的故事,又可通过现场表演、互动学习,给观众形象直观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在博物馆陈列中,只有将有形文物和无形遗产相结合才能赋予陈列品以更完整、更饱满的文化意义”。^⑤民俗博物馆就应牢牢抓住“民俗”二字,重视“活态”民俗事象的恢复与传承,通过原生态、仿生态的民俗活动,民间工艺动手学等互动形式,展示宣传民俗文化,构建民俗底蕴浓厚、文化内涵丰富的公共文化空间,真正成为展示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

民俗具有社会性、地域性、变异性、传承性和规范性五个特征,它是五千年华夏文明的根脉,其内容丰富多彩。民俗博物馆作为专题性博物馆,更应充分体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多样性。正如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郑杭生先生在第三届东岳论坛开幕式上所言:“传统是永远不会过时的,传统不等于过去,传统是活着的过去,是能够活到现代的未来,是现代不断获得意义,以及在社会生活当中,起着重要作用的过去。”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附件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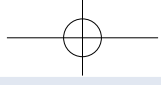
②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4年1月,第1、3页。

③荆三林、李元河编著:《博物馆基础理论及实用科学技术》,河南出版社,1990年2月,第28页。

④王文章主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19页。

⑤姚安、李梅、穆红丽:《首都博物馆与北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首都博物馆编:《第五届中日韩博物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作者为北京民俗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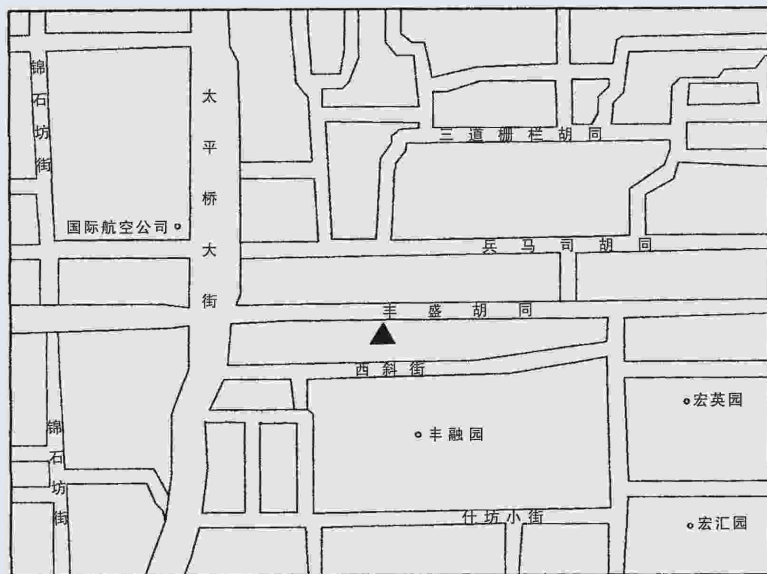


西城区丰盛胡同唐代 壁画墓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08年1月15日,西城区金融街丰盛胡同西口附近一处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发现一座唐代壁画墓。随即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及西城区文物执法队对墓葬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并于2008年1月20日发掘清理结束。该墓葬位于西城区丰盛胡同南侧,西距太平桥大街约150米,南距丰融园小区约50米(图一)。现将其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一、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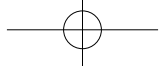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M1: 该墓为青砖券制的竖穴土圹壁画墓。坐北朝南,方向 180° 。南北长7.5米,东西宽3.85米。墓口距地表深3.4米,墓底距墓口深2.4米。由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由于施工破坏严重,甬道仅剩东侧一层砖,墓室券顶及墓室周壁上部已无(图二,照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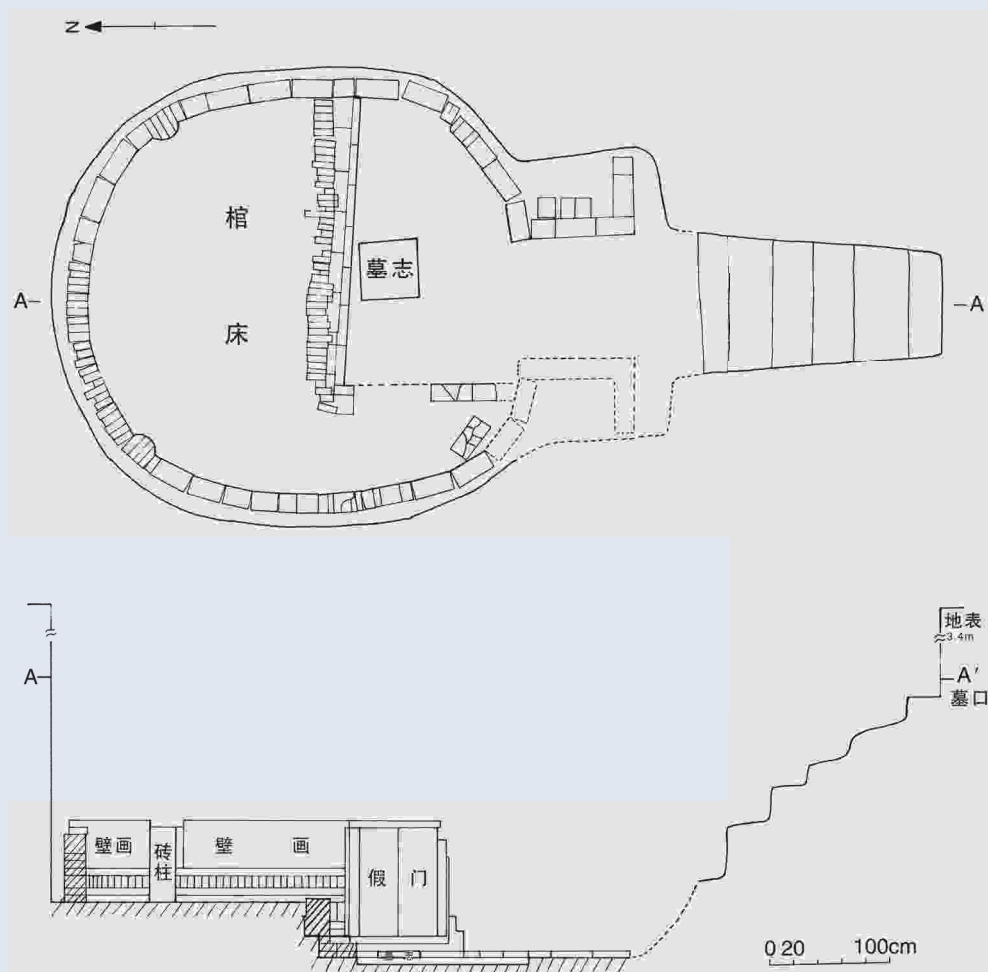
墓道位于甬道的南部,呈长方形台阶状,北部已被破坏。南北长2.6米,东西宽0.85~1.2米。共六层台阶,第一层台阶南北宽0.28米,高0.14米;第二层台阶南北宽0.35米,高0.20米;第三层台阶南北宽0.34米,高0.15米;第四层台阶南北宽0.32米,高0.24米;第五层台阶南北宽0.38米,高0.30米;第六层台阶南北宽0.23米,高0.42米。

甬道位于墓室的南部,南北长1.05米,宽1米。上部已被破坏,仅东侧残留底部一层砖,砌法为错缝平铺。

墓室平面呈椭圆形。南北长3.6米,东



西城区丰盛胡同唐代壁画墓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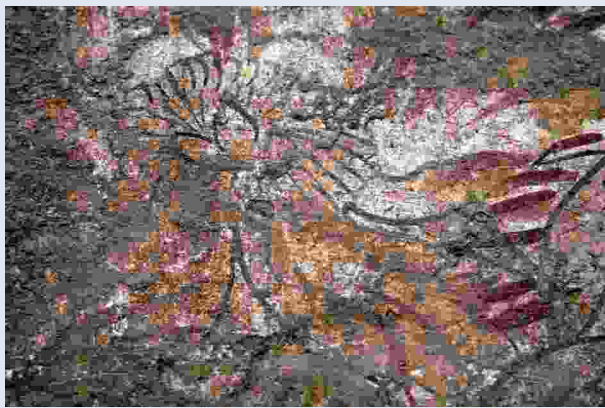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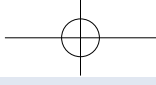
图二 M1平、剖面图

西宽 3.3 米。顶部已被破坏，墓壁残存高 0.7 ~ 1.2 米，用青砖二平一竖砌制。在墓室东南部有一用青砖砌制的假门，门框高 0.95 米，宽 0.65 米，门框内有二扇门，残高为 0.9 米，宽 0.32 米。墓室北壁东西两侧分别有一根用青砖砌制的半圆形砖柱，直径 0.25 米，残高 0.5 ~ 0.58 米，间距 2.5 米。棺床位于墓室内的北部及西部，平面形状为呈 90 度角的折尺形。东西长 3.3 米，宽 2.2 米，床为生土台，边缘有包边砖，高 0.48 米，底部有一个台阶，用青砖东西向平铺二层，高 0.12 米；由上向内错 0.08 米有一

层平砖，厚 0.06 米，再向上由二层竖砖砌制。西南部棺床已破坏至底，仅残留少量



照片1 M1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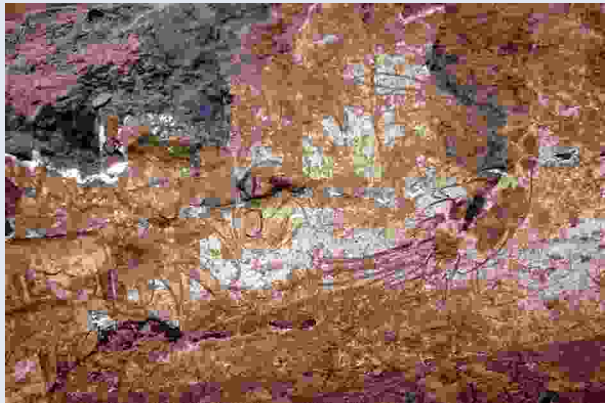


照片2 牡丹花蕊

青砖。用砖规格为 $0.33 \times 0.16 \times 0.05$ 米，饰 17 ~ 19 道沟纹。棺床前放置一方墓志，长 0.5 米，厚 0.06 米。在发掘清理过程中，未发现葬具痕迹，仅见少量碎骨。

二、墓室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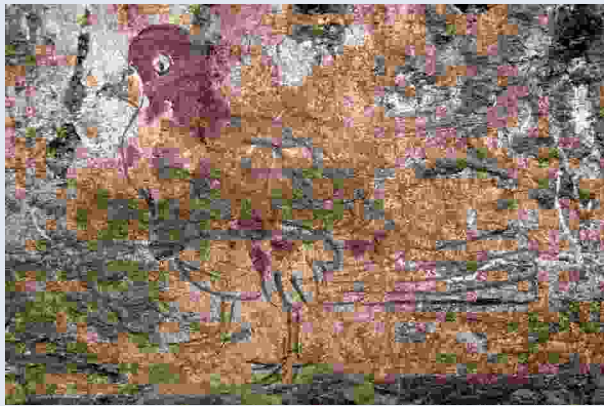
墓室的墓壁上均抹有一层厚约 1 厘米的质地细腻的白灰，其上绘有壁画。墓顶及南壁已毁，其上壁画有无不可知。墓室西壁的壁画残损较甚，仅残留西壁左下角一部分，有宽约 6 厘米的朱红色边框，壁画的具体内容已不可知。北壁与东壁、西壁之间有半圆形砖柱。其中东北角圆柱残存人物下半身，着白衣，系红边腰带，宽大的朱红色袖垂于腰带以下；西北角圆柱上壁画剥



照片4 墓室北壁的西部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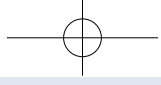
落，残留白灰和朱彩，内容不可知。墓室北壁、东壁的壁画虽上部已残，但保存相对较好，内容较为完整。

北壁壁画 是一幅通景式弧形壁画，占据整个墓室北壁，上部已残，残高 0.34 ~ 0.46、长 3.45 米。壁画边上有宽约 0.06 米的朱红色边框。画面中央是一株硕大的牡丹，由根部向上枝叶繁茂，枝头残留数朵盛开的牡丹。绘画采用勾勒填色法：根茎用朱红色勾画；叶子用黑线勾边，以浅黄色填色；花朵亦用黑色勾出轮廓，用稀疏的单线条红色晕染出深浅不一的实体，层次分明，有立体感。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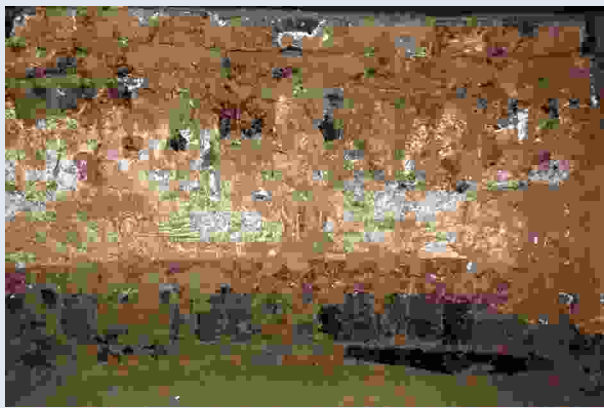


照片3 牡丹东侧的鸽子

然牡丹上部已残缺，但是还可以看出牡丹生机勃勃，正在花开灿烂欲败之际（照片 2）。牡丹的东西两侧花丛下，有两只形态各异且相对站立的鸽子。东边的一只侧身挺胸，眼睛圆睁，敛翅直立于地面，似在小憩（照片 3）；西边的一只侧身昂首，引颈鼓翅，立于地面，似欲展翅高飞（照片 4）。两只鸽子脖颈及其它部位羽毛用朱红色晕染，喙、爪填以黄色。两只鸽子身后各有一株百合，作为画面两侧的补景。这两株百合均用黑线勾勒，根茎用朱红色填色，叶子与花朵的色泽与牡丹相近。百荷叶大花茂，枝叶舒展，花朵亦似在灿烂欲败之际（照片 5）。



东壁壁画 是一幅通景式弧形壁画,上部已残。长 1.42、残高 0.46 米,有宽约 0.06 米的朱红色边框,位于墓室东壁中部、假门和墓壁东北角圆柱之间(照片 6)。画面中央绘有一较大的石块状物,此物用黑线勾勒,中部浅红色匀染,下部用朱红色填色。其两侧各植一棵挺拔的松树,松树仅剩主干。主干用黑色勾勒,并用黑色弯曲线条表现松树主干表皮,填以朱红色。松树根部用一圈隆起的土培护,以浅红色晕染。画面两侧有补景。北侧绘一嶙峋的假山,用黑色勾勒,浅红色晕染(照片 7);南侧残甚,似为宽大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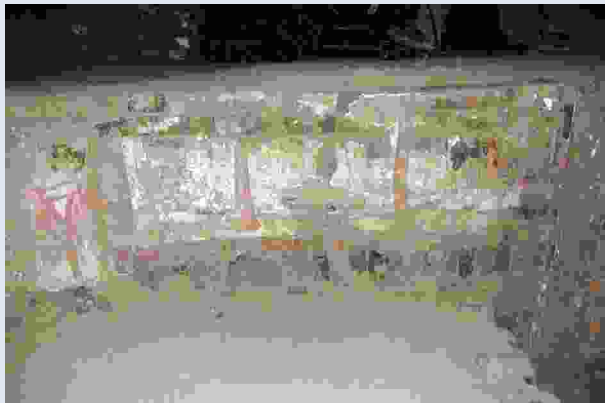


照片5 墓室北壁的东部壁画

家就有 30 余位,遗憾的是作品均未流传下来,而此墓所发现的牡丹鸽子图让我们从一侧面领略了唐代花鸟画家的绘画技能和艺术风格。

北京地区的唐代壁画墓发现较少,仅有王公淑夫妇墓^①、何府君墓^②、侯臣墓^③等数座,因此此墓的发现具有重要的价值,对于研究北京地区唐代墓葬壁画,以及唐代绘画艺术和丧葬习俗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墓室中发现墓志一方(照片 8)。墓志上有五百余字,记载了墓主人的生平等信息。墓主是李殷辅,祖籍在陇西,大约为今天甘肃东部一带,其官职勋位为“亲事虞侯、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上柱国”,银青光禄大夫是“文散官”,上柱国是“勋官”,这两个都是虚职,其它都是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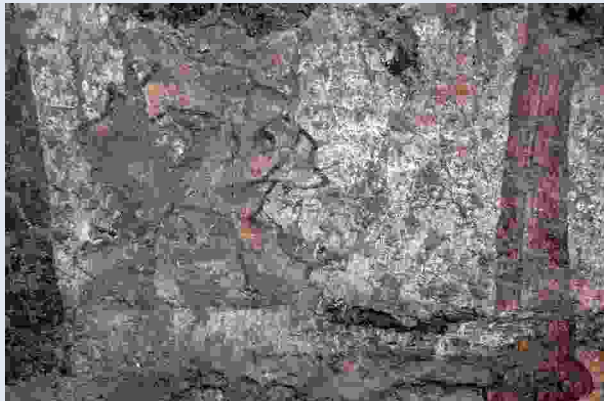


照片6 墓室东壁的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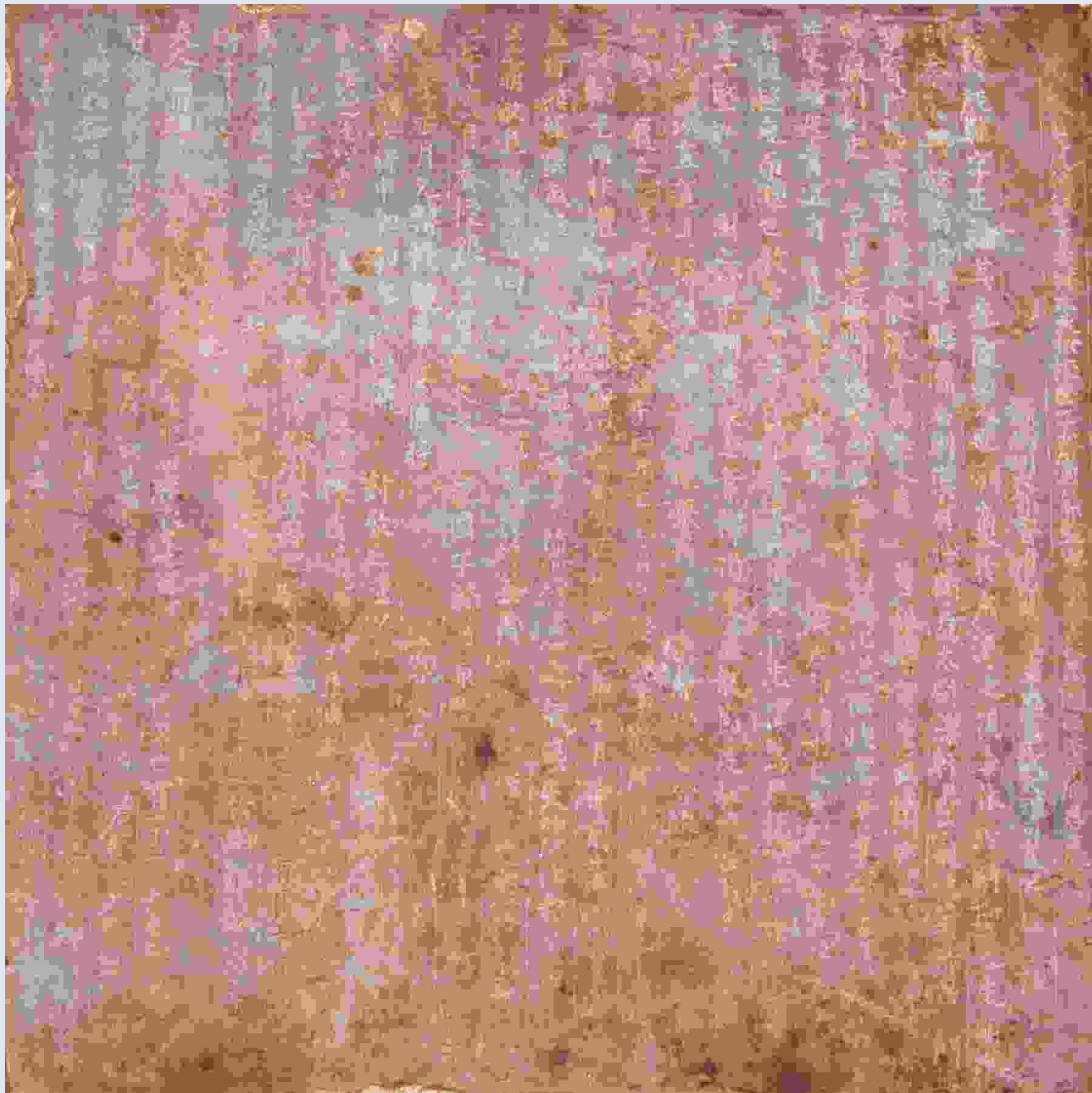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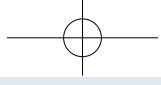
垂的叶子,亦用黑色勾勒,浅红色晕染。

三、结 语

由于此墓遭到盗毁等原因,未发现随葬器物,而在墓室内发现的壁画较为重要。虽然壁画残存面积较少,不过内容大多完整,出土时壁画颜色较为鲜艳,主要以黑色勾勒,以红色、浅黄色等填色而成,绘画内容为牡丹鸽子图、松树假山图等。所绘假山棱角分明,鸽子有动有静,栩栩如生,树木高大挺拔,牡丹与百合的花叶舒展自然,描绘出了一派唐代园林景致。自盛唐至晚唐,见诸文献记载的花鸟画



照片7 墓室东壁的北部壁画



照片8 李殷辅墓志

根据墓志记载，墓主人李殷辅卒于唐昭宗李晔龙纪元年（889年）十一月四日，享年32岁，并于次年正月十二日葬于幽都县礼贤乡胡村。唐代曾设置幽都县，即今天北京一带。从以往北京地区出土的唐代墓志获知，唐幽都县礼贤乡至少有4个村，即龙道村、别驾村、黄城、刘村^①。这方墓志的出土，使我们获知唐幽都县礼贤乡的第五个村名和所在位置，即西城区丰盛胡同附近在唐代的地名为幽都县礼贤乡胡村。这对于研究北京历史地理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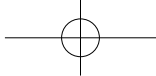
①北京市海淀区文物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文物》1995年11期。

②王策、程利：《燕京汽车厂出土唐墓》，《北京文博》1999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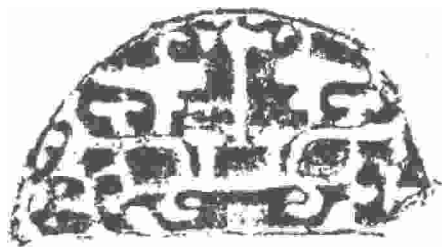
③王武钰：《延庆县铝箔厂唐代壁画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④赵其昌：《唐幽州村乡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执笔：韩鸿业



试论北京地区 出土的燕瓦当



于璞

瓦当是燕国故地考古的重要收获。目前为止,大多数燕瓦当出土于燕下都^①,学者们以燕下都出土瓦当为主,对燕下都瓦当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②,亦有学者对燕下都以外的燕瓦当进行了探讨^③。北京地区是燕国故地的核心区域之一,但在2006年房山南正遗址发掘之前,北京出土的战国瓦当不仅数量较少,种类也不丰富,且多为调查采集所获,因此没有较充足的材料予以研究。而近年来随着房山区南正遗址、房山东阎村遗址的相继发掘,出土了较多数量的燕瓦当,为研究北京地区的燕瓦当提供了较为丰富的资料。本文将在对北京地区燕瓦当的类型分析的基础之上,对其年代等进行讨论,并与周围地区出土的燕瓦当在相互影响方面进行比较。

一、瓦当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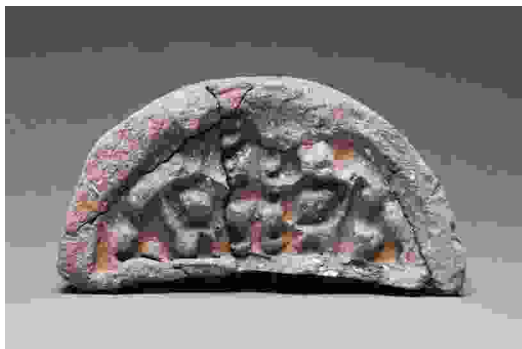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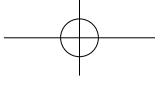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燕瓦当的发现始于1957年,当年5月28日徐莘芳先生等数人在广安门外发现1件饕餮纹瓦当^④。此后陆续在北京多个地点的调查中亦有发现,分别为房山长沟

古城址1件^⑤、房山蔡庄古城址1件^⑥、房山黑古台遗址3件^⑦、宣武区韩家潭2件^⑧、房山区张坊东遗址1件^⑨。近年考古发掘出土的燕瓦当有房山区南正遗址17件^⑩和房山区东阎村11件^⑪。目前为止,北京地区的燕瓦当见于已发表的资料中的共37件^⑫,主要出土于北京西南的房山区。

根据当面纹饰的不同,可以将北京地区战国瓦当分为兽面纹瓦当、饕餮纹瓦当、动物纹瓦当、山云纹瓦当,其中兽面纹瓦当可分出型,饕餮纹瓦当可分出型和式。

1. 兽面纹瓦当 5件。其中蔡庄古城1件,黑古台遗址1件,房山南正遗址2件,房山东阎村1件。除南正遗址出土瓦当外,其余纹饰无重复,皆单线勾勒。蔡庄古城瓦当线条较均匀,其余两件线条粗细不一,些许转折部位甚至呈块状。南正遗址瓦当为块线组合构图而成。依据形象上的较大差异,可分为四型。

A型 1件(蔡庄古城遗址)。当面纹饰为阳文,眼、鼻、口居中均匀分布。眼似枣核状,斜立目;鼻部类似双头卷云纹略上卷;口部为单线,两端略上弯内勾,居一中



兽面纹瓦当

点作胡须示意。其余脸饰、额饰、边轮出纹皆为类云状平滑线条构成，呈轴对称分布。边轮略宽，可分两圈，外凸内凹，厚度基本相等。下有沿，较窄。当面直径不详（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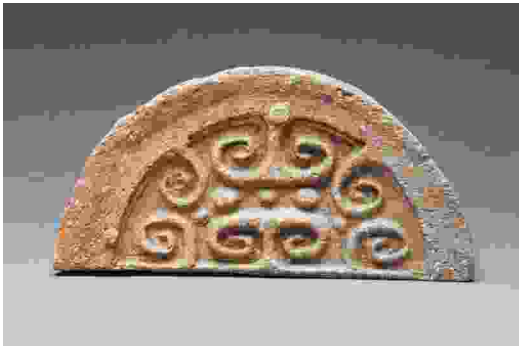
B型 1件（黑古台遗址）。当面纹饰为阳文，两侧边轮各出三条线条平滑的凸棱。上条作眉，略上弯，其余两条与略斜的兽目相连。鼻部为两矩两椭圆小块上下排列表示。左右下方有两块圆形脸饰。不见口部。边轮中宽，内出有六处三角形边饰，其中顶部两处，两侧各两处。有极窄下沿。当面直径约18厘米（图一，2）。

C型 1件（东阎村遗存 H1:6）。夹砂灰陶含云母。当面纹饰为阳文，单线与凸点组合而成，与边轮、下沿相连接。当面纹饰有眼、鼻、额饰、脸饰四部分。眼部为纹饰主体，椭圆睛部突出，上有眉，边有眶，线条粗细不一，眉心部位两线上勾，使形象作皱眉状。鼻作两枚，形似逗号，反向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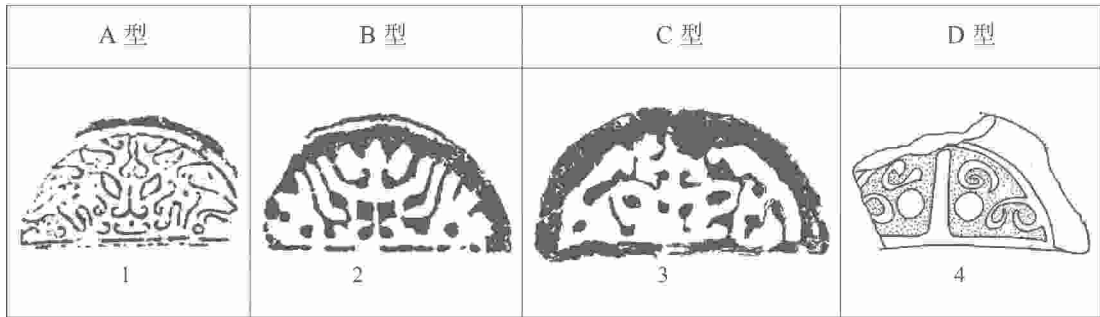
勾。额饰出于边轮，反向略曲。脸饰位于当面两下角部，为点块状。纹饰压印粗糙，狞厉感不甚明显。边轮与下沿略有残损，边轮宽1.2~1.7厘米，下沿较窄，厚2~2.4厘米。瓦当内侧素面，不平整，与筒瓦衔接处可见手指压抹痕。底径17厘米，高9厘米，与之相连筒瓦已残损（图一，3）。

D型 2件（南正遗址 G5②:22、G5②:11）。当面纹饰为阳文，下沿及边轮内周突出当面，纹饰分布其中。当面纹饰由三部分组成，即兽鼻、兽目及周边云纹。兽鼻联通下沿，呈宽条脊状上通；两眼圆鼓，均匀分布于柱鼻两侧；靠外空余部位各均匀压印有两朵简单的勾云纹。标本 G5②:22，夹砂灰陶含云母，宽边轮，直径15厘米（图一，4）。

2. 饕餮纹瓦当 此类瓦当见于资料数目最多，多处地点皆有出土，共26件。饕餮纹均位于居中位置，双目凸出，可分为3型，分别是卷云饕餮纹、双龙饕餮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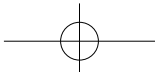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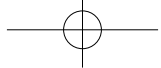
卷云饕餮纹瓦当



图一 北京地区出土兽面纹燕瓦当

1. 蔡庄古城遗址（《文物》1959年第5期，第73页） 2. 黑古台遗址（《考古》1963年第3期，第120页）
3. 东阎村遗存H1:6（待刊） 4. 南正遗址G5②:22（《房山南正遗址》，第55页）





试论北京地区出土的燕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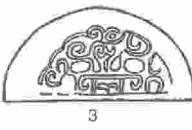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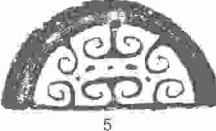
角双螭饕餮纹。

A 型 卷云饕餮纹瓦当，共 8 件。当面纹饰为阳文，饕餮眼、鼻、口、须等居中分布，其余部分云纹满填。依据纹饰效果的不同，可分为五个式。

I 式 1 件（黑古台遗址）。当面纹饰为阴文，饕餮双目作凹椭圆形，外有眶，眉为阴文长弯眉，鼻梁以长方形短阴线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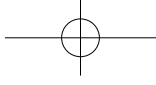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饕餮额梁部及周边纹饰皆饰以阴线卷云纹，阔口，两侧内卷须，口内填以一朵双头卷云纹，似为兽舌形象。下沿为一宽阴线纹，边轮较宽。尺寸不明（图二，1）。

II 式 3 件（南正遗址 G5 ②：13、G5 ③：8、G2：2）。当面纹饰压印较浅，与边轮基本水平，十分模糊。上部即饕餮额梁部位饰一朵双头卷云纹；饕餮双目呈椭圆形，

型 式	A 型（卷云饕餮纹）	B 型（双龙饕餮纹）	C 型（三角双螭饕餮纹）
I 式			
II 式			
III 式			
IV 式			
V 式			

图二 北京地区出土饕餮纹燕瓦当

1. 黑古台遗址(《考古》1963年第3期,第120页) 2. 南正遗址G5②:13(《房山南正遗址》,第54页) 3. 南正遗址H8:5(《房山南正遗址》,第33页)
4. 南正遗址ⅢT0802③:2(《房山南正遗址》,第86页) 5. 东阎村遗存H1:1(待刊) 6. 宣武区韩家潭瓦当(《考古》1980年第2期,第191页)
7. 南正遗址ⅢT0703③:1(《房山南正遗址》,第86页) 8. 黑古台遗址瓦当(《考古》1963年第3期,第120页) 9. 10. 东阎村遗存H1:2、H1:3(待刊)



文物研究

外有眶,长弯眉;鼻梁中间一短凸线表示鼻梁,两旁为两小凸块,两小凸块与兽眉联通。阔口,两侧卷须,口内填以一朵双头云纹,似为兽舌形象。边轮较宽,下沿略窄。标本 G5 ②:13,当面直径 18 厘米(图二,2)。

Ⅲ式 5 件(南正遗址 H8:5、H8:8、H8:9、Ⅲ T0304 ③:1、I T0501 ③:1)。当面纹饰压印较浅,突出边轮及下沿,十分模糊。上部即饕餮额梁部所饰云纹不规则、不对称,线条下延出兽鼻,两旁为双眼,眼鼻亦不规则对称。阔口,两侧卷须,口内填以一朵双头卷云纹,似为兽舌形象。边轮较宽,下有窄沿。标本 H8:5,当面直径 19 厘米(图二,3)。

Ⅳ式 1 件(南正遗址Ⅲ T0802 ③:2)。当面纹饰为阳文。双目呈椭圆状鼓凸,对称分布于当面两下侧;纹饰中心部位为口、鼻、须的组合纹饰,略显抽象;额梁有三抹垂鬃,两侧各有一飞鸟状纹饰。瓦当边轮较宽。残长 6.5 厘米,残径 16.3 厘米(图二,4)。

V 式 8 件(东阎村遗存 H1:1、H1:4、H1:5、H1:7、H1:8、H1:9、H1:10、H1:11)。当面纹饰单线勾画,与边轮、下沿相连接,清晰可辨。纹饰最中央为小凸点表示的兽鼻,两边对称分布较大凸点表示的兽眼,三者平行一线,两睛斜下方又各有一枚小凸点,应为脸饰。以眼鼻一线为中心,上下对称各有一朵双头卷云纹,呈反向内卷。左右分别为两朵单头卷云纹,相对内卷。所有卷云纹皆内卷约一圈半。在整个纹饰正中顶部,即饕餮纹额梁顶部或粘或印有一枚近圆形凸点,意图不明。当面整体形象较为平和,无狰狞感。宽边轮,下有窄沿。瓦当内壁交错压印绳纹,较平整。房山东阎村 H1:1,红陶,边轮宽 2~2.8 厘米,下沿厚 1~1.8 厘米,底径 20 厘米,高 10.2 厘米(图二,5)。

B 型 双龙饕餮纹瓦当,共 5 件(宣武区韩家潭 2 件,广安门外 1 件,南正遗址Ⅲ T0504 ③:1 与Ⅲ T0703 ③:1)。当面纹

饰为阳文,可分为两部分,周边及上半部即饕餮额梁部为双龙纹,偏下中心为饕餮纹的眼、鼻、口等部分。双龙纹呈轴对称分布,弓背垂颈,双首相背向外,张口露齿,两角相触下垂,呈抵角咆哮相搏状。双龙躯体其余部分蟠曲于饕餮双目两侧,爪部向前曲伸,构成饕餮纹的面部装饰。饕餮纹双目近椭圆形,圆凸醒目,长弯眉,外下侧两边有凸棱线条表示的眼眶。块状鼻,与上部双龙角部相连。阔口,有须,须部上翘,且与眼部下眶相连。纹饰整体形象丰满,构图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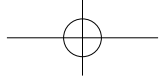
I 式 2 件(宣武区韩家潭),均较完整。无边轮,无下沿,直径 15 厘米。值得一提的是这 2 件标本外围蟠曲双龙纹饰皆压印不甚完整,观察推测应为制作过程中泥饼略小于外范而造成(图二,6)。

Ⅱ式 3 件(广安门外 1、南正遗址 2)。广安门外的 1 面,残半,宽边轮,无下沿,数据不详。房山南正遗址 2 面,残损,皆夹砂灰陶含云母,宽边轮,无下沿。Ⅲ T0504 ③:1,残长 14 厘米,残径 17 厘米。Ⅲ T0703 ③:1,残径 12.5 厘米(图二,7)。

C 型 三角双螭饕餮纹瓦当,共 3 件。当面纹饰为阴文,与边轮有一定间距。纹饰主要可分为双螭纹和三角纹,三角形中央衬底,仅暴露尖部,略有变形;中线有凸棱一道,双螭纹对峙两旁,腰腹部有或椭圆或圆的凸出兽眼两颗,从而使整个画面融合为一个整体的饕餮形象。宽边轮,有下沿。下沿居中位置有刀刻的对称勾云纹两朵。依据双螭昂首与否,可分为二式。

I 式 1 件(黑古台遗址)。略残,纹饰较为清晰,双螭对称分布于竖向凸棱两旁,突腹躬颈垂首。双螭纹腹部兽眼呈圆形,无外廓。尺寸不详(图二,8)。

Ⅱ式 2 件(东阎村遗存 H1:2、H1:3)。皆为灰陶。H1:2,纹饰清晰可辨。三角形与双螭已连为一体,中间竖向凸棱斜出两短线,类于树形象,双螭对称分布于树纹两旁,突腹躬颈,张口怒目角上扬。双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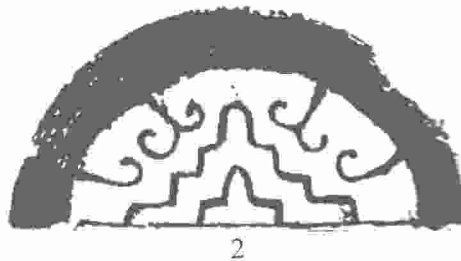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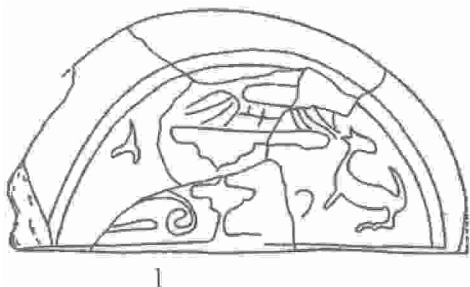
试论北京地区出土的燕瓦当

腰腹部兽眼大而凸显，外有一周椭圆形凸线作为眼眶。边轮宽1~2厘米，下沿厚1~1.2厘米，残底径11厘米，高9厘米（图二，9）。H1:3，双螭对称分布于竖向凸棱两旁，且与下沿连接，突腹躬颈垂首。双螭纹腹部兽眼近圆形，不甚凸显，无外廓。边轮宽1.9~2.5厘米，下沿厚1.4~2厘米，底径18厘米，高8.6厘米（图二，10）。

3. 动物纹 1件（南正遗址H7:1）。当面纹饰较为模糊，中部有象形阙门之建筑，下部一角有一个动物纹，伸颈仰头，前肢向前直伸，后肢屈弯，尾巴上翘做跳跃状。边轮较宽，内周饰有凹弦纹；无下沿。当面

相近的山云纹瓦当有老姆台西南28号建筑遗址L28T2②:6^⑥、高陌村2号遗址G2T11③H68:2^⑦、郎井村13号作坊遗址LJ19T5②:5^⑧、西贯城村9号居住址XGJT16③:7^⑨等。这些瓦当的时代都为战国晚期。除燕下都外，在天津宝坻的战国晚期秦城遗址^⑩中也出土类似的山云纹瓦当。综上，我们推测北京张坊东遗址出土的山云纹瓦当时代为战国晚期。

动物纹瓦当（图三，1）的当面不甚清晰，在现有的瓦当资料中为仅见，但推测其动物纹的样式应在较大程度上受燕瓦当中其他动物纹瓦当的影响。根据其出土于南正遗址战国晚期灰坑的情况分析，其时代



图三 北京地区出土动物纹燕瓦当、山云纹燕瓦当

1. 动物纹瓦当（南正遗址H7:1，《房山南正遗址》，第26页）
2. 山云纹瓦当（张坊东遗址，《考古》1989年第3期，第214页）

直径19.5厘米（图三，1）。

4. 山云纹 1件（张坊东遗址）。当面纹饰单线勾勒，中部以两道波折凸线组成重山纹，重山纹左右两侧各饰一朵单头卷云纹和双头卷云纹。宽边轮，无下沿。当面直径约17厘米^⑪（图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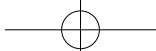
二、瓦当的年代

由于北京地区出土的燕瓦当多数为采集，因此有必要在类型学分析的基础上与燕下都等燕地出土瓦当进行对比，进而推断瓦当的具体年代。

山云纹瓦当（图三，2）在北京地区仅出土1件，而在燕下都发现的形制

亦可能为战国晚期。

兽面纹瓦当分为四型，各型的当面纹饰差异较大。A型与B型（图一，1、2）的明显差异为前者当面纹饰以单线条构成，后者为阳文，不过共同之处在于两者的眼部，虽皆为斜立状，但前者的眼部更接近立目。这两型瓦当在以战国中期、晚期遗存为主的燕下都或其他燕国境内的遗址中未见有相似者，加之其当面纹饰似乎更为古朴，更接近于商周时期的青铜器纹饰的特征，因此将这两件瓦当时代暂且定为春秋时期或战国早期。此外，C型瓦当（图一，3）当面纹饰不甚清晰，但可分辨出眼、眉、鼻等部位，其时代可根据出土于同一灰坑的其他器物判断，约为战国晚期。D型瓦



当(图一, 4)未见于其它地区, 其纹饰整体结构与河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出土兽面纹瓦当 M1214 上:01^⑨相似, 不过相比后者更为简约。此外, 根据这个瓦当处于南正遗址的战国晚期地层等判断, 可确定其时代为战国晚期。

北京地区的三角双螭饕餮纹瓦当可分为两式, 其 I 式(图二, 8)与燕下都出土的战国晚期瓦当相似, 但有所不同, 而 II 式(图二, 9、10)只发现于北京地区东阎村。燕下都出土的三角双螭饕餮纹瓦当有老爷庙台 V 号地下夯土建筑遗址出土 LYVT2 ④:4—2^⑩、老姆台西南 28 号建筑遗址 L28T2 ②:7^⑪, 其战国中期与战国晚期的三角双螭饕餮纹瓦当的明显不同之处在于双螭昂首的高低。因此, 我们推断 I 式三角双螭饕餮纹瓦当时代为战国晚期前段, 而 II 式为战国晚期后段。

双龙饕餮纹瓦当 I 式(图二, 6)与燕下都郎井村 10 号作坊遗址出土的战国早期瓦当 LJ10T90 ②:H700:2^⑫形制接近, 而 II 式(图二, 7)与燕下都郎井村 13 号作坊遗址出土的战国晚期瓦当 LJ14T4 ②:H5:4^⑬形制相近, 因此, 我们判断 I 式时代为战国早期, 而 II 式为战国晚期。

卷云饕餮纹瓦当分为五式, 虽然纹饰表现手法上可分为阴文和阳文, 但其发展序列的不同之处在于眉部及口内卷云的变化。I 式(图二, 1)的眉弯折明显, 其整体特征与燕下都郎井村 10 号作坊遗址出土的战国中期瓦当 LJ10T50 ④:H108:1^⑭相似; 而 II 式(图二, 2)的眉部较 I 式略舒缓, 口部的卷云亦有所变化, 其整体特征与燕下都郎井村 10 号作坊遗址出土的战国晚期瓦当 LJ10T49 ②:H116:1^⑮相似; 而 III 式、IV 式、V 式在燕下都未发现, 其时代应在 II 式之后。而根据上文分析, 与 V 式共存的东阎村三角双螭饕餮纹瓦当为战国晚期后段, 推测 V 式应为战国晚期后段。综上, 推测卷云饕餮纹瓦当中 I 式时代为战国中期, II 式为战国晚期前段, V 式为战国晚期后段, 而 III 式、IV 式时代可能在 II 式与

V 式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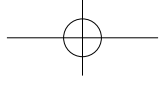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三、与周边燕地瓦当的关系

通过上文的分析, 可以看出北京地区出土的燕瓦当的时代主要为战国中期、晚期, 这一点与燕下都较为相一致。瓦当纹饰与燕下都基本一致者有双龙饕餮纹、卷云饕餮纹、三角双螭饕餮纹、山云纹等。这类瓦当亦多发现于燕国故地其它地区, 如河北北部^⑯、辽宁^⑰、内蒙古东南部^⑱、天津^⑲等地区。北京地区出土燕瓦当纹饰与燕地瓦当主流纹饰有相近之处但并不完全相同, 这在南正遗址及东阎村遗存中出土的卷云饕餮纹瓦当上有较明显的体现, 或反应了主流纹饰在各地的不同表现形式和纵向方面的继承、演变与发展。

南正遗址所出土的卷云饕餮纹(A 型 III 式)瓦当的眼、鼻、口部等主体部分与燕下都卷云饕餮纹基本一致, 但额梁部所饰云纹却不是主流的轴对称效果, 且遗址中这类型瓦当纹饰皆压印浅, 较为模糊, 突出边轮与下沿。总体制作较为粗糙, 在燕下都及其它地区不见同类型, 体现了主流纹饰在各地的不同表现形式。

东阎村遗存所出土卷云饕餮纹(A 型 V 式)的主体纹饰已转变为卷云纹, 眼、鼻等成乳钉状, 饕餮形象仅余残迹, 几近消殆。这类型瓦当仅在与房山接壤的河北涿州市境内的西乡古城见有近似类型者, 此外西乡古城还伴出有主流纹饰的燕式半瓦当及相似类型陶制品, 其在战国晚期的存在是基本可以肯定的^⑳。同时西乡古城与房山区的长沟古城遗址相连, 实为一体, 学者考证长沟古城即汉代的涿郡西乡县故城。结合东阎村瓦当较之西乡古城战国瓦当形态上的更为成熟与规整, 推测东阎村瓦当的年代在时段上跨度略大, 应从战国晚期至汉代。

北京地区的燕瓦当主要出土于房山区的数处战国古城址, 特别是其境内的拒马河流域。房山的战国古城址计有蔡庄古城、黑古台、长沟古城、广阳古城等, 其中出土



试论北京地区出土的燕瓦当

瓦当的有蔡庄古城及黑古台两处。战国时期燕国战事频繁,拒马河流域地当燕国西部要冲,同时北拒邻近地区的山戎,结合出土物及其形制,学者们对于这些古城址性质的解释,一般持军事防御设置的观点是比较可信的^①,至于延续到汉代而成为地方县城的说法^②,有一定的道理,但仍需更多第一手考古材料的证实。

①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②杨宗荣:《燕下都的半圆瓦当》,《考古通讯》1957年6期;石永士:《燕下都出土的建筑材料》,《文物》1993年3期;刘德彪、吴磬军:《燕下都瓦当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年;吴磬军:《燕下都瓦当文化考论》,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申云艳:《中国古代瓦当研究》,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③申云艳:《燕瓦当研究刍议》,《考古》2007年2期。

④赵正之、舒纹思:《北京广安门外发现战国和战国以前的遗迹》,《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7期。

⑤冯秉其、唐云明:《房山县古城址调查》,《文物》1959年1期。瓦当具体数目文中未介绍,按1件计。

⑥王汉彦:《周口店区蔡庄古城遗址》,《文物》1959年5期。

⑦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3期。

⑧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又发现燕饕餮纹半瓦当》,《考古》1980年2期。

⑨⑩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拒马河流域考古调查》,《考古》1989年3期;《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⑪郭京宁:《房山南正遗址——拒马河流域战国以降时期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8年。房山南正 T0302 ③:1 是1件卷云纹瓦当,由于残损较甚,不知是半瓦当还是圆瓦当,因此这里暂不论及。

⑫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房山区东阎村战国晚期灰坑发掘简报》,待刊。

⑬个别遗址瓦当为采集所获,其报道中的数目不详者,以发表的资料为准。

⑭原资料中没有此瓦当的当面直径,此处数据根据原资料所绘线图比例测量得出。

⑮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743页。

⑯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635页。

⑰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133页。

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584页。

⑲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宝坻秦城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2001年1期。

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版拾柒,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㉑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49页。

㉒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745页。

㉓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223页。

㉔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112页。

㉕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254页。

㉖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316页。

㉗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文物管理处:《唐山东欢坨战国遗址发掘报告》,《河北省考古文集》,东方出版社,1998年。

㉘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凌源安杖子古城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6年2期;铁岭市文物管理办公室:《辽宁铁岭市邱台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6年2期;朱永刚、王立新:《辽宁锦西邵集屯三座古城址考古纪略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96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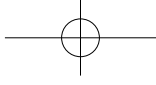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㉙项春松:《昭乌达盟燕秦长城遗址调查报告》,载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㉚天津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渤海湾西岸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5年2期;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宝坻秦城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2001年1期。

㉛吴磬军:《燕下都瓦当文化考论》,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4~166页。

㉜郭仁:《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3期。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馆员)



大葆台汉墓出土『杖』及相关问题

新
宝

自大葆台汉墓发掘以来，学术界对此展开了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多集中于墓葬形制方面的探讨，而对出土器物的关注相对较少^①。大葆台汉墓出土的珍贵器物虽然不多，但这些对于探究北京汉代历史文化，尤其是当时社会生活和生产方面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就是对墓中出土的一根“杖”进行考释，分析其名称、用途、文化内涵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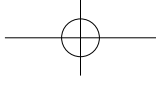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一

原发掘报告对一号墓出土的“杖”作了这样的描述：“木杖（鸠杖）1件（284）。出土于中棺盖板上。已被外棺压扁。为天然木略经加工而成，上涂一层薄漆。长90厘米（图版五二，5）。 ”^②对其名称，报告作了两种陈述：木杖与鸠杖，并不明确；而对其用途和文化内涵，则没有谈及，只是简单描述了出土位置和基本特征。

关于“杖”，《说文》曰：“杖，持也。”这是说，杖本是一种人类用来辅助行走的生活用具。而杖主死后，要把这一重要之物随葬于地下，《仪礼·既夕礼》云：“燕器：杖、笠、屨。”从文献史料来看，古时老者多依持几杖，《礼记·曲礼》言：“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又言：“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礼记·王制》亦曰：“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礼记·月令》中有仲秋之月“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之记载。这说明，先秦时期，已有赐“几杖”制度，并对授杖的年龄、时间以及所授对象、目的等进行了规定。

“几杖”，实际上是由“几”和“杖”两部分组成。古人席地而坐，往往借几支撑身体或起立。这样，“杖”与“几”相关，称为“几杖”。

关于“几杖”制度，在汉代史书中有大量记录。如《史记》卷一〇《孝文本纪》载曰：“吴王诈病不朝，就赐几杖。”《史记》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传》云：“元朔三年，上赐淮南王几杖，不朝。”对于孝文帝为何赐吴王几杖，御史大夫晁错道出了其中缘由，《汉书》卷三五《荆燕吴传》载曰：“景帝即位，错为御史大夫说上曰：‘……今吴王前有太子之隙，诈称病不朝，于古法当诛，文帝不忍，因赐几杖，德至厚也。’”这里的“几杖”，单纯扶持实用的价值似乎并不明显，而寄予



汉皇朝统治者对诸侯王“叛汉”的震慑与警惕则似乎较为突出,表现出含有某种政治目的的一种“尊崇”。还可举一例,《汉书》卷七六《张敞传》载曰:“朝臣宜有明言曰:‘陛下褒宠故大将军,以报功德足矣。闲者辅臣颛政,贵戚太盛,君臣之分不明,请罢霍氏三侯,皆就第。及卫将军、张安世,宜赐几杖。归休时,存问召见。以列侯为天子师。明诏以恩,不听群臣,以义固争,而后许天下必以陛下为不忘功德而朝臣为知礼。’”赐予卫将军、张安世以“几杖”,同样含有某种政治目的,即扫除不利于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社会制度之因素。正如贾谊言:“见君之几杖则起,遭君之乘车则下。入正门则趋,君之宠臣虽有过刑戮之辜,不加其身者,尊君之故也。”^③

东汉时期,更为普遍。如光武帝赐卓茂几杖^④、明帝赐包咸几杖^⑤、明帝赐桓荣几杖^⑥、安帝赐李充几杖^⑦、顺帝赐樊英几杖^⑧等。《后汉书》卷八四《杨彪传》载曰:“彪辞曰:‘彪备汉三公,遭世倾乱,不能有所补益,耄年被病,岂可赞惟新之朝。’遂固辞。乃授光禄大夫,赐几杖、衣袍。”注引《续汉书》曰:“魏文帝诏曰:先王制几杖之赐,所以宾礼。黄耆太尉杨彪,乃祖以来世著名绩,其赐公延年杖,延请之日,便使杖入也。”^⑨这种“宾礼”,显然与西汉那种“尊崇”是有区别的,东汉的“宾礼”,是帝王主动尊崇大臣或儒者,而西汉的“尊崇”,则是帝王被动尊崇那些不利于中央集权制度的诸侯王或大臣。

除了帝王赐予老臣“几杖”外,还有将军赐予下臣、地方官赐予德望高之儒者等以“几杖”。如《后汉书》卷三一《郭伋传》载,郭伋治理并州时,“聘求耆德雄俊,设几杖之礼,朝夕与参政事”。又大将军何进为郑玄“设几杖,礼待甚优”,后“玄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见。一宿逃去。时年六十”^⑩,为申屠蟠“设几杖之坐”^⑪。

从汉代整个赐授“几杖”来看,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是,西汉时期赐予几杖的现象较东汉时期要逊色得多,同时西汉时期

赐几杖的目的似乎侧重于加强中央集权这一政治目的。二是,东汉时期赐几杖之礼更加风行,说其作为一种制度未尝不可,既有帝王赐予大臣,又有大臣设几杖之礼,所赐予对象一般为德高望重的大臣或儒者,其目的似乎倾向于“尊经”而“问政”。三是,从年龄来看,似乎没有特别的要求,如卓茂七十余、包咸六十九、桓荣八十余、李充八十、郑玄六十。所谓“鲁分以爵,汉赐以年”^⑫,那只是一个相对概念。四是,整个“几杖”制度,虽有养老的意味,但并不是根本目标,其根本目的就是通过设几杖之礼来尊老而尊君,从而维护汉代大一统社会秩序和国家制度。^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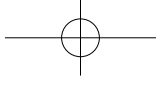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从上述分析来看,大葆台西汉墓出土的这一根“杖”,如果从“几杖”形制来讲,仅为“杖”,无“几”出土,说明其不可能为“几杖”制度中的“杖”。但如果从“几杖”制度内涵来讲,它倒也有些相似。大葆台西汉一号墓墓主人,据专家考证,其为广阳顷王刘建。广阳王刘建,乃燕王刘旦长子。因刘旦“谋反”,曾被贬为平民,后宣帝即位,恢复其政治权利,封其为广阳顷王。说这根杖,为宣帝赐予刘建,也是有可能的,目的是为了体现帝王恩德,同时也告诫刘建不能再有任何背汉离宗的想法或行为,这与文帝赐吴王刘濞、汉武帝赐淮南王刘安的政治目的基本一致。



大葆台一号汉墓出土的木杖

二

除了几杖制度外,两汉时期,还有王杖



(鸠杖)制度。汉代经学家关于“王杖”制度作过注疏和解说,如东汉初经学家郑众(郑司农)认为,《周礼·秋官》所言“共王之齿杖”,乃“谓年七十当以王命受杖者,今时亦命之为王杖。”后来经学家郑玄(郑康成)注“共王之齿杖”谓“王所以赐老者之杖。”^①这是说,帝王赐予年老者杖,为王杖。他们进而认为,《礼记·王制》所言“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即指此。清代学者惠士奇说得更为明确:“然则七十赐杖,名曰王杖,周之礼也。”^②在他们看来,汉代“王杖”制度是沿《周礼》而来的。

至于“鸠杖”问题,各家争论不已。东汉经学家高诱在《吕氏春秋·仲秋纪》注中引《周礼》云:“大罗氏掌献鸠杖以养老。”这是说,《周礼》明确提及鸠杖这一授杖制度了。但据相关考证,高诱的这一注疏完全是对“大罗氏”职掌的一种误解。《周礼·夏官》与《礼记·郊特牲》明确提及大罗氏为“掌鸟兽”之官,在春天网鸟以供养国老。清代学者毕沅在《吕氏春秋校正》中对此早有说明,“《周礼》‘罗氏掌献鸠以养国老’,《礼记·郊特牲》有大罗氏,此参用彼文,衍‘杖’字,缺‘国’字。”正确的解释应是大罗氏于开春二月献鸠,以供养国老。

除了高诱的“解说”外,在汉代还有三种关于鸠杖的说法。一种是当时较为流行的传说,即《水经注·济水》引《风俗通》曰:“俗说高祖与项羽战于京索,遁于薄中。羽追求之,时鸠止鸣,其上追者以为必无人,遂得脱。及即位,异此鸠,故作鸠杖,以赐老者。”^③这把鸠杖直接与汉得天下联系起来,当然不可信,仅为一种政治附会而已。另一种,就是应劭本人认为:“按:少皞五鸠,鸠者聚民也。《周礼》罗氏献鸠养老,汉无罗氏,故作鸠杖以扶老。”^④古代“杖”也可称为“扶老”。陶渊明《归去来兮辞》就言:“策扶老以流憩,时矫首而遐观。”这同样是对《周礼》的一种附会,毫无理据。再一种,就是晋司马彪在《续汉书·礼仪志》中所记述“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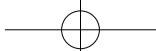
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这是把几杖制度、王杖制度、鸠杖制度相糅合,同时增加了关于鸠杖来源的另一种说明。虽然这一说法是不符合史实的,但其成为多数人认识汉代授杖制度的重要依据,影响深远。

看来,汉代对于王杖、鸠杖问题的认识,并不明确。东汉思想家、批判家王充曾发出这样的疑问:“七十赐王杖,何起?着鸠于杖末,不着爵,何杖?苟以鸠为善,不赐鸠而赐鸠杖,而不爵,何说?”^⑤这是针对当时文吏们不懂经史渊源而随意解经说道而发问的,“文吏自谓知官事,晓簿书。问之曰:‘晓知其事,当能究达其义,通见其意否?’文吏必将罔然。”^⑥由此看来,如果仅从传世文献史料,很难梳理出汉代王杖、鸠杖制度的产生、演变过程。因此,对其探讨,仍需借助考古实物资料。

从汉代“杖”的出土情况看,既有“几杖”,又有“鸠杖”,还有较为单一而实用的“手杖”。其中,鸠杖出土最多^⑦。据学者统计,建国后的考古发掘中,共发现铜鸠杖18件(其中先秦14件,汉4件),汉木鸠杖12件,汉鸠杖画像石14幅^⑧。其中,大部分为鸠杖首,仅有少数保存较为完整。

甘肃地区出土过几根木鸠杖,保存相对完整。如1959年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3根木鸠杖,竿端以母卯镶一木鸠,分别出自墓13与墓18中,平置棺盖上,有鸠一端向棺首伸出。墓18出土的2根鸠杖,其中1根长1.94米,圆径4厘米,木鸠身长19厘米;另1根已残,残长40厘米,木鸠身长12.5厘米。墓13出土的鸠杖,长1.81米,其中木鸠身长18厘米。^⑨

1989年,又在甘肃武威旱滩坡一座东汉墓男棺上出土1根木鸠杖,残长1.1米。其杖首鸠鸟完整,作蹲伏状,张口,通体以白粉涂饰后,再用墨线勾绘,出土后粉墨剥落。鸠鸟腹下凿一小方孔,以纳杖杆。纵长15.6厘米。杖杆系杨木制成。表面光



大葆台汉墓出土“杖”及相关问题

滑，粗约3厘米，出土时杖杆被淤土压断成三截。^②

江苏连云港地区也出土了一些鸠杖，如1973年在连云港市海州区两座西汉墓中出土2根鸠杖，其中在霍贺墓中所发现的鸠杖^③，木质，断为二，杖首饰鸠鸟，缺头。鸠长18.2、宽5.3厘米，连柄通长2.08米，出于男棺旁“南边厢”中。而在侍其繇墓男棺盖上出土的鸠杖^④，为一圆木杖，表面黑漆并绘以红色斜线纹，顶端插一木鸠，全长1.85米。

2002年，在山东省日照市海曲汉墓M125北棺内出土了1根木质鸠杖^⑤，造型优美，雕刻精致，尤其是保存完整的鸠首，活灵活现。此外，还在广州、湖北、广西、河北等地区出土有鸠杖或鸠杖首^⑥。

从保存完整的汉代鸠杖来看，其长度约在2米左右，木质结构，杖首鸠鸟，作蹲伏状，无曲颈回首者，形态相似，可知有一定的形制。当然，不同年代和地区，稍有差异。如甘肃所出鸠杖年代为东汉初期，较为粗糙，而连云港所出鸠杖多为西汉后期，且以黑漆杖为主，较为精美。

说这些出土的木鸠杖即为王杖，是有据可查的。据1959年甘肃武威县磨咀子18号汉墓出土的《王杖十简》，1981年在同一地点汉墓中出土的一份西汉王杖诏书令册木简，以及1989年8月发掘的旱滩坡东汉墓中所出土的木简等相关考古资料，可知西汉时期已有关于“王杖”与“鸠杖”的明确记述。如“高年赐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年七十以上受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趋”，还有“长安东乡嗇夫田安坐击，鸠杖主男子金里告之弃市”的记载。^⑦这说明，“王杖”可称为“鸠杖”。

而所发现的青铜鸠杖首，鸠鸟多作曲颈、回首状。有

的学者据此而认为青铜鸠杖不能简单地被定为王杖，理由是：青铜鸠杖大多做工精美，错金错银，是一种奢侈品，且多仅为杖首，无竹简、墓主人年龄旁证，难以确定为王杖。^⑧那么这些青铜鸠杖首，是否作为一种兵杖，有待进一步研究。

从文献史料和考古资料综合考察，大葆台西汉墓出土的“杖”，无论从外形，还是内涵而言，都与王杖（鸠杖）不符。因此，可以肯定，它不是所谓的“王杖”（“鸠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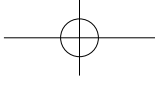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关于汉代“手杖”，也出土了一些。1976年，在广西贵县罗伯湾一号汉墓五号殉葬棺内出土了一根木杖，是用一树枝剥去树皮稍加修整制成，枝桠近似垂直以作杖首，杖身是枝条，末端包裹铜箍，通长136.0、杖首横长20.5厘米。五号殉葬坑位于整个汉墓后室东边棺室底板下，经鉴定，死者为十三岁左右的男性少年，木拐杖就置于死者胸前，右侧有带鞘铁剑二件，另有铁书刀一件。关于五号坑殉人的身份，发掘报告从其年龄、随葬器物以及整个殉葬坑人身份进行推断，认为他应是墓主人生前的侍从。^⑨虽说这根木杖是葬于墓主人侍从所在殉葬坑内，但其应为墓主人生前享用之物。它与大葆台一号汉墓出土的杖，制作方式基本一致，只是长短不一。

我们还可再举两例来说明这一点。1959年在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中也出土了两根

“木棍”，分别出自16、17号墓棺盖上，长短粗细不一，已残断。其中，墓17所出土一根长71厘米，有使用的磨痕。发掘人员认为，这好象是死者生前的拐杖。^⑩1973年在江苏连云港海州霍贺墓



山东日照海曲汉墓出土的鸠杖首



文物研究

中也出土了一根“木棍”，为一节未经修饰的树枝，仅削去叉枝，断为二，全长1.19米，棍粗2.3~2.6厘米。发掘人员也认为，这根木棍可能是死者生前的拐杖。^⑤我们再看，它与鸠杖一起，同出于男棺旁“南边厢”，显然不具有鸠杖相同的内涵。因此，笔者认为，这三根所谓“木棍”，很可能是墓主人即将要修饰加工并使用或已使用过的“手杖”，与大葆台汉墓、罗伯湾汉墓出土的“木杖”是一种类型，即实用意义上的“手杖”。

对于“手杖”，有的学者也指出，从件数来看，无论是战国，还是汉代，随葬物中如有手杖，只有1件，往往为墓主人所用，比较光滑乃至有些磨损；从质料来看，手杖一般为木或藤制成，如加上铜首、底，在重量上显然增加了份量，不便老人使用；从长度来看，100厘米左右作为手杖比较合适。^⑥如从出土件数、质料以及使用痕迹来看，这一论述是符合考古实物资料的；但从长度来看，并不一定是100厘米左右，有的竟达136厘米，有的残长71厘米。显然，对于手杖，其长度并未有定制，可能因杖主身高而异，只要符合“杖之高下以心为断”^⑦就可以了。

从汉代授杖制度来看，大葆台汉墓出土的“杖”，应为“手杖”，实用价值突出。同时，可能还兼有一种政治内涵，即整个“几杖”制度所凸显的尊君一统之内涵。这样，与其享有“黄肠题凑”高级葬制的政治文化内涵是相辅相成的。

⑤ 参见黄燕：《大葆台汉墓研究述评》，载于《汉代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

⑥ 大葆台汉墓发掘组：《北京大葆台汉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⑦ 《汉书》卷四八《贾谊传》，中华书局，1962年。

⑧ 《后汉书》卷二五《卓茂传》：“更始政乱，以年老乞骸骨归。时光武初即位，先访求茂。茂诣河阳谒见。乃下诏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执

节淳固，诚能为人所不能为。夫名冠天下，当受天下重赏。故武王诛纣，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间。今以茂为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二千户，赐几杖、车、马、衣一袭，絮五百斤。’”（中华书局，1964年。）（东汉）刘珍等撰，吴树平校注：《东观汉记》卷一三《卓茂传》曰：“茂时年七十余矣。”（中华书局，2008年。）

⑨ 《后汉书》卷七九下《儒林列传·包咸传》载曰：“永平五年，迁大鸿胪。每进见，锡以几杖，入屏不趋，赞事不名。经传有疑，辄遣小黄门就舍即问。显宗以咸有师傅恩，而素清苦，常特赏赐珍玩束帛，奉禄增于诸卿，咸皆散于诸生之贫者。病笃，帝亲辇驾临视。八年，年七十二，卒于官。”

⑩ 《后汉书》卷三七《桓荣传》：“显宗即位，尊以师礼，甚见亲重，拜二子为郎。荣年踰八十，自以衰老，数上书乞身，辄加赏赐。乘舆尝幸太常府，令荣坐东面，设几杖，会百官驛骑将军东平王苍以下及荣门生数百人，天子亲自执业，每言辄曰‘大师在是’。既罢，悉以太官供具赐太常家。其恩礼若此。”

⑪ 《后汉书》卷八一《独行列传·李充传》：“年八十，以为国三老。安帝常特进见，赐以几杖，卒于家。”又《后汉纪》卷十五《孝殇皇帝纪》：“（陈留李充）由是不为权贵所容，迁左中郎将，年八十三。后为三老五更，天子赐几杖，访以国政。”（（东晋）袁宏撰、张烈点校：《后汉纪》，中华书局，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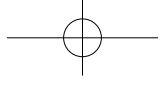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⑫ 《后汉书》卷八二上《方术列传·樊英传》：“（永建四年），天子乃为英设坛席，令公车令导，尚书奉引，赐几杖，待以师傅之礼，延问得失。……年七十余，卒于家。”

⑬ 《后汉纪》卷三〇《孝献皇帝纪》：“及魏受禅，乃下诏曰：‘夫先王制几杖之赐，所以宾礼。黄耆褒崇元老也。昔孔光、卓茂，皆以淑德年受兹嘉锡公。故汉宰臣乃祖以来，世着忠贤，公年过七十，行不踰矩，可谓老成人矣。所宜宠，异以彰旧德。’其锡公延年杖，及伏几筵，朝请之日使杖入侍，又使着鹿皮、帽冠。彪（杨彪）上章固让不听，年八十四，以寿终。”

⑭ 《后汉书》卷三五《郑玄传》。

⑮ 《后汉书》卷五三《申屠蟠传》。

⑯ 载自（北朝）虞信：《邛竹杖赋》。实际上，



大葆台汉墓出土“杖”及相关问题

《礼记·杂记》载：“古者贵贱皆杖，叔孙武朝，见轮人以其杖关毂而辍轮者，于是有爵而后杖也。”这可能仅为史传，但也略见先秦时期授杖制度是有一定限制条件的。但随着历史的推移，限制条件有所松弛。

⑬有的学者认为，几杖于老者乃行坐之依靠，其实用价值是主要的，是否有鸠鸟，就很难说了；而鸠杖或王杖是赐高年的礼物，其精神上的褒扬与慰问的目的是主要的，所以杖端必饰以鸠鸟，以示象征。以此说来，古之几杖之杖与汉之鸠杖或王杖是不同的。（参见李立：《“鸠杖”考辨》，《深圳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这是仅注意杖之外饰，而忽略了授杖之内涵，显然此种说法值得商榷。

⑭参见《钦定周官义疏》卷三十七《秋官司寇》、（明）王志长《周礼注疏删翼》卷二十五、（清）李光坡《周礼述注》卷二十二、（清）惠士奇《礼说》卷十三《秋官二》。

⑮《礼说》卷十三《秋官二》。

⑯关于这一传说，有不同看法。如有的学者认为，以鸠鸟救刘邦之命来解释鸠杖的起源，未必可信，但指出西汉赐杖之制始于高祖，则是有道理的。（朱红林：《汉代“七十赐杖”制度及相关问题考辨》，《东南文化》2006年第4期。）有的学者则指出，所发现的实物中，鸠杖最早出土于江苏丹徒县背山顶一座战国墓，说明鸠杖至少应始于两周时期。之所以汉人多以刘邦作鸠杖养老，应是汉代讖纬之说流行之故。（孙章峰、徐昭峰：《鸠·鸠杖·鸠车》，《华夏考古》2006年第3期。）实际上，1983年在青海湟源曾出土2件鸠首牛犬铜杖首和1件鸠形响器铜杖首，其年代为约3500年前，此鸠杖有的学者把它看作原始部落首领的权杖。（青海省湟源县博物馆、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青海湟源县大华中庄卡约文化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5期；郭浩：《汉代王杖制度若干问题考辨》，《史学集刊》2008年第3期。）

⑰《太平御览》卷九二一，中华书局，1960年，第4088页。

⑱（东汉）王充著，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十二《谢短篇》，中华书局，1990年。这里的“爵”，借作“雀”。“而不爵”三字涉上文衍。

⑲《论衡校释》卷十二《谢短篇》。

⑳关于鸠杖起源问题，也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目前，学者基本认同鸠杖起源于原始部落的权杖，与远古先民的鸟图腾崇拜有关。（郭浩：《汉代王杖制度若干问题考辨》，李立：《“鸠杖”考辨》。）

㉑郭浩：《汉代王杖制度若干问题考辨》。

㉒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年第9期。

㉓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年第10期。

㉔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博物馆：《海州西汉霍贺墓清理简报》，《考古》1974年第3期。本简报还提到在江苏省扬州市甘泉山汉墓中曾出土过鸠杖，目前没有见到有关详尽资料报道。另外，据《扬子晚报》2003年3月20日报道，在连云港市华盖山汉墓中又发现了一根鸠杖，黑色，拐杖头为斑鸠造型，做工精致，全长2米多，出土于一棺盖上、廊板下。

㉕南波：《江苏连云港市海州西汉侍其繇墓》，《考古》1975年第3期。

㉖何德亮、郑同修、崔圣宽：《日照海曲汉代墓地考古的重要发现》，《文物世界》2003年第5期。

㉗参见《中国文物报》2003年4月2日；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平乐银山岭汉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㉘参见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武威县博物馆：《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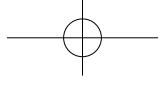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㉙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贵县罗伯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

㉚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博物馆：《海州西汉霍贺墓清理简报》。

㉛周建忠：《荆门郭店一号楚墓墓主考论——兼论屈原生平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5期。

㉜《仪礼·丧服》载：“杖各齐其心”，《疏》云：“云杖各齐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从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为断。”

（作者为北京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馆员）



传统和科技方法结合 鉴定元代青花瓷器尝试

金志斌

元代青花瓷器作为成熟的青花瓷器，其古朴醇厚的造型、精湛的绘画技法、明艳的纹饰色彩、雅俗共赏的图案装饰，无不为人所喜欢，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文物价值，成为中国古代陶瓷艺术的瑰宝。目前市场上元代青花瓷器仿品已经泛滥，且不少足以以假乱真，致使许多收藏爱好者上当受骗。因而正确认识元代青花瓷器，尽快总结和普及这方面的鉴定知识是很有必要的。为此，笔者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古陶瓷传统鉴定法和科技鉴定法，尝试一种高效便捷的鉴定元代青花瓷器的方法。



图1 GF-1

一、传统鉴定法

传统鉴定法的观察要素主要有5个方面：器物造型、胎釉、器物装饰及彩料、款识、器物制作工艺痕迹。下面就从上述几个方面对元代青花瓷器的特征进行简单归纳。因元代青花瓷器绝大多数都不署款，本文暂不讨论。

1. 造型

元代景德镇生产的青花瓷器，造型丰富，品类繁多。由于不同地域有不同的生活习惯的需要，故元代青花瓷器中既有为外销中东、西亚伊斯兰地区和国家而生产的大瓶、大罐、大盘、大碗等硕大饱满的大件器；也有为出口印尼、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而生产的水注、水滴、军持、葫芦瓶、双系小罐、鸟食罐、水盂等小件器物；还有为适应中国本土生活的需要而生产的高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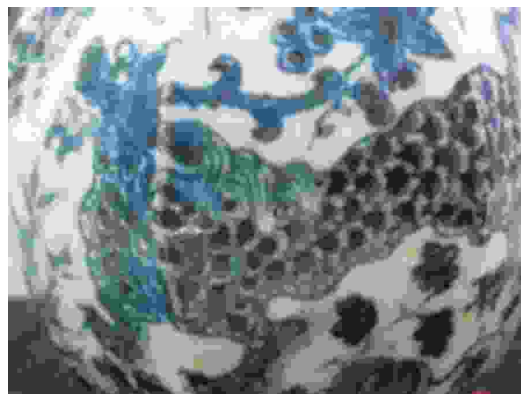


图2 G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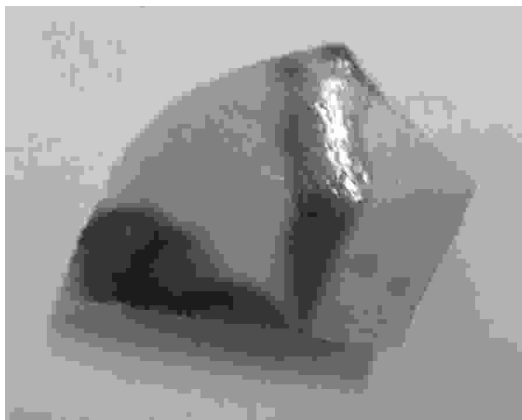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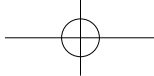


图3 HLH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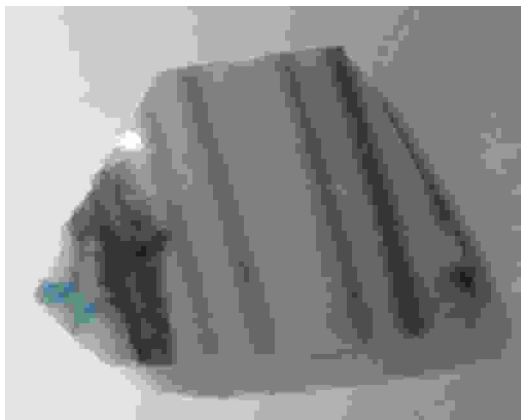


图4 HLH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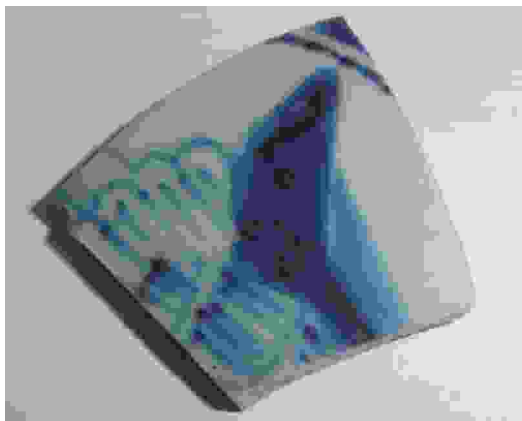


图5 HLHL-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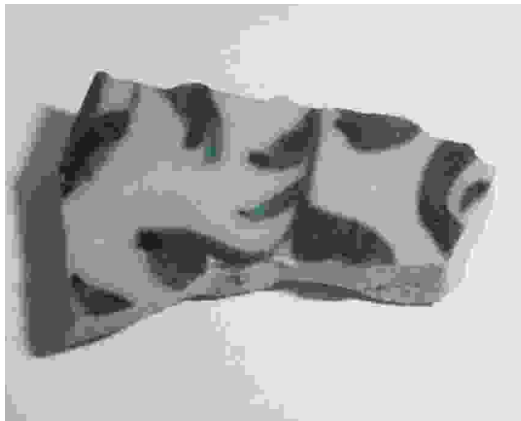


图6 HLHL-4

杯、高足碗、盏托、炉、连座瓶、观音像、文具等。上述器物中以大件器为多见,普遍有形大、体重、胎厚等元代瓷器显著特征。

下面列举一些元代青花瓷器的造型特征。

a) 八方造型是元代青花瓷器中的常见式样,见有八棱梅瓶、八棱盖罐、八棱玉壶春瓶及八棱玉壶春执壶等。

b) 四系扁壶最具元代特征,不仅前所未有,以后各代的瓷窑也不见烧制^①。

c) 罐类器物有大罐和小罐之分,大罐常见荷叶盖罐、直口罐、洗口罐、盘口狮钮盖罐等,小罐主要流行于东南亚一带,应是当时为出口而专门生产的。

d) 盘依大小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大盘是元代青花瓷器传世较多的器物,多为折沿,分菱花口和圆口两种。

e) 匣中流的高度低于器口为元代特征,入明后流与器口齐平。

2. 装饰

典型元代青花瓷器的纹饰特征是布局繁密,层次多、画面满,但都主次分明,浑然一体,并不给人以繁琐和堆砌的感觉。还有一类器物,如外销印尼、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的小件器,图案以简笔花草为主,较为简略。彩绘的装饰技法有两种:一是白底彩绘;另一种是青花拔白。

典型元代青花瓷器的纹饰,一般分主题纹饰和辅助纹饰两类。其处理方法大致有两类:一是突出一组主题纹饰,其余均为辅助纹饰;另一类是由几组主题纹饰和几组辅助纹饰构成。瓶、罐的腹部和盘、碗心一般为主题纹饰,然后加以辅助纹饰。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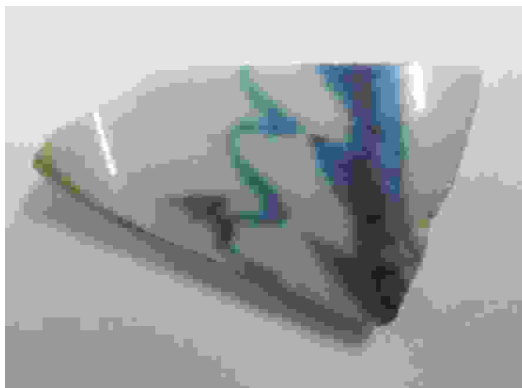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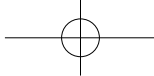


图7 JN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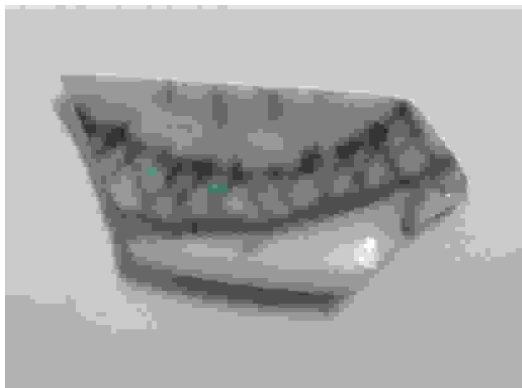


图8 JN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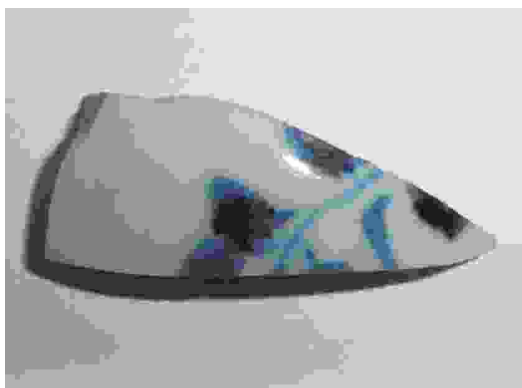


图9 JNL-3

瓶、罐主要采用横向带状分布的形式，一般均有五六层，多可达七八个层次，然后在主要层次之间以及口、足部用辅助纹饰隔开。在盘、碗等圆器上，一般采用同心圆分布的方法，多层次放射状地进行装饰，大盘以三层为多见。虽然元代青花瓷器很大一部分

用来出口中亚、东南亚等国家，但其图案纹饰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常见主题纹饰主要有动物、植物、整幅图案画等。其中人物故事图一般取材于元曲。

下面列举元代青花瓷器上一些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纹饰。

a) 焦叶纹中茎或单线色绘或双勾填色，而明代洪武蕉叶中茎多双线绘出后，中间留有空白。

b) 缠枝莲叶瓣呈二三节葫芦形。

c) 仰莲瓣纹每个莲瓣各自独立，互不相连，入明后往往各瓣之间不再分开，而借用边线。

d) 回纹为依次重复排列的单个回纹，互不相连，而明代洪武多二元连续。

3. 胎釉及制作工艺

a) 胎体普遍厚重，胎质没有明、清时期那么细腻洁白，略显疏松。采用了瓷石加高岭土的“二元配方”，瓷胎中 Al_2O_3 的含量显著增加，一般在 20% 左右^②。

b) 釉面一般较厚，色泛青白，往往有欠润泽。通常称之为卵青，较有光亮的则青白度稍弱，与明、清瓷器的釉面色泽显然不同。

c) 除玉壶春瓶外，器底都无釉，大都有明显旋痕，常见粘沙，偶见跳刀痕。盘、碗之类底心多有鸡心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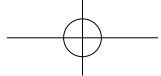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d) 圈足总体看不规则，有见扭曲现象，外墙多斜削足处理。釉不到底，露胎处常见火石红。

e) 大件器外底常见不规则釉斑，内壁多见不平整釉面。

f) 瓶、罐等大件器先分段成型，再拼接而成，且接痕明显，特别是接底。

4. 钴料

元代青花瓷器所用钴料，有国产和进口之分^③。国产钴料发色灰，进口钴料绘画的青花色泽浓艳，层次清晰，明净素雅，时有黑色斑点，并有金属般闪烁的光泽，俗称为“锡光”。景德镇产的典型元代青花瓷器多采用进口钴料，而国产料多用于小件器物，如印尼、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出土器



物，以及江西的吉州窑、云南的玉溪窑和建水窑、浙江的江山地区所烧器物。

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陈尧成先生对元代青花钴料来源作了大量的研究^⑨，认为景德镇典型元代青花瓷器所用钴料的组分特征是高铁低锰，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高（2—4.5）， MnO/CoO 比低（小于 0.07），并含 S 和 As，而基本无 Cu 和 Ni。对照钴矿资料表明，不含 Cu 和 Ni 的富钴钴毒砂的组成最接近此组分特征。这种钴毒砂很可能来自于中亚和欧洲，但也可能来自于与中亚同一地质构造的我国甘肃、新疆地区。

二、科技鉴定法

目前常用古陶瓷科技鉴定法有两类：一、用热释光法测定陶瓷年代；二、用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XRF）、中子活化分析（INNA）、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A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等测量陶瓷胎、釉、彩成分，进而断窑口、辨真伪。但以上都为大型仪器设备，需要在实验室测定，且测量过程比较复杂，测量条件苛刻，而且除 XRF 外，都为有损分析，会对古陶



图10 PJY-1



图11 PJY-2



图12 PJY-3



图13 PJY-4



图14 Y-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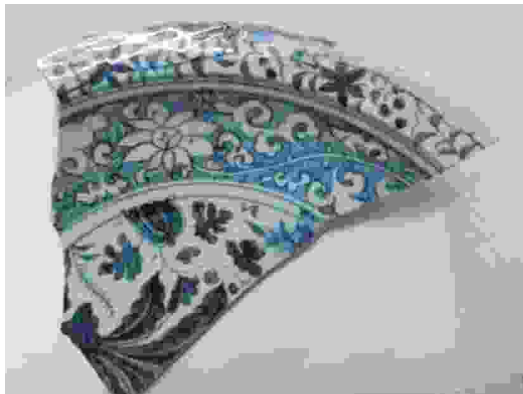


图15 Y-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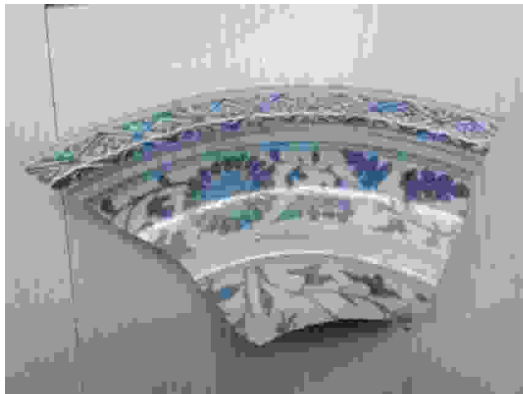


图16 Y-3

瓷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为克服上述问题，又能高效便捷的鉴定元代青花瓷器，本文尝试使用的是一种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可随身携带、测量速度快、无损分析等优点。

1. 实验样品

共 19 件青花瓷器样品，其中样品 HLHL1—HLHL4 为蒙古国哈喇和林古城址出土的元代青花瓷器残片，样品 JNL1—JNL3 为内蒙古自治区集宁路古城址^⑤出土的元代青花瓷器残片，样品 GF1 和 GF2 为某古玩店提供的高仿元青花瓷器，样品 PJY1—PJY4 为作者在潘家园地摊现场测定的仿元青花瓷器，样品 Y1—Y6 为天雅某古陶瓷标本中心提供的待确认的元青花瓷器残片。具体样品照片见图 1—图 19，其中两件高仿元青花瓷器因店主要求只展示器物局部，具体来源及外貌特征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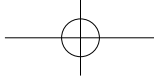
从图 1—图 19 及表 1 可以看出，除蒙古国哈喇和林古城址和内蒙古自治区集宁路古城址出土的残片因太小而不易判断外，其他样品在造型、装饰等方面都具有较明显的元代景德镇风格。

2. 实验方法

使用 Niton—xl3t—900s 型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分别测定上述青花瓷器样品的无青花釉层部分及青花部分的化学组成。实验过程无需制样，直接无损测定，一个样品的测量时间为 60 秒。由于仪器本身的限制，所分析元素仅包括青花的主要发色元素钴（Co）、铁（Fe）、锰（Mn），以及釉中的部分主量元素钙（Ca）、钾（K）和一些微量元素砷（As）、镍（Ni）等，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分析时荧光光斑面积（直径 8mm）通常大于青花图案部分，同时青花为釉下彩，其上覆盖一定厚度的釉，因此青花部分的分析结构应为青花及釉的成分。具体测定结果见表 2。

3. 讨论

由于青花瓷器在烧制过程中，釉与钴料互相融合，因此借助于化学分析，光谱及 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等都无法定量地测定元代青花瓷器所用钴料的钴（Co）、铁（Fe）、锰（Mn）等元素的实际含量，只能根据化学分析通过计算求得它们的比量^⑥。而且钴（Co）、铁（Fe）、锰（Mn）等元素的绝对含量与钴料的浓度相关，其绝对值常常不



能说明问题,所以研究过程中常用的方法就是计算其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及 MnO/CoO 比的数值,进而判断其钴料的产地来源^⑦。现根据换算公式^⑧,计算19件样品青花钴料的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及 MnO/CoO 比的数值,具体结果见表2。其中样品PJY-3和PJY-4釉及青花加釉中Ca的含量都低于检测限,未检出(具体原因需今后进一步分析),故用K的含量计算青花钴料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及 MnO/CoO 比的数值,其他都用Ca含量计算。

从表2中我们看到,蒙古国哈喇和林古城址和内蒙古自治区集宁路古城址出土的7件元代青花瓷器(除样品HLHL-4外),其钴料中 MnO/CoO 比为0.03—0.08,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为2.65—11.08,为典型的高铁低锰,且都含As,含Ni量则低于检测限或无,与之前文献已发表的元代青花瓷器完全一致^⑨。表2中显示样品HLHL-4的Co含量偏低,为280ppm,与表1中描述其青花色泽灰暗这一现象是相符的,至于其钴料 MnO/CoO 比为0.23,略微偏高的原因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综上所述可以说,使用Niton-xl3t-900s型手持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测得的青花瓷器样品无青花的釉层部分及青花部分的化学组成数据是可靠的,由此计算的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及 MnO/CoO 比的数值也是可信的,进而说明上述7件元代青花瓷器应是元代景德镇产品。

从表2中我们也看到,某古陶瓷标本中心提供的6件青花瓷器残片样品,其中的样品Y-1因为未达到仪器设定的测量时间,从而未测量釉中的Ca和K含量,故无法计算其青花钴料的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及 MnO/CoO 比,但其釉及青花中Co、Mn、Fe的含量关系与其他5件样品是非常类似的;样品Y-3的 MnO/CoO 比略偏高,为0.26,Co含量偏低,为421ppm,与表1中描述其青花色泽灰淡这一现象也是相符的,可以说样品Y-3和样品HLHL-4属于同一情况;其他样品钴料中 MnO/CoO 比为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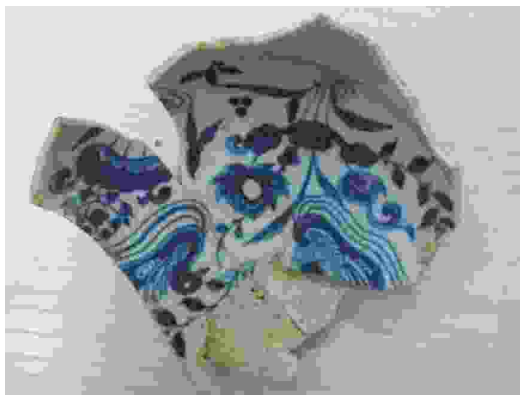


图17 Y-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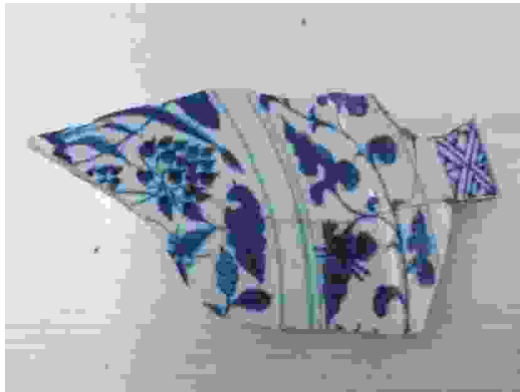


图18 Y-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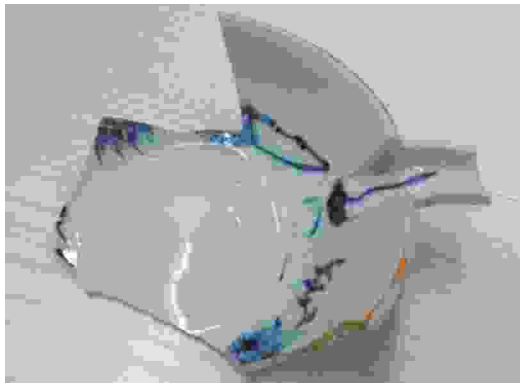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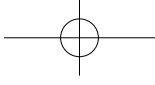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图19 Y-6

0.07,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为1.77—4.98,为典型的高铁低锰,且都含As,含Ni量则低于检测限或无,为典型元代青花瓷器的钴料特征。所以这6件青花瓷器残片也应是元代景德镇产品。



从表 2 中我们还看到,某古玩店及潘家园地摊的 6 件仿元青花瓷器,其钴料中 MnO/CoO 比为 0.59—8.84,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为 0.28—3.75,且基本都含 As 和 Ni。我们大致可把它们分为两类:样品 PJY-3、PJY-4 的 MnO/CoO 比分别为 8.84 和 3.99,为高锰型,与国产钴土矿的 MnO/CoO 比及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特征一致;样品 GF-1、GF-2、PJY-1、PJY-2 的 MnO/CoO 比为 0.59—1.51,为中锰型。以上都非典型元代青花瓷器的钴料特征,从而验证了这 6 件青花瓷器都是仿品。

从表 2 中我们还能发现一个重要现象,所有元代青花瓷器样品釉和青花之间 Mn 的含量差别不大,且都在 300—600ppm 之间;而仿元青花瓷器样品釉和青花之间 Mn 的含量差别大致可分两种情况,中锰型差别大,高锰型差别相对较小,但是青花中 Mn 的含量都在几千 ppm。所以我们认为釉和青花中 Mn 的含量是鉴定元代青花瓷器的一个重要参考。

4.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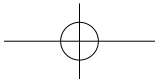
使用 Niton-xl3t-900s 型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分析了部分出土元代青花瓷器残片、待确认的元青花瓷器残片及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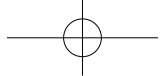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青花瓷器的釉及青花的化学成分,结果表明尽管分析硅酸盐样品时,该仪器主要对重元素进行定量分析,分析 Al、K 等轻元素有时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但是分析数据的相对比值仍然可以成为鉴定的依据,特别是对于元代青花瓷器,其钴料特殊的 MnO/CoO 比、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成为元代青花瓷器的最主要判别特征,因此通过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可以高效便捷地对元代青花瓷器加以鉴定。

结果显示:(1) 元代青花瓷器钴料为高铁低锰型,且都含 As,含 Ni 量则低于检测限或无,其 MnO/CoO 比大致在 0.01—0.1 之间、 $\text{Fe}_2\text{O}_3/\text{CoO}$ 比大致在 1—10 之间,还有一类 MnO/CoO 比略微偏高的器物,则需要结合其青花色泽等特征综合起来分析,而仿元青花瓷器有高锰型和中锰型,基本都含 As 和 Ni,其 Mn 含量明显偏高。(2) 元代青花瓷器样品釉和青花之间 Mn 的含量差别不大,且都在 300—600ppm 之间;而仿元青花瓷器样品釉和青花之间 Mn 的含量差别大致可分两种情况,中锰型差别大,高锰型差别相对较小,但是青花中 Mn 的含量都在几千 ppm。

表 1 样品外貌特征

编号	来源及品名	样品外貌特征
HLHL-1	哈喇和林古城址出土元青花残片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厚度中等、釉色白中泛青、内刷薄釉、旋痕明显、青花色泽较浓艳
HLHL-2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厚度中等、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有浓艳和偏灰两种
HLHL-3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厚度中等、釉色白中泛青、内无釉、旋痕明显、青花色泽浓艳
HLHL-4		胎灰青、致密、烧结、不吸水、胎厚、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灰暗
JNL-1	集宁路古城址出土元青花残片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胎较薄、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浓艳、绘龙纹图案
JNL-2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胎薄、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青中泛灰、绘龙纹图案
JNL-3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厚度中等、釉色白中泛青、内无釉、旋痕明显、青花色泽较浓艳、有黑斑





传统和科技方法结合鉴定元代青花瓷器尝试

编号	来源及品名		样品外貌特征
GF-1	某古玩店	高仿元青花器座	三足器座、釉色白中淡青且有光泽、青花色泽浓艳、绘莲花图案
GF-2		高仿元青花八棱小罐	双铺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较浓艳、有黑斑、绘麒麟、瓜果等图案
PJY-1	潘家园地摊	仿元青花菱口大盘	胎白、釉色白中淡青且有光泽、青花色泽浓艳、3层构图、绘莲池水禽图、缠枝莲及海水纹
PJY-2		仿元青花直口罐	青花色泽浓艳、4层构图、绘海水纹、缠枝莲、缠枝牡丹、仰莲
PJY-3		仿元青花八棱直口罐	青花色泽蓝中带灰、4层构图、绘海水纹、缠枝莲、人物故事图、仰莲
PJY-4		仿元青花洗口罐	双铺首、青花色泽灰淡、5层构图、绘钱纹、缠枝菊、缠枝莲、人物故事图、仰莲
Y-1	某古瓷器标本中心提供	元青花梅瓶残片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胎厚、釉色白中泛青、内无釉、旋痕明显、青花色泽浓艳、绘缠枝牡丹、仰莲
Y-2		元青花大盘残片	菱花口、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胎厚、器底旋痕明显、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较浓艳、3层构图、绘庭院芭蕉图、缠枝莲
Y-3		元青花大盘残片	圆口、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胎厚、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灰淡、有黑斑、3层构图、绘缠枝菊花
Y-4		元青花残片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胎厚、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浓艳、绘莲池水禽图、斜方格纹
Y-5		元青花大盘残片	圆口、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胎厚、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浓艳、3层构图、绘斜方格纹、莲花、缠枝花
Y-6		元青花匜残片	胎白、致密、烧结、不吸水、厚度中等、内外釉色白中泛青、青花色泽较浓艳、绘竹纹、流高度低于器口、露胎处有火石红

表2 样品釉和青花加釉的化学成分及 $\text{Fe}_2\text{O}_3/\text{CoO}$ 、 MnO/CoO 数值

编号	来源及品名	分析内容	As	Ni	Co	Fe	Mn	Ca	K	Fe ₂ O ₃ /CoO	MnO/ CoO
HLHL-1	哈喇和林古城址 出土元青花残片	釉 + 青花	14	0	838	6368	415	35193	46556	5.61	0.08
		釉	0	0	0	2735	356	36265	46857		
HLHL-2		釉 + 青花	14	0	398	7378	403	40567	28054	11.08	0.04
		釉	0	0	0	4058	404	42315	30013		
HLHL-3		釉 + 青花	10	0	1619	8135	478	35818	20747	3.70	0.08
		釉	0	0	0	4264	436	44869	27226		
HLHL-4		釉 + 青花	38	0	280	3868	368	38588	24580	5.09	0.23
		釉	0	0	0	2790	309	39306	27869		
JNL-1	集宁路古城址 出土元青花残片	釉 + 青花	94	0	1145	7154	478	48830	27129	2.65	0.06
		釉	0	0	0	4759	410	48888	28946		
JNL-2		釉 + 青花	16	0	753	7923	461	41226	22213	6.16	0.08
		釉	0	0	0	4318	408	41824	19388		

编号	来源及品名	分析内容	As	Ni	Co	Fe	Mn	Ca	K	Fe ₂ O ₃ / CoO	MnO/ CoO
JNL-3	集宁路古城址 出土元青花残片	釉 + 青花	114	0	1601	8130	471	52701	19984	3.21	0.03
		釉	0	0	0	4123	423	53391	20211		
GF-1	某古玩店 高仿元青花器座	釉 + 青花	8	56	4544	11407	4316	25747	18947	2.33	0.90
		釉	0	0	0	3387	305	28887	14211		
GF-2	高仿元青花八棱 小罐	釉 + 青花	65	0	4665	10849	4617	33424	29566	1.68	0.89
		釉	0	0	0	4956	577	35568	21682		
PJY-1	潘家园地摊 仿元青花大盘	釉 + 青花	309	71	6981	6213	4481	26692	23797	0.28	0.59
		釉	7	0	0	4944	443	28186	27233		
PJY-2	仿元青花直口罐	釉 + 青花	13	99	787	4254	1427	57491	32556	1.95	1.51
		釉	0	0	49	3090	264	58441	34091		
PJY-3	仿元青花八棱直 口罐	釉 + 青花	9	102	83	820	2102	0	22913	3.75	8.84
		釉	0	132	40	796	1913	0	31813		
PJY-4	仿元青花洗口罐	釉 + 青花	0	206	115	606	2372	0	29551	1.19	3.99
		釉	0	147	83	537	2075	0	31928		
Y-1	某古玩器标本中心提供 元青花梅瓶残片	釉 + 青花	18	0	1672	8869	396	31256	20454	4.00	0.07
		釉	0	47	0	3199	353	—	—		
Y-2	元青花大盘残片	釉 + 青花	85	0	3079	13196	594	29624	26128	3.66	0.26
		釉	0	0	0	4427	510	38061	26140		
Y-3	元青花大盘残片	釉 + 青花	252	0	421	3377	476	28842	15574	3.55	0.03
		釉	0	0	0	2707	459	36164	21003		
Y-4	元青花残片	釉 + 青花	351	0	1820	7771	400	28915	20217	1.77	0.04
		釉	0	0	0	3144	400	34158	23222		
Y-5	元青花大盘残片	釉 + 青花	257	0	5927	10670	593	27382	16324	4.98	0.02
		釉	0	0	0	3313	493	38091	19243		
Y-6	元青花匣残片	釉 + 青花	14	0	925	6828	396	44990	18375	4.98	0.02
		釉	0	36	0	3495	418	49344	22470		

注 1: 数据单位: ppm, 标 0 处表示该元素含量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注 2: 样品 Y-1 因仪器设定的测量时间不足, 未测量釉中的 Ca 和 K 含量, 故无法计算其青花钴料的 Fe₂O₃/CoO 比及 MnO/CoO 比

①③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 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②⑧陈尧成、郭演仪、张志刚等:《历代青花瓷器和青花色料的研究》,《硅酸盐学报》, 1978 年第 6 卷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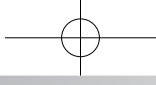
④⑨陈尧成、郭演仪、陈虹:《中国元代青花钴料来源探讨》,《中国陶瓷》, 1993 年第 5 期。

⑤王德恒:《2003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五——集宁路的元代瓷器大发现》,《知识就是力量》, 2004 年第 11 期。

⑥陈尧成、郭演仪、张志刚等:《元代青花瓷器的研究》,《中国陶瓷》, 1984 年第 4 期。

⑦张福康:《中国古陶瓷的科学》,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0 年。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业务人员)



辽西青铜器窖藏和早期燕国兴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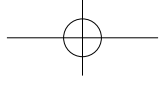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韩嘉谷

辽西大凌河上游频频出土商周青铜器，除喀左和尚沟 A 地点^①和高家洞^②两处是墓葬外，还有 11 个地点出土铜器，共 76 件，分别是：

1、凌源马厂沟（海岛营子）^③，1955 年农民种地时在地表下 15 厘米左右发现，出土青铜器 16 件，包括鼎 1、甗 2、簋 3、尊 1、卣 2、鬲 2、壶 1、盂 1、盘 1，有 2 件不能复原。铜器出土地点为一处古文化遗址，文化层厚 0.2—3 米不等，包含有石器和陶器，附近未见葬具和人骨等痕迹，故确定为窖藏。朱凤瀚认为全部铜器都属西周早期^④。广川守^⑤认为其中的“鱼父癸”簋属殷墟晚期，偃侯盂、贯耳壶、鸭形尊属西周中期，其余属西周早期。铜器中 5 件有铭文，分别是“鱼父癸”簋、“蔡”簋、“偃侯作饴盂”、“史伐作父癸彝”卣、“戈作父庚尊彝”卣。

2、喀左北洞村 1 号坑^⑥，位于喀左县城北约 15 公里，1973 年农民挖石头时发现，窖坑长方形，长约 1.35 米，宽约 1.1 米，坑口深 0.2 米，底深 0.8 米，共出土青铜器 6 件，包括甗 1、鬲 5。其中 2 号鬲有铭文：“父丁𠄎𠄎亚𠄎”六字。报告作者判定铜器年代都属殷代，朱凤瀚和广川守认为 3—6 号鬲为殷末周初。

3、喀左北洞村 2 号坑^⑦，1973 年发现，距 1 号坑约 3.5 米，长 2.5、宽 1.5 米，坑口深 0.2 米，底深 0.8—1.1 米，坑内填土有夹砂褐陶绳纹罐片、甗足等。出土青铜器 6 件，包括方鼎 1、圆鼎 2、簋 1、鬲 1、带嘴钵形器 1，其中三件铜器有铭文，分别是：“葵”方鼎、“冈父



北京史地

辛”鼎和“作宝尊彝”簋。以癸方鼎铭文最长：“丁亥𩇑商（赏）又（正）癸癸贝在穆朋二十，癸辰（扬）𩇑商（赏）用作母己尊彝。”内底还有铭文：“𣎵侯亚𣎵”。铜器的年代，除带嘴钵形器缺乏参照物外，朱凤瀚认为方鼎和父辛鼎属殷代晚期，其余皆西周早期，广川守认为父辛鼎属殷末周初，其余与朱凤瀚断代接近。

4、喀左山湾子^⑧，1974 年发现，位于大凌河东岸的第一台地上，窖坑略成圆形，长约 1.20 米，坑底距地面 0.9 米，共出土青铜器 22 件，有方鼎 1、鬲 1、甗 3、簋 10、尊 1、卣 1、罍 3、盂 1、盘状器 1。其中 15 件有铭文，为“叔尹作旅”方鼎、“伯矩作宝尊彝”甗、“荷姪反作宝彝”甗、“𣎵伯作宝彝”簋、“亚鹿”簋、“𣎵万义作宝尊彝”簋、盖铭为“𣎵父丁”的“舟父甲”卣、“鱼”尊等。朱凤瀚判定全部铜器属西周早期，广川守认为鱼尊和卣属殷代，𣎵伯簋和𣎵万簋属西周中期，余皆属西周早期。

5、喀左小波汰沟，1987 年发现，报告尚未发表，具体埋藏情况不明。郭大顺文载出土铜器 14 件，并重点指出其中具有北方特色的铃首匙、悬铃方座簋、覆钵式器盖等^⑨。李恭笃记为 10 件，即罍 5、圆鼎 1、铃首匙 1、夔纹鼎 1、簋 1、盘 1^⑩。其中簋有铭文：“王𣎵于成周，王赐圉贝用作宝尊彝。”在已公布的资料中，广川守定圉簋和饕餮纹圆鼎为西周前期后段。

6、义县花儿楼^⑪，1979 年发现，在距地表 1 米深的圆坑内，共出土青铜器 5 件，包括圆鼎 1、甗 2、簋 1、俎形器 1。鼎、簋属殷墟晚期，二件甗皆属西周早期。

7、喀左小城子^⑫，1941 年农民修路时出土铜鼎 2 件，属西周早期。

8、朝阳^⑬，弦纹鼎 1 件，具有二里岗期青铜器特征。

9、朝阳大庙^⑭，罍 2 件，属殷末周初。

10、朝阳木头城子^⑮，簋 1 件，年代不明。

11、锦州市^⑯，饕餮纹鼎 1 件，商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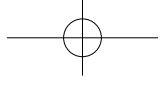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中期。

在上述 11 处铜器出土地点中，前 6 处可确定为窖藏，合计出土铜器 69 件。后 5 处不明是墓葬还是窖藏，共 7 件。可确定为窖藏的 6 处地点，都分布在大凌河上游，其中喀左 4 处，出土铜器达 48 件。如此多的商周青铜器集中在这个地方，并被窖埋地下，无疑值得研究。

二

对于这些窖藏青铜器的来历，学术界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是燕国遗存。陈梦家在说到马厂沟𣎵侯孟和小城子铜鼎发现时，认为：“此鼎的出土地与此次出铜器群之地相邻接，则此一带地方在西周初期当为燕人的重镇之一。”^⑰晏琬也认为：“喀左马厂沟、北洞以及 1941 年咕噜沟大鼎等发现，说明燕国从一开始势力就延展到这样的地方。”^⑱杨建华更认为：“它是燕山以北与琉璃河遥相呼应的一个据点。”^⑲另一种意见将之与当地魏营子文化相联系。郭大顺等在当地古文化遗存中分析出了魏营子类型后，认为“从多方面找到了这种类型同窖藏铜器的联系”，并提出了“探讨窖藏铜器性质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内容的两个基点：（1）窖藏铜器不单是属于中原商和西周文化的问题，而是属于当地青铜文化；（2）这支青铜文化既拥有大批商周青铜重器，特别是包括部分燕器，又说明它与商文化及以后的燕文化关系密切，很可能就是燕文化分布在燕山以北的一支”。董新林更认为：“铜器窖藏是魏营子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⑳徐坚认为：“考古学中的此类窖藏往往标明了游牧居民势力的边缘”，^㉑实际上也认为和魏营子文化相关。

但分析诸窖坑铜器内容，可发现多数青铜器窖藏和周人燕国政权关系密切，包括拥有本土因素较多的小波汰窖藏也是如此。小波汰窖藏出土有北方特点的铃首匙、悬铃方座簋和覆钵式器盖，但数量占多数的也是中原式鼎、簋、罍、盘等器。其中最



可注意的是“王_𠄎于成周，赐圉贝用作宝尊彝”铜簠铭文，“圉”的名字亦见于顺义牛栏山^②和房山琉璃河^③出土的铜器。牛栏山墓鼎铭作：“圉乍比辛尊彝，亚_𠄎侯_𠄎。”琉璃河 M253 方鼎铭作：“休朕公居，_𠄎侯赐圉贝，用作宝尊彝。”同出的还有三件同铭的甗、簠盖和卣与小波汰簠铭同。这些铭文表明，圉是一位燕国高官，曾受到周王和燕侯的赏赐。琉璃河 M253 极可能即是圉的墓葬，共出土青铜礼器 22 件，另有 4 马 1 车的铜车马饰件、车轮和兵器、工具、玉饰件，铜器是圉为纪念周王和燕侯赏赐而铸。这些铜器最后都葬入了圉的墓，只有圉簠流落在小波汰，因此不得不用造型、花纹和圉簠盖相似的“白鱼”簠拼合。“圉”簠流落小波汰不外乎两种可能，一是由赏赐、馈赠等途径流传到辽西；另一种可能则是圉或其他人作为燕国官员被派遣到辽西时带到驻地的，这些官员到任后又获取了当地魏营子文化的铜器，从而形成了现在所见小波汰窖藏铜器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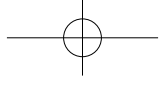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其它窖坑铜器的内容相对单纯一些。北洞 2 号坑之夔方鼎，是夔的上级_𠄎对夔赏赐，夔为纪念_𠄎赏赐而铸造了这件鼎。夔和圉一样，也出自_𠄎族，有器底铭文“_𠄎侯亚_𠄎”可证。_𠄎在甲骨文或金文又作_𠄎，即其，是晚商至西周时期大族，安阳殷墟 5 号墓即出土有“亚_𠄎”觚^④。入周后燕国政权中多有其族成员，除牛栏山圉墓外，还有传清末卢沟桥出土的盃铭：“亚_𠄎侯_𠄎，侯赐亚贝，作父乙宝尊彝”^⑤；琉璃河 M253 觶铭：“_𠄎史作祖己宝尊彝”。迁安马哨村墓出土以鼎、簠为组合的青铜器，簠底有一“_𠄎”字^⑥；昌平白浮墓出土的卜骨上有“_𠄎祀”、“_𠄎上下韦_𠄎”字样，铜戈和铜戟上的“_𠄎”字，是其异体^⑦。给予夔赏赐的_𠄎亦见于琉璃河 M209 鼎铭：“_𠄎作父辛宝尊彝”，知_𠄎亦为燕国官员。此坑出土的其它器物，除带嘴钵形器缺乏参照物外，其余都是典型的中原式铜器，与小波汰相比，本土因素要薄弱得多。

山湾子窖藏所出都是中原式铜器，罕见

当地因素。其中“伯矩”和“鱼”两个名称也见于琉璃河。伯矩见于琉璃河 M251 鬲铭和盘铭，鬲铭作：“才戊辰，_𠄎侯赐伯矩贝，用作父戊尊彝”；盘铭作“_𠄎伯矩作宝尊彝。”知伯矩也是曾受到燕侯直接赏赐的燕国高官。“鱼”见于琉璃河 M1043 爵铭：“鱼鱼”^⑧，和 M253 簠铭：“白鱼作宝尊彝”。有趣的是盖在“白鱼”簠上的器盖，即是和小波汰圉簠同铭的那件簠盖，足见其间关系之密切。其他如叔尹方鼎、史方壘、父乙簠、父甲簠、庚父戊簠、尹簠、倬万簠、伯簠等，都应和建立燕国政权的周人集团有关。

马厂沟也罕见当地因素，除“鱼父癸”簠的“鱼”见于琉璃河外，“戈作父庚尊彝”卣的“戈”见于琉璃河 M251 “戈父甲”甗。“蔡簠”的蔡是周人诸侯国之一。器物中最引人注目的自然是“_𠄎侯作_𠄎孟”，“_𠄎侯”铭文频频见于琉璃河出土铜器，如琉璃河 M1193 的克壘、克盃、_𠄎侯舞戈、_𠄎侯舞易^⑨、M253 堇鼎、M251 伯矩鬲、M52 复尊、_𠄎侯戟等，尽管还不清楚这些燕侯各是燕国世系中哪几位国君，但足以说明这一窖藏主人的地位及其和燕国政权的关系。

虽然窖藏铜器表现出和燕国政权千丝万缕的联系，但还并不能说明窖藏的主人即是燕国官员，因为铜器可以通过赏赐、馈赠、交流、乃至掠夺等不同途径变换归属，只有厘清其在辽西出现的历史背景，才能得出接近实际的结论。这么多镌刻有燕国高官名字的铜器集中出现在这个地区，表明燕国政权和这个地区关系密切。在文献记载中，这个地区商周时期属孤竹。杜佑《通典》云：“营州柳城郡，古孤竹国也。”《辽史·地理志》云：“兴中府，古孤竹国，汉柳城县地”。又云：“营州，本商孤竹国。”辽营州即今朝阳，曾出土唐平辽府校尉上柱国杨律墓志，记其：“述职北迁，避地柳城，故今为营州孤竹县人。”北洞 1 号窖藏 2 号壘铭文出土后，报告作者和唐兰^⑩都将此铭文和孤竹国相联系。晏琬从文字学的角度，释“_𠄎𠄎”即“孤竹”。虽然学术界对此尚有不同看法，但《管子·大匡》记齐



北京史地

桓公北伐路线云：“桓公乃北伐令支，下鬼之山，斩孤竹，遇山戎。”“鬼之山”应是渤海傍海大道旁著名地理座标“碣石”的谐音，前者取水鸟群集景象，后者取顶圆如碣形状，地在今山海关外一带。过“鬼之山”后“斩孤竹”，表明已到了辽西，朝阳、喀左一带属孤竹之地殆属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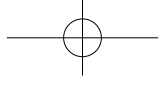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汉魏古籍记燕山南麓的卢龙一带为孤竹之地。《孟子》记孤竹君“居北海之滨”。《汉书·地理志》记辽西郡令支县“有孤竹城”。《水经·濡水注》具体记载了孤竹在濡水（今滦河）下游的位置。据此，南起渤海北岸，北至大、小凌河上游的朝阳地区，都应曾是孤竹之境。今在这个区域内见到的晚商时期文化遗存，南北并不一样，南境是围坊三期文化，见于卢龙闾各庄以花边鬲为代表的堆积^①；北境是魏营子文化，由朝阳魏营子遗址^②得名。从大、小凌河上游向南到热河山地都有分布，见于丰宁四、五道沟门^③、城根营、滦平营坊^④等地，南和卢龙地区的围坊三期文化相接。孤竹在金文中出现的徽识也不一样，北洞^⑤的徽识作“亚𠂔”，传世的^⑥器都多作“亚𠂔”，如上海博物馆藏壘铭为：“亚𠂔^⑦”，释者认为^⑧和^⑨也分别是两个部族^⑩。同样的铭文还见于《三代吉金文存》卣铭、《殷周金文集成》鼎铭等。有人以为^⑪和^⑫是人名，可是琉璃河 M1193 出土克壘、克盃铭文中的^⑬，林沅认为和^⑭壘中的^⑮是同一字，孤竹国即由其建立^⑯。在克壘、克盃中，^⑰明确是周王赐给燕侯的六个部族之一^⑱，说明孤竹是一个由多个部族组成的地缘性国家，朝阳一带是其北境。

孤竹在商朝末年已和周人政权建立了良好关系，《史记·伯夷列传》有“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的记载。卢龙闾各庄^⑲及其附近的滦县陈山头^⑳、迁安马哨营^㉑等商周之际墓葬，皆随葬以鼎簋为组合的青铜器，表明当地贵族已接受了周人的“重食”礼俗^㉒。但当孤竹君看到周武王伐纣时“以暴易暴”的行为后，立即表现出对西周政权的强烈不满，

孤竹和周人政权之间的关系立即恶化。《史记·伯夷列传》又记：“武王已平殷乱，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齐耻之，义不食周粟，隐於首阳山。”文献未记伯夷之后中子的政治态度，但此后孤竹长期销声匿迹，直到齐桓公北伐山戎时才重见史籍，已成了齐桓公讨伐的对象，其历史也至此结束。

孤竹和周人政权之间的关系变化，在考古资料中也有反映。南境卢龙一带曾多处发现商周之际贵族墓，后来便罕见西周时期遗存，包括继围坊三期文化后广泛分布于燕山南麓的张家园上层文化。北境辽西，孤竹所属的魏营子文化入周后明显受到冲击，魏营子文化得名的魏营子遗址，以及高家洞魏营子文化墓地，都变成了周人墓地。和尚沟魏营子文化墓地则出现波折，A 地点发现的 4 座墓葬都属晚商时期，B、C、D 三个地点发现的 18 座墓葬年代上限只能到西周中期，相当西周早期阶段空缺。尽管这些墓葬的随葬陶器一脉相承，但后者已不再用中原式青铜器随葬，而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齿柄刀和来自辽东的短茎曲刃剑居突出地位，由刀、剑、环、泡等铜器构成的器物群，显示出这支文化从政治到经济生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阜新平顶山石城址魏营子文化晚期陶器群，出现了较多具夏家店上层文化特征的鬲、盆等因素^㉓；义县向阳岭魏营子文化晚期遗存，有人直接将其归入夏家店上层文化^㉔。魏营子文化的这些变化，和文献中孤竹变为山戎盟友，一起“病燕”的历史一致。

上述孤竹和周人之间的关系变化，对了解青铜器在辽西出现的历史背景十分重要，至少有二点可以肯定：第一，既然入周后孤竹和周人政权已处于对立状态，周人便不可能对孤竹再有大规模、高规格的赏赐，因此这些和燕国政权有着千丝万缕的窖藏铜器，只能属于燕国官员。第二，面对孤竹君强烈的不满和抵触行为，周人必然会采取相应措施，最直接的办法便是派兵进驻，实行压制、威慑和防御。而大批燕军进驻便会使得当地燕国高官云集，随之便



出现供高官日常使用的青铜器不断积聚。马厂沟窖藏清理者注意到：“这批铜器大部分有修补和焊接过的痕迹，在花纹的凸处和器体上带有黑炭灰屑，说明它们是生活实用品。”既然是燕国官员的日用品，则其数量和规格均和燕国驻军的规模和级别相关。那些具本土特征的铜器既然和燕器一起出土，也应已是燕国官员之物，极可能是燕国官员到孤竹后获得的战利品。那些和燕器一起出土的商式铜器，属于周人携带或掠夺所得的两种可能都存在，也属于燕国官员。

从目前所见情况看，当时周人采取的方式是依靠驻军在孤竹实行据点式统治，没有像在琉璃河建立燕国政权那样进行大规模军事殖民，所以迄今未见典型的周文化居住址，只发现数量不多的周人墓，更不见像在琉璃河出现的那种“组合状态”文化^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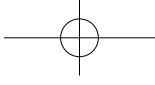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朝阳魏营子发现9座周人墓，其中有2座墓出土盃、甲、车马器等铜器和金臂钏，应是燕国将领之墓，但均不见青铜礼器，约是墓主官阶较低，反映出青铜器在礼制中的庄重和珍贵。然而同时期却有成批青铜重器被埋到地下，发人深思。

对于这些窖藏的性质，有祭祀和保存器物两种说法。但是细读有关窖藏的报导，很难找到与祭祀有关的明确证据。马厂沟和小波汰的具体埋藏状况不明。山湾子窖藏是在一个面积约1平方米左右、略成圆形的坑内，共埋了22件铜器，“这批青铜器在窖藏内的放置情况是：饗饗纹盃放在中心，盃上覆盖盘状器，盃四周放铜簋9件，再于北侧立置伯矩鬲和子荷戈鬲，再西为横置簋上的尊，卣靠近东壁，紧依着夬父丁簋，簋上依次向西置横饗饗纹鬲、涡纹鬲，卣和涡纹鬲之间为鬲，在饗饗纹盃之上横放牛纹鬲、史方鬲和饗饗纹簋”。这一报导给人的印象是，窖坑面积狭窄，形状不规整，出土器物年代参差不齐，摆放拥挤凌

乱，很难和庄严的祭祀行为相联系，只能认为是为了保存器物而埋藏。花儿楼窖藏的报导是：“距地表1米深的圈坑内，出土一批共五件青铜容器，器物堆放零乱，有的倒置和套装。”情况和山湾子相似。

有较多学者认为北洞1、2号坑是祭祀遗存，理由是坑的形状较规整，器物摆放较整齐，地点在大凌河东岸孤山的山岗中部，坑东南3米处有一块2米高的巨型立石等。但据报导，1号坑清理时已经塌陷，到接近底部时才确定为长方形，铜器的器内和四周都填满了碎石块，未见报导有与祭祀行为相关的痕迹。2号坑的铜器上面盖有一层不规则的石片，目的是为了保护器物。为了使器物上口平齐以便置放石板，因此依铜器高矮将坑底挖成北高南低斜坡状，并在个别较矮的器物下面垫以石块，这些措施也都是为了保存器物，看不出含有“可能是当时奴隶主为某种礼仪（如祭祀）而行的埋祭或窖藏”的因素，也只给人以器物无组合规律、年代参差不齐的感觉。至于孤山和山岗中部的突兀巨石，更可能是掩埋者为日后容易寻找而特意选择的地貌标记，两坑相距仅3.5米，各出土6件铜器，都在孤山巨石附近，广川守认为1号坑的甗为殷墟中期，余皆为殷末周初或西周早期偏早，而2号坑的蝉纹鼎和宝鸡竹园沟7号墓鼎相似，已至西周早期偏晚^⑩，前后相差数十年，只发现二个窖坑，未闻有关孤山和巨石的任何传说，很难认为这里是传统的祭祀场所。

既然在坑内外皆没有发现与祭祀相关的明确痕迹，便只能认为埋藏是为了保存器物。这些铜器在当时人们中并没有流转多久，根据是相关窖坑的年代。若按最晚的铜器作为判断窖坑年代的依据，马厂沟和山湾子约在西周早中期之际，北洞村2号坑和山湾子为西周前期之后半，义县花儿楼二件鬲皆属西周早期。北洞村一号坑的年代，报告先是认为殷代，后又在二号坑报告中认为“可能与二号坑同时或稍早”。按照这样的判断，这些窖坑之间存在有从西



北京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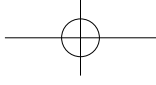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周初期到西周早中期之际的年代差异。但这是把各个窖坑孤立起来所作的判断,没有注意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些窖坑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除北洞一号坑外,其它窖藏铜器都表现出和姬燕政权千丝万缕的联系。作为燕国高官的日常生活用具,都被埋到了地下,其中必有原因。从部分窖坑表现出忙乱迹象看,铜器的掩埋应是遇到了突发事件,不同地点的燕国驻军都同时被迫紧急撤离,将领们不得不把这些虽然珍贵但不便携带的日用品作掩埋保存,于是在各个驻军点留下了铜器窖藏。如果是这样,则各个窖坑中年代最晚的铜器虽然有差异,但窖埋的时间却是一样的,即都是在发生突发事件之时,根据凌源马厂沟、喀左山湾子等坑中年代较晚的铜器判断,约在西周早中期之际或稍晚。北洞一号坑铜器虽没有明确表现出燕文化特征,但和二号坑仅相距 3.5 米,都掩埋了 6 件铜器,年代可到西周初年,正是周人在辽西开始展现武力之时,这个时候周人不可能无缘无故地把铜器埋到地下,所以极有可能也和二号坑同时,即是发生突发事件时掩埋。

燕国将领们仓促把日用青铜器埋入地下离开孤竹,意味着燕国用以威慑孤竹的驻军离去,辽西形势发生了变化。这是辽西地区的大事,也是燕国历史上的大事,这一变化是否存在,需要更多资料证明。若把各方面的相关资料联系起来看,这一变化确曾发生,前面所说从西周早期到西周中晚期,魏营子文化和姬燕文化两类遗存之间的消长变化,即是整个变化的一部分。西周早期周人为惩治孤竹对西周政权的抵制,挟克商和平叛余威,派遣重兵进驻辽西,留下了魏营子、高家洞等周人墓,以及喀左、凌源、义县等地青铜器窖藏。与此同时,则是魏营子文化遗址和高家洞魏营子文化墓地变成为周人墓地,和尚沟墓地出现空缺,魏营子文化明显受到压制。可是在属于燕文化遗存的青铜器群被窖埋后,和尚沟墓地即奇迹般地得到恢复,并在此后的较长一段时期内,辽西地区很少再见典

型姬燕文化遗存,燕国的强势尽失,孤竹从燕国的重兵压制下解脱出来,并成为山戎“病燕”的力量之一。这两种势力强弱易位,无疑是辽西形势发生大逆转的明确体现。

更重要的是,和辽西形势大逆转相关联的变化还发生在燕都琉璃河,时间也是西周早中期之际,根据是董家林古城和黄土坡墓地的历次发掘资料。在董家林古城发掘资料中^⑥,西周早期盛极一时的燕国都城,西周早期以后呈现出了严重衰败迹象,主要表现在:一、西周早期遗存分布广,堆积厚,内涵丰富,而西周中晚期的遗存较少;二、筒瓦、陶范等重要发现均属西周早期,晚期只见一般生活用品;三、城垣排水管使用年代为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已废而不用;四、护城河内 5、7 两层堆积是在护城河有水时形成,年代在西周早期,晚期时已被填满,失去了防御功能;五、在东城墙和北城墙内侧均发现西周早期墓打破内附墙的现象,北城墙西段及西北角发现西周时期灰坑和房址打破内附墙,城墙已得不到有效保护;六、城址堆积早晚两期差异较大,其间“有一定缺环”,尽管 1996 年在护城河堆积中发现西周中期遗物,在过去定为西周早期的遗物中也可能“包括一些在年代上相当于一般所说的西周中期的东西”,但数量很少,必是约在西周早中期之际,城内发生过剧烈的社会动荡,以致使文化堆积不能正常延续。黄土坡墓地的情况和城址基本一致,在《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一书列入登记表的 54 座墓葬中,西周早期 39 座,占 73%;西周中期 7 座,占 13%;西周晚期 8 座,占 14%,所有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葬和车马坑都属西周早期,曾烜赫一时的燕国墓地,从西周中期起已风光不再。因此都城的发掘报告认为:“西周晚期琉璃河城址的性质已发生了变化,它已由燕国的都城变为一般的居民点。”有研究者还认为:“琉璃河遗址作为燕国都城主要属西周早期,其废止年代当在早中期之交或稍晚。”^⑦

类似的变化线索还出现在古文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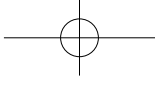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这便是《史记·燕召公世家》记载的“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索隐》：“并国史先失也。”所谓“国史先失”，核心内容是牒谱散佚，世系失传。燕国是按照宗法制建立起来的国家，戎与祀是立国之本，世系牒谱对于政权延续至关重要，然而却出现了召公至惠侯之间七世空缺事，显然是发生了严重变故所致。牒谱的保存和宗庙有关，联系到董家林古城堆积早晚期之间出现缺环，目前能确定为西周中期的遗物极少，表明必是在西周早中期之际，燕国都城曾遭到浩劫，以致使西周中期的文化堆积不能正常延续，宗庙毁坏更在情理之中。《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燕惠侯二十四年当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则燕惠侯元年为公元前865年，上距召公建国约180年左右，相当西周中期之末。但这并不是说造成都城遭袭、宗庙被毁的事件发生在此时，而是应在更早以前，并且距燕惠侯也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因为从燕惠侯开始的世系是由燕惠侯后世建立的，是当时所能链接到谥号犹存的最早燕君，更早的燕君谥号由于时间相隔更久已无法追溯，因而不得不留下了从召公到惠侯之间的七世空白，成为燕国历史上的一大谜团。

辽西青铜器从不断积累到被窖埋地下，董家林都城和黄土坡墓地从极盛一时到急速衰败，宗室世系从召公到惠侯之间空缺，反映的应是同一个事实，即燕国西周早中期之际确是发生过严重事件，因而出现由强变弱的历史性转折。但这一事件必是由外部势力造成，因为内部权力之争不可能毁弃牒谱，使都城也失去防御功能。只有外部势力的突然打击，才有可能使涉及戎、祀两个方面的设施多遭毁坏。根据文献资料和目前所见燕国周围古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此使燕国遭到如此沉重打击的外部力量，只有燕山迤北的夏家店上层文化。该文化由敖汉夏家店遗址得名^⑧，开始形成于商代晚期，即是发现于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的龙头山类型^⑨。西周时期发展成为以宁城为中心的南山根类型^⑩，向南分布到热

河山地，在隆化转山、西南沟^⑪、滦平后台子^⑫、丰宁城根营^⑬、平泉东南沟^⑭等地多处发现其遗址和墓葬。南山根、小黑石沟^⑮等地出土的大批铜器，包括礼器、兵器、工具和装饰品等，工艺精湛，构思奇巧，集中反映了这支文化达到的成就。相当西周早期的蓟县刘家坟张家园上层文化地层中，出土有夏家店上层文化陶片^⑯；西周中期昌平白浮墓^⑰出土的马首、鹰首、铃首刀、剑，以及刀、匕、斧、凿等器，其造型特征莫不与南山根同类铜器息息相通，表明其已较早地进入了燕山南麓。宣化小白阳^⑱、唐山小官庄^⑲、徐水解村^⑳、宝坻安桥^㉑等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显示出以都城琉璃河为中心的燕国腹地尽处其包围之中，向燕国发起突然袭击并摧垮其防御力量的非这支文化莫属。

夏家店上层文化是山戎部落遗存。^㉒《管子·大匡》记齐桓公北伐，斩孤竹后即遇山戎，表明其地望和孤竹毗邻，应位于孤竹北境辽西以远的赤峰地区，那里正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核心分布区。喀左和尚沟、阜新平顶山、义县向阳岭等魏营子文化晚期遗存中出现较多夏家店上层文化因素，是孤竹在山戎帮助下得到复苏，并和山戎一起“病燕”时形成。更重要的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强势特质，《管子·大匡》记齐桓公在谋划北伐前，称山戎为“北州侯”，当时北方能和此称号相匹配的只有夏家店上层文化。齐桓公在鲁庄公三十年（前664年）北伐山戎，一举摧毁山戎、孤竹等方国部落，夏家店上层文化和魏营子文化尽皆结束，表明夏家店上层文化为山戎遗存的时空条件皆合。当夏家店上层文化向燕国发动攻击之时，大凌河上游的燕国驻军首当其冲，于是被迫仓促撤离，燕国将领们不得不把日用青铜器就地掩埋作暂时保存。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军队在攻破燕国在大凌河上游的防线后，继续乘势南下，直趋燕都，现在尚不能肯定当时是否曾占领了燕都，但对燕都曾造成的剧烈冲击毋庸置疑。本文根据发掘资料，列举了琉璃河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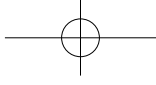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北京史地

西周早期以后出现的六点衰败迹象，最可注意的是其中第六点，即城内至今未见明确的西周中期地层，早晚两期之间还显示出“有一定缺环”。这种文化遗存不能正常循序堆积，以及器物群前后嬗迭失去有规律演变的现象，只能在出现了极大社会动荡后才会发生。因此这一现象的存在，表明琉璃河都城在西周早中期之际，确实应该发生过包括统治集团成员在内的居民大批出走，以致使城内居民骤减，居住址中断正常堆积。待到城内再度聚集起一定数量居民时，已经时过境迁，居民成份和居住点都发生了变化，原先盛极一时的燕都，变得和“一般的居民点”没有多少区别。致使研究者认为，燕国在西周早中期之际已经迁都，黄土坡墓地邦墓小区内的墓葬“贯穿整个西周”，是“这些家族的人并未因迁都而迁离此地”。

迁都是一件大事，史载燕国的第一次迁都是在春秋早期的燕桓侯时期，西周早中期之际是否已有迁都有待更多资料证明。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燕国遭山戎打击后国势一落千丈，长期处于衰败状态。《左传》庄公三十年记：“冬，遇于鲁济，谋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此“病燕”过程即是从西周早中期之际山戎南犯开始的。《春秋谷梁传》庄公三十年记：“燕，周之分子也，职贡不至，山戎为之伐矣。”范宁注：“言由山戎为害击燕，使之隔绝于周室”。《史记·齐世家》记齐桓公伐山戎回国时，“命燕君复修召公之政，纳贡于周，如成康之时。”都表明了山戎“病燕”时期的燕国处境，不只失去了诸侯大国的地位，甚至连正常活动也受到限制。此时的燕国实际上已濒临亡国边缘。《汉书·刑法志》说齐桓公“北伐山戎为燕辟路，存亡继绝。”《新序·杂事四》也说：“齐桓公……北伐山戎，为燕开路，三存亡国，一继绝世。”都是燕国陷入亡国险境的真实纪录。司马迁说：“燕北迫蛮貉，内措齐、晋，崎岖强国之间，最为弱小，几灭者数矣。”其中险遭灭国的第一次危机即应是山戎“病燕”。陷于亡绝境

地的燕国只能勉强维持世系，其统治集团成员也不可能再享受到一般诸侯贵族的特权。《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报告记录西周中晚期有一些墓葬，除随葬成组的陶器外，还有小件铜器和玉石器等，或即是困境中燕国贵族的正常待遇，因为整个国家正遭受着经常的、无休止的掠夺，贵族的窘境也就显而易见。

山戎所以能使燕国如此长期陷入困境，是因为燕山地区的其它土著部落都广泛参与。燕国政权的建立和齐、鲁有所不同，齐、鲁建国之时，一开始便遭到了当地土著部落的顽强抵制，相互间的较量在西周初年即发生，周人在平定管、蔡、武庚叛乱的同时，也征服了徐、淮、莱夷等部落。燕国的建立过程相对平静，除因孤竹国表现出强烈的抵触行为而派兵震慑外，大多数土著部落的势力都被保存了下来。然而西周政权和土著部落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无法避免。随着西周王朝鼎盛期过去，燕山土著部落和周人政权之间的矛盾终于全面爆发，但较量的结果却是以燕国落败告终。山戎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部落，南犯燕国主要是为了掠夺，并不以占领土地为目的，因此燕国得以维持宗室世系。山戎在把燕国变成为不断汲取财富的势力范围后，又把掠夺触角伸向更远的中原地区。《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记：“后二年（约前790年），晋人败北戎于汾隰，戎人灭姜侯之邑。”《左传》隐公九年（前714年）记：“北戎侵郑。”《左传》桓公六年（前706年）记：“北戎伐齐。”按照《左传》鲁庄公三十年（前664年）：“齐人伐山戎。”杜预注：“山戎，北戎。”知侵郑、侵齐的北戎都是山戎。山戎势力的不断扩张构成了对中原政权的威胁，于是转化成为中原政权和燕山土著之间的较量，引发齐桓公北伐。《左传》记齐桓公于鲁庄公三十年“谋山戎”，翌年六月便“献戎捷”，前后经历了约半年左右时间，山戎、孤竹等燕山土著部落皆被击败乃至灭国。但由于燕国遭受了近三百年的磨难，国势过于羸弱，



辽西青铜器窖藏和早期燕国兴衰

因此后来无力阻止白狄在太行山区建立一系列小国^⑨，以及东胡部落继孤竹、山戎后在辽西崛起^⑩，其衰弱的国势一直到燕昭王时才得到根本改变。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喀左和尚沟墓地》，《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2期。

② 辽宁省文物研究所：《辽宁喀左高家洞商周墓》，《考古》1998年第4期。

③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殷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8期。

④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⑤ [日] 广川守著、蔡凤书译：《辽宁大凌河流域的殷周青铜器》，《辽海文物学刊》1996年第2期。

⑥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

⑦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⑧ 喀左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

⑨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⑩⑪ 李恭笃、高美璇：《试论燕文化和辽河流域青铜器文化的关系》，《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⑫ 辽宁义县文物保管所：《辽宁义县发现商周铜器窖藏》，《文物》1982年第2期。

⑬ 满洲古迹古物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协会：《顾乡屯》第二辑，1942年。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955年12月。

⑭⑮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⑯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

⑰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和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⑱ 杨建华：《燕山南北商周之际青铜器遗存的分群研究》，《考古学报》2002年第2期。

⑲ 董新林：《魏营子文化初步研究》图九甲组，《考古学报》2000年第1期。

⑳ 徐坚：《喀左铜器群再分析：从器物学模式到行为考古学取向》，《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4期。

㉑ 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1期。

㉒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

㉓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文物集刊》2，文物出版社，1980年2月。

㉔ 潘祖荫：《攀古楼彝器款识》，《国家图书馆藏金文研究资料丛刊》第10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

㉕ 李宗山等：《河北省迁安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第6期。

㉖㉗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第4期。

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

㉚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7期。

㉛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卢龙县东阕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

㉜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朝阳县魏营子西周墓和古遗址》，《考古》1977年第5期。

㉝ 白光：《河北丰宁早期墓综述》，《文物春秋》2008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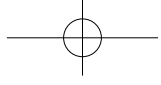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㉞ 郑绍宗：《有关河北长城区域原始文化类型的讨论》，《考古》1962年第12期。

㉟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

㊱ 本刊记者：《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

㊲ 林沄：《释史墙盘中的“逯虐彭”》，《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㊳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



北京史地

略》，《考古学集刊》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12月。

③孟昭永：《河北滦县出土晚商青铜器》，《考古》1994年第4期。

④李宗山等：《河北省迁安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第6期。

⑤张长寿：《商周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李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陕西师范大学中国青铜文化研究中心：《西周重食文化的新认识》，《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1期。

⑥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宁阜新平顶山石城址发掘报告》，《考古》1992年第5期。

⑦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省义县向阳岭青铜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3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省考古工作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⑧陈光：《西周燕国文化初论》，《北京文博》2000年第1期。

⑨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琉璃河燕国古城发掘的初步收获》，《北京文博》1995年第1期。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1995年琉璃河周代居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6期。田敬东：《琉璃河遗址发掘述略》，《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辑》。

⑪刘绪、赵福生：《琉璃河遗址西周墓文化的新认识》，《文物》1997年第4期。

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⑬齐晓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

城县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等：《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李逸友：《内蒙古昭乌达盟出土的铜器调查》，《考古》1959年第6期。

⑮王为群：《河北隆化县发现的两处山戎墓群》，《文物春秋》2008年第3期。

⑯承德地区文物保管所等：《河北滦平县后台子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第3期。

⑰董新林：《魏营子文化初步研究》图九乙组，《考古学报》2000年第1期。

⑱朱永刚：《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1）》。

⑲项春松、李义：《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葬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第5期。

⑳韩嘉谷等：《蓟县邦均西周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

㉑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宣化县文化馆：《河北宣化县小白阳墓地发掘报告》，《文物》1987年第5期。

㉒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的遗物》，《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年9月。

㉓河北省文物工作队：《河北徐水解村发现古遗址和古城垣》，《考古》1965年第10期。

㉔韩嘉谷：《天津古史寻绎》，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㉕韩嘉谷：《从军都山东周墓谈山戎、胡、东胡的考古学文化归属》，《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林沄：《中国北方长城地带游牧文化带的形成过程》，《燕京学报》新十四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

㉖韩嘉谷：《试说狄人侵燕和“燕文公迁易”》，首都博物馆编：《首都博物馆丛刊》第17辑，2003年。

㉗韩嘉谷：《长城地带青铜短剑的考古学文化和族属》，《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韩嘉谷：《寻找东胡遗存》，待刊。

（作者为天津博物馆研究员）



耨田与粢盛

——从皇帝的“一亩三分地”说起

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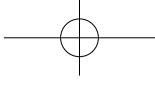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北京先农坛是明清两代皇帝祭享先农并举行亲耕耨田典礼的地方，这里有一块面积为一亩三分的天子亲耕田地，称为“耨田”，俗称“皇帝的一亩三分地”。明清时期是我国封建典章制度发展最完备的时期，但从另一角度来看，发展的至臻完善也因为精神意蕴的极度追求而在形式和内容上与早期相类的活动产生剥离，比如耨田和耕耨礼。本文拟从北京先农坛内的耨田说起，求溯其见诸记载的早期阶段，旨在通过耨田与早期“社”崇拜的关联来分析先秦时期的耨田礼用来祈社以期粢盛的象征意义；通过耨田与粢盛供给、改元大赦的记载，看到事天地诸神、祈国家农桑、宣政本教化的现实意义；通过耨田与先农祭祀、皇帝亲耕看到其巨大精神诉求背后的真实存在等等，说明耨田历经千载的保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中国古代农业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这种稳定是中华文明一脉相承的强大根基。

一、耨田与社祀

“耨”通“藉”，《史记》中又作“籍田”，《汉书》、《旧唐书》等作“藉田”，明清以后多写作“耨田”，今天也一般写作“耨田”。

《说文解字》解释“耨”：“帝籍千亩，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耨。”^①耨田实际是天子的祖宗产业，因此在井田制度下又称“公田”。《周礼》有注：“古之王者贵为天子，富有四海，而必私置耨田，盖其义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庙亲致其孝也，二曰以训于百姓在勤，勤则不匮也，三曰闻之子孙躬知稼穡之艰难无逸也。”^②而天子又是如何能“使民如借”呢？这就要借助敬天祭神的“耨田礼”了，即天子扶犁亲耕的礼仪。耨田礼恰如劳作之前的仪式，这一番跪拜颂歌与耕作演示既是做给神看，也是做给人看，从而达到“借民”以完成千亩劳作的目的。

早期的“耨田”与“社”有密切的联系。在先秦时期的社会生活中，社崇拜和祖先崇拜一样普遍存在，而社祭祀也成为那一时期重要的祭祀活动之一，在政治、经济、军事等诸多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孔子在评价社祭祀的作用时曾说：“明乎郊社之义，常禘之礼，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③由社崇拜和社祭祀流变而来的社稷也逐渐成为国家的象征。社原为土地神，稷原为五谷神，针对社神与稷神密不可分的关系，詹鄞鑫先生解释说：“土地神与五谷神的密不可分，意味着土地神不是作为领土的象征，而是作为养育万物的母亲大地



北京史地

来崇拜的。由此产生的社稷祭祀，实际是农业自然力的象征。”^④正是因为土生万物，稷养万民，社稷合在一起也就形成国家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的突现却使社稷合祀后，社祀生育万物的功能开始减弱，稷祀繁育五谷的内涵也开始发生演变。直到春秋战国时期的社稷之祀，已更多地成为国家与政权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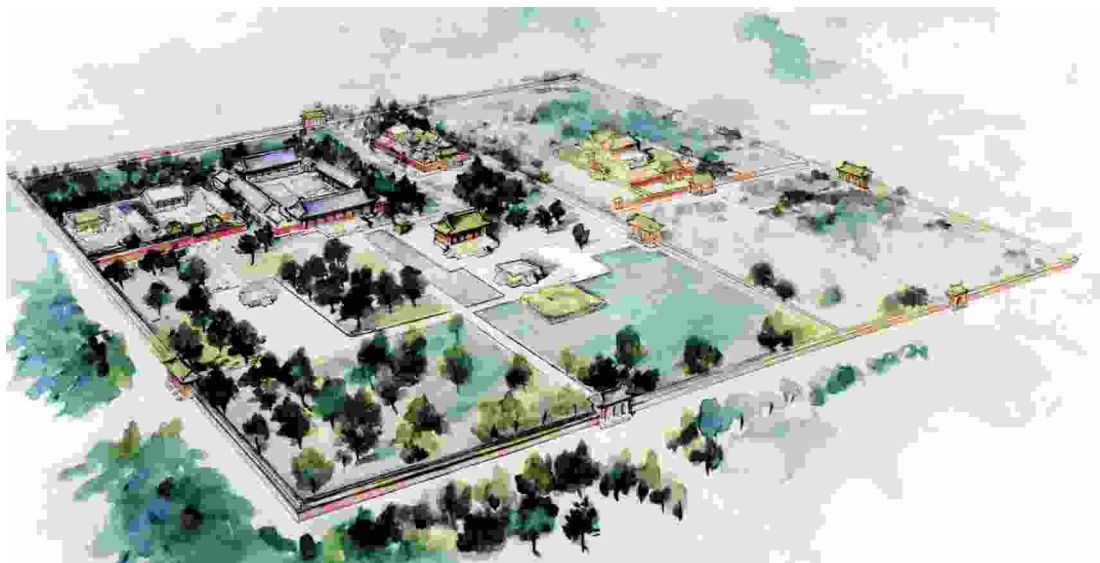
由于“社”出现很早，至迟到夏代已有社祀记载。因史料缺如，对于“社”之功能属性的阐述也纷繁复杂，歧义百出，归纳起来即有国家政权的象征、国家驱除灾异祭祀活动的场所、国家刑罚杀戮祭祀活动的场所、与农业相关的土地神的祭祀场所、生殖崇拜活动的场所等相关内容。^⑤在古人看来，动物（包括人）的生殖与植物的生长具有相同的属性，而“生”与“亡”也是生命循环中的两个过程，因此农作物生长、生殖崇拜、刑罚杀戮之间也就存在必然的逻辑关系，而相关的祭祀活动也就在同一个“社”里举行了。

在“社”的功能属性中，与农业相关的内容是与耨田密切相连的。《通典》说：“周制……‘王自为立社曰王社’，于籍田立之。按《诗·周颂》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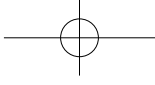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因籍田，遂以祈社，则是籍田中立之。王亲籍田，所以供粢盛，故因立社以祈之。”^⑥这段记载使我们明晰如下问题：1、王社的概念。成书于西汉时期的《礼记》载：“王（天子）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天子）自为立社，曰王（天子）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⑦2、王社立在耨田里，春耕耨田以祈社稷。自为而立的王社与天子为自家而置的耨田是相一致的，即是周天子在自家田地（耨田）上为自家祈福而立王社。至于为天下百姓而立的大社立于何处，在这里不得而知。3、耨礼的目的是以供粢盛。在这里似可理解为：王亲耨田，即为祈社，以期粢盛。

二、耨田与粢盛

《左传》中有“粢盛丰备”的记载。阮元校勘记云：“粢亦可作粢、齐，音咨，祭祀所用之黍稷等谷物。盛音成，祭物之在祭器中者也。粢盛亦同义双音词，借用为祭祀所用谷物之通称。”^⑧另有“絜粢丰盛”之言，校勘记“絜同洁。此言为谷则洁清，在器则丰满。”^⑨至于用食物敬鬼神的道理，



先农坛鸟瞰图



《论衡·讥日篇》中说：“夫祭者，供食鬼也；鬼者，死人之精也。若非死人之精，人未尝见鬼之饮食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见生人有饮食，死为鬼，当能复饮食，感物思亲，故祭祀也。及他神百鬼之祠，虽非死人，其事之礼，亦与死人同。盖以不见其形，但以生人之礼准况之也。”^⑩虽然唯物论者王充言“实者，百祀无鬼，死人无知。……祭之无福，不祭无祸。”^⑪但这一段“事死如事生”的理论确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粢盛与牺牲一样，都是礼神的重要祭品，粢盛是否丰洁，关系到对鬼神是否恭敬，更是关系到祈望能否实现。因此粢盛的生产与贮藏的管理历来都是与祭祀密切相关的大事，古代国家设有专门供给粢盛的藉田和神仓，天子逢春还要到藉田进行象征性的亲耕。

随井田制的瓦解，奴隶主专制为封建君主所取代，藉田不再被强调为公田，不再“使民如借”，而是严格纳入国家祀典范畴，经汉代独尊儒术始立儒经，理论上确立周制为范式，形式上趋于模式化，对后世影响深远。在儒家经典《礼记》中多次提到藉田活动。《礼记·祭义》有：“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紘，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粢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⑫事天地诸神，祈国家农桑的用意显而易见，天子亲耕意在劝农，如《五经要义》载：“天子藉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藉，蹈也，言亲自蹈覆于田而耕之。”^⑬

在劝课农桑之外，这种活动也兼具向鬼神示敬的祭礼意蕴，如果皇帝不亲耕，就被视为对鬼神不敬。在《后汉书·黄琼传》中记载了这样的故事：顺帝即位以后不行藉田礼，黄琼以国之大典不宜久废而上疏曰：“自古圣帝哲王，莫不敬恭明祀，增致福祥，故必躬郊庙之礼，亲籍田之勤，以先群荫，率劝农功……臣闻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咸戒，司空除坛。先时五日，有协风之应，王即斋宫，飨醴载耒，诚重之也。《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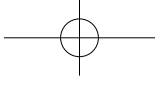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曰：‘君子自强不息。’斯其道也。”^⑭在黄琼的劝勉下，顺帝惧招神谴，于是遵制行耕藉礼如故。

汉代文帝始设藉田。文帝即位之初，贾谊上《积贮疏》，言积贮为“天下之大命”，“于是上感谊言，始开藉田，躬耕以劝百姓”。^⑮并于前元二年（前178年）正月丁亥下诏曰：“夫农，天下之本也。其开藉田，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⑯这也是最早有确切纪年的皇帝耕藉礼。此后每年逢春，天子率大臣行藉田礼躬耕劝农，收获以供宗庙粢盛，成为两汉的定制，也为后世所效仿。《通典》中载：“籍田所收九谷，纳于神仓。以拟粢盛祭五齐三酒。有余穰稿，共牺牲也。”^⑰这说明藉田所产用途有三：一是用实粢盛；二是用于酿制祭祀用酒；三是供为牺牲。这可看作是“籍田千亩”以及“种百谷万斛”的实际作用了。

三、藉田与改元大赦

与藉田礼密切相关的一项仁政是皇帝在亲耕之后往往大赦天下，其记载散见各朝志书，在此仅以北宋为例略加分析。

北宋一朝，载入正史的藉田典礼只有四次（散见于史载的天子劝耕与观稼的内容不在此列）。第一次是在太宗赵炅雍熙五年即端拱元年（988年）正月乙亥。《宋史》记：“藉田之礼，岁不长讲。雍熙四年，始诏以来年正月择日有事于东郊，行藉田礼。”^⑱于是就有了赵炅雍熙五年的耕藉礼以及改元端拱和大赦天下的记载：“御乾元门颁大赦，改元端拱，文武递进官有差。”^⑲据《宋大诏令集》卷第一百三十四收录的《雍熙五年耕藉改端拱元年赦天下制》云：“朕躬临大宝十有三年，翼翼小心，孜孜求理……是以振前王之阙典，修耕藉之盛仪。载陟青坛，肃事接神之礼；躬推黛耜，用恢敦本之风。宁惟奉眷祐于乾坤，兼亦备粢盛于宗庙。……於戏！举历代难行之事，已焕鸿猷；辅昌朝不拔之基，良资尽瘁。”^⑳另外，宋初名人王禹偁的《藉田赋》也是为此次耕



北京史地

田礼所写的颂歌：“开三面以行惠，宥五刑而审罚。恩流于孝悌力田，德被于雕题獬发。……务农桑兮为政本，兴礼节兮崇教资。”^⑩可见，“政本”、“教资”是耜田礼的大旨，是需要大书特书的。

大宋王朝见诸正史记载的第二次耜田礼是在仁宗赵祯明道二年（1033年）。耜田礼之后照例颁布了《明道二年耜田赦天下制》，被收录于《宋大诏令集》卷第一百三十四，其文曰：“秩开元之遗事，述端拱之旧章，愍祀先农，亲临帝藉。六卿执耒而陪侍，人士侧肩而耸观。”^⑪在大臣宋祁的《耜田颂》中更有“日华晏温，天心冯豫。奉斗极，御应门。翔鸡树竿，坠鹄宣制。大赉四海，与之更始”的歌颂。^⑫

正史记载的另外两次耜田礼是在徽宗赵佶在位期间的宣和元年（1119年）和六年（1124年）的正月乙亥。记载简略，此不赘述。

可见，耜田礼不仅是天子向神灵传达的一种崇敬，也是向世间表达的一种宽恤，爱民如子的天子情怀与休养生息的太平景象也由此可见一斑。

四、耜田与先农

最早将耜田与祭先农合并一处记载始于汉代。《旧汉仪》载西汉天子的耜田礼：“春始东耜于藉田，官祀先农。先农即神农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从，大赐三辅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种百谷万斛，为立藉田仓，置令、丞。谷皆以给祭天地、宗庙、群神之祀，以为粢盛。”^⑬东汉的天子耜田如《后汉书》所载：“正月始耜。昼漏上水初纳，执事告祀先农，以享。耜时，有司请行事，就耜位，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耜。力田种各耜讫，有司告事毕。”^⑭在两汉及其后，也屡有皇帝巡狩期间行耜田礼而于京师之外，但通常情况下，耜田礼在京城耜田中举行。

两汉以来，耜田与祭先农断续见诸记载，时有更张，及至明则辨析过往，再定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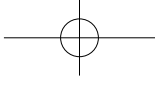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仪。据《明史》记载：“洪武元年谕廷臣以来年春举行耜田礼。于是礼官钱用壬等言：‘汉郑玄谓王社在耜田之中。唐祝钦明云：先农即社。宋陈祥道谓：社自社，先农自先农。耜田所祭乃先农，非社也。至享先农与躬耜同日，礼无明文。惟《周语》曰：农正陈耜礼。而韦昭注云：祭其神为农祈也。至汉以耜田之日祀先农，而其礼始著。由晋至唐、宋相沿不废。政和间，命有司享先农，止行亲耜之礼。南渡后，复亲祀。元虽议耜耜，竟不亲行。其祀先农，命有司摄事。今议耜耜之日，皇帝躬祀先农。礼毕，躬耜耜田。以仲春择日行事。’从之。”^⑮至于祭享先农与亲耜的关系，似可这样认为：享先农是耜田礼前不可少的祭典，是耜田典礼的一个部分，而耜田才是真正的中心内容。因此在明清之前，多是遣官祭享先农，而皇帝行耜田礼却屡见于史载，直至明清时期，才明确制定祭享与亲耜祀典：“耜耜之日，皇帝躬祀先农。”

洪武二年（1369年）二月，命建先农坛于南京的南郊，在耜田北，并亲祭。永乐十八年（1420年），建先农坛于北京，如南京制，石阶九级。东北神仓，东南具服殿，殿前为观耜之所，再南有耜田，面积为一亩三分。

五、北京先农坛与“一亩三分地”

北京先农坛位于永定门内大街西侧，与天坛对称分布于北京城市中轴线南端的东西两侧，这里是明清两代帝王祭祀先农和行耜田礼的地方。

先农坛原名“山川坛”，始建于明永乐十八年。《春明梦余录》载：山川坛“正殿七坛：曰太岁、曰风云雷雨、曰五岳、曰四镇、曰四海、曰四渎、曰钟山之神。两庑从祀六坛，左京畿山川、夏冬月将；右都城隍、春秋月将。……坛西南有先农坛，东旗纛庙，坛南耜田在焉。”^⑯明嘉靖年间于山川坛内建造天神坛、地祇坛，改“山川坛”为“神祇坛”。万历四年（1576年），改“山川



坛”为“先农坛”，清代沿用。

先农坛自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进行大规模改建后，即形成现今格局，有太岁殿、先农坛神厨、具服殿观耕台、神仓、庆成宫五组古建筑群。观耕台是皇帝举行耕耨礼时观耕的地方，现有观耕台是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改临时搭建的木构观耕台为固定的琉璃台座，台周饰以黄琉璃瓦，并以汉白玉石栏围绕，装饰华丽。观耕台南即为耨田一亩三分，是皇帝亲耕之所，也是我们通常所说“皇帝的一亩三分地”。为何定制一亩三分则说法不一，有两说较为普遍：一说与当时中国行政区划有关，计有十三个行政区划，时称“十三都司”；再说天子耨田以取象征之义，故取阳数的最小两个，是为一亩三分。

神仓位于太岁殿东，原为明代旗纛庙，清乾隆时裁撤以建神仓，用以收贮耨田所获五谷，号称“天下第一仓”。这里所贮米谷供祭祀天地、宗庙、神祇使用。这与古制“以供染盛”是完全一致的，只是田亩面积已大大缩小。

综上，从古制天子的耨田千亩以供染盛到昔日皇帝的一亩三分以示敬农，这期间跨越了数千年。当历史浓缩为一座建筑的记忆，我们还可以透过它而看到更宏阔的历史影像，正如这已不复往昔的耨田与神仓，向我们昭示的仍然是中华民族以农立国的治国之本和悠久的重农传统，也体现着数千年来农业文明的雄厚积淀与不朽生机。

①（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许惟贤整理：《说文解字注》，江苏古籍出版社，2007年12月，326页。

②④《续汉志集解》卷四，《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517页。

③（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正义、吕友仁

整理：《礼记正义》卷五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9月，1927页。

④詹鄞鑫：《神灵与祭祀——治国传统宗教综论》，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182页。

⑤赵玉春：《坛庙建筑》，中国文联出版社，2009年9月，76—78页。

⑥（唐）杜佑撰、王文锦点校：《通典》卷四十五，中华书局，1988年12月，1263页。

⑦《礼记正义》卷五十五，1798页。

⑧⑨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10月，111页。

⑩⑪（汉）王充撰、陈蒲清点校：《论衡》卷二十四，岳麓书社，2006年11月，307页。

⑫《礼记正义》卷五十五，1838—1839页。

⑬（南朝宋）雷次宗撰、钟学汉校：《五经要义》。

⑭（南朝宋）范晔撰、（晋）司马彪撰：《后汉书·黄琬列传》，岳麓书社，2008年3月，730页。

⑮（汉）班固撰、（清）王先谦补注、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汉书补注·食货志第四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1584页。

⑯《汉书补注·文帝纪第四》，171页。

⑰《通典》卷一百八，2810页。

⑱⑲《宋史·礼志五》，中华书局，1985年6月，2489页。

⑳㉑《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10月，471、472页。

㉒《宋文鉴》卷一，世界书局印行，《四库全书荟要》第477册，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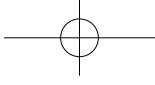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㉓《宋文鉴》卷七十四，《四库全书荟要》第478册，110页。

㉔（南朝宋）范晔撰、（晋）司马彪撰：《后汉书·礼仪志上》，岳麓书社，2008年3月，1152页。

㉕《明史·礼志三》，中华书局，1974年4月，1271页。

㉖《春明梦余录·山川坛》，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6月，146页。

（作者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北京地区隋唐墓葬分期 与年代研究

胡传聿

隋、唐蓟城，为北方重镇，也是北方地区一个繁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隋涿郡、唐幽州均治于此。大业十三年（617年），今北京地区分属当时的涿郡、安乐郡和渔阳郡。入唐后，改以州统县，州上置道，今北京地区属河北道，领幽州、檀州，亦包括妫州及饶乐府都督部分地区^①。北京地区隋唐考古学的研究，对于了解当时的社会状况，是一个重要的途径，考古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墓葬遗存，是考古研究的重要内容。本文拟对北京地区以往发现的隋唐墓葬形制和分期做初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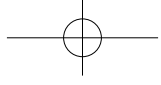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一、北京地区隋唐墓葬的发现与研究

1、考古发现

北京地区隋唐时期文物遗存的发现，始于新中国成立以前，比如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收藏的唐代咸亨元年件钦墓志拓片，其志石就是解放前于西城区二龙路教育部院内出土的^②。可惜的是，如今空存其石。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北京城市建设的开展，地下的隋唐文物和遗迹不断被发现并发掘出来，其中墓葬类遗存无疑是数量最多的一类，从发表的资料和近几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年度工作总结中粗略统计已逾百座，出土地点分布在今北

京市的西城、东城、宣武、朝阳、丰台、海淀、石景山、通州、昌平、密云、延庆、大兴、房山等十三个区县。其中多数为出土有墓志的年代明确的墓葬，如王郅夫妇合葬墓^③、周氏墓^④、王徽墓^⑤、阳氏墓^⑥、茹弘庆墓^⑦、唐大中元年张氏墓^⑧、王时邕墓^⑨、周瑛墓^⑩、赵悦墓^⑪、陶氏墓^⑫、纪宽墓^⑬、董庆长墓^⑭、王公淑墓^⑮、梁公墓^⑯、侯臣墓^⑰、唐归义王李诗墓^⑱、贾氏祖孙墓^⑲等，安史之乱的主角之一史思明的墓也于1981年进行了发掘清理^⑳，这是一座仿帝陵的墓葬。而当时除史墓外北京地区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唐代墓葬则是唐信州刺史薛府君墓^㉑了，可惜的是，后者仅残存墓志盖石且被盗严重。另外，自上个世纪70年代起，先后在西城区西什库^㉒、宣武先农坛^㉓、陶然亭^㉔、朝阳三间房生物院^㉕、丰台王佐^㉖、石景山高井村^㉗、奥运场馆射击场^㉘、昌平旧县^㉙、房山琉璃河^㉚、天开村^㉛、前后朱各庄^㉜、通州潞城镇^㉝等地发掘了一批中小型唐墓，这批墓葬数量较小，分布零散而且不见有墓志或其它纪年文字类资料出土。2003年至今，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陆续发掘了几处较为集中的唐代墓地，如亦庄开发区^㉞、密云大唐庄、延庆南菜园以及大兴黄村北部的几处墓地^㉟等，这几处地点发现的唐代墓葬数量较多，分布集中，延续时间长。

2、相关研究



北京地区发现的唐代墓葬遗存数量很多,相关研究也在不断进行。根据墓志文字资料对唐代北京地区历史地理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者们详细考证了唐代北京幽州城的方位、城市里坊以及城郊县乡村等等。另一方面,从考古学方面对北京唐墓形制、分期断代及文化比较研究,也有一定程度的进展,如《北京考古四十年》对建国以来至 20 世纪 80 年代北京地区发现的唐代墓葬进行了初步分类概述^①,2009 年出版的《北京考古发现与研究》一书中的“北京隋唐五代考古”部分加入了之后近二十年内新出的部分材料^②。刘耀辉曾撰文对属于今北京、河北、天津区域内 1997 年之前发现的唐代墓葬做了研究,文章论及该区域内唐代墓葬的形制、随葬器、分期及其反映的历史问题等^③;王乐收集了 2000 年之前京、津、唐地区发现的隋唐墓葬进行研究,思路与刘耀辉文基本一致,所收资料较后者丰富^④。

但是,前述刘、王二文的研究,其实涉及北京唐代墓葬的部分并不多,原因在于,两篇文章写作、发表时,北京地区隋唐墓葬发现的数量还不多,而且即使对已发现的隋唐墓葬遗存,相关的报道材料也存在局限,比如多重视墓志文字内容的公布,而对墓葬结构形制、出土器物则仅简略提及,甚者无图像、文字描述。所以,通过这些资料和前述相关研究,只能得知北京隋唐墓葬遗存的大致面貌,并不能详细了解北京隋唐墓葬遗存不同时段发展演变的具体细节。自 2000 年以后,北京地区的考古工作中陆续发现了大量的隋唐墓葬遗存,而且其中的很多资料也在相继公布,这就给具体、深入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

本文讨论涉及的北京唐代墓葬资料,为行文方便下文中将使用一些简称,兹略作说明:凡出土有墓志或其他文字资料的墓主姓氏明确者或经考证墓主身份确定者,下文将径以“某某墓”称之,如丰台王佐林家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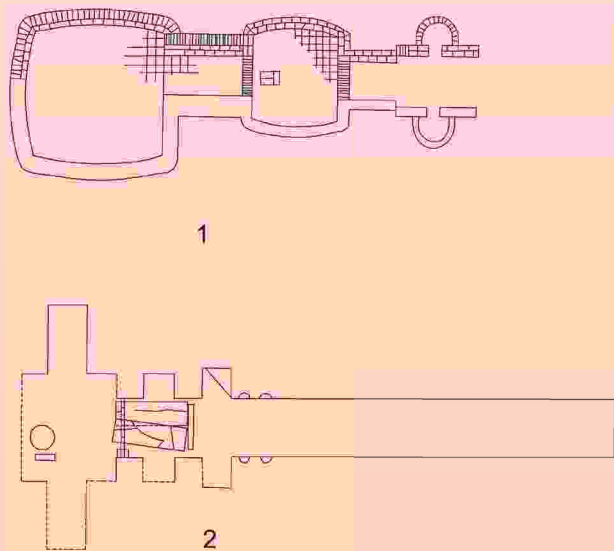
史思明墓,径称史思明墓;凡涉及亦庄开发区隋唐墓的,下文一律以亦某号地 M 称之,如亦庄开发区 69 号地 M1,则径称之为“亦 69M1”;凡涉及到朝阳三间房生物院唐墓、石景山奥运场馆射击场唐墓、房山琉璃河唐墓、房山天开唐墓、房山前后朱各庄唐墓、通州潞城镇唐墓的,分别简称之为生 M、射 M、琉 F13M、天 M、朱 M、潞 M。对于上述资料,下文均不再另行注明。

二、北京地区唐代墓葬形制分析

北京地区以往考古发现的唐代墓葬,以砖室墓数量最多,其次还有一些土坑墓和石室墓,根据其构筑方式和结构形制,可以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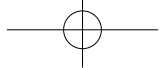
(一) 砖室墓

1、双室砖室墓,这种类型的墓葬,规模均较大,墓室前部一般开设一条长斜坡墓道,主体布局为前、后两个主室,墓道与前室之间、前后室之间一般由甬道联通,甬道或主室两侧或开设有小龛或耳室。如大兴高米店唐墓^⑤、薛府君墓(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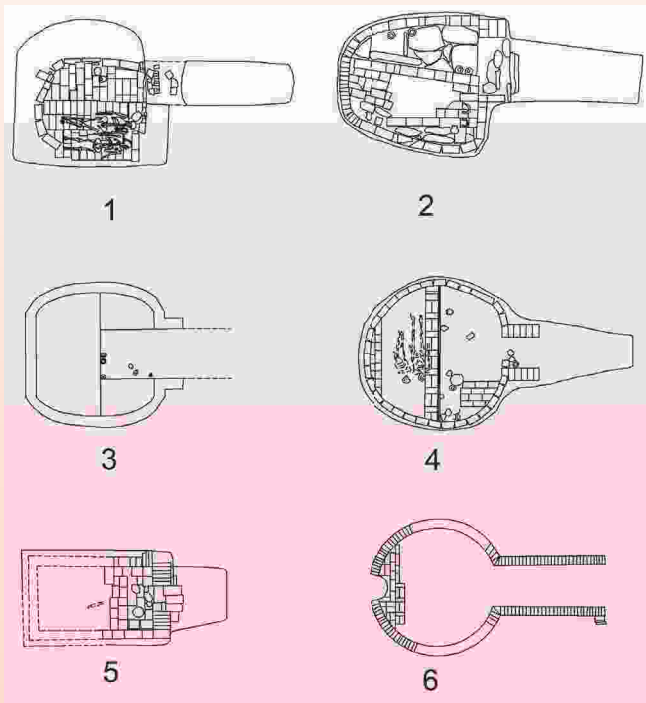
图一 唐代多室墓

1.薛府君墓 2.史思明墓



北京史地

2、“甲”字形单室砖室墓。这种类型的墓葬，只有一个墓室，而且在墓室前一般开设一条墓道，墓道位于墓室中轴线上或偏于一侧。根据墓室结构形制的不同，又可以细分为如下几类：



图二 唐代单室砖室墓

1.琉F13M1 2.天M1 3.王徽墓 4.亦80M25 5.潞M1 6.阳氏墓

A 型，弧方形墓室，墓室平面近方形，左、右、后三壁中部向外弧曲，墓室内部一般用砖砌制棺床，棺床偏于墓室一侧或位于后部。如王徽墓（图二，3）。

B 型，圆形墓室，墓室平面为圆形或接近圆形，墓室内部或砌制棺床，棺床位于墓室后部或偏于墓室一角。如亦 80M25（图二，4）。亦有用砖砌出斜坡墓道者，仅见丰台阳氏墓一例，是较为特殊的形制（图二，6）。

C 型，近椭圆形墓室，墓室平面近椭圆或半椭圆形，内部砌制棺床，棺床多数偏于墓室一

侧，墓道也多偏于墓室中轴线一侧。如琉 F13M1（图二，1）、天 M1（图二，2）。

D 型，长方形墓室，墓室平面为长方形，目前仅见一例，即潞 M1（图二，5）。

3、梯形单室砖室墓。这种类型的墓葬，没有墓道，只在长方形墓坑内砌筑一个窄长的墓室，一般墓室头端略大于末端，故称为梯形墓室，底部一般用砖铺地，如亦 79M43（图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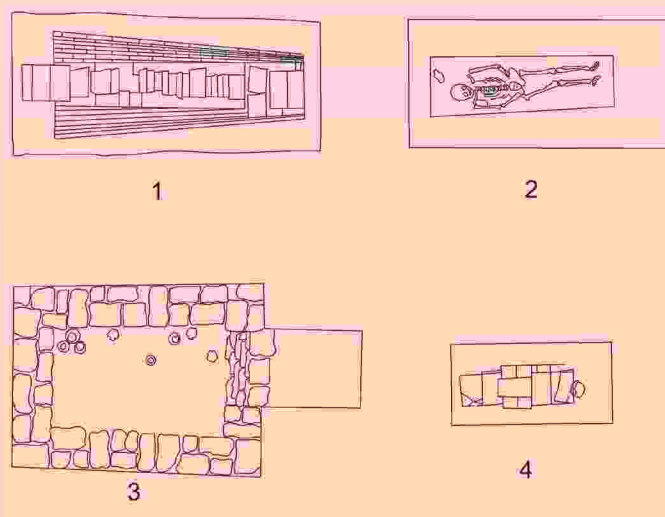
4、小型砖室墓，规模极小，一般用少量砖、瓦简单构筑，用于幼童葬或火葬墓。数量不多。如亦 80M60（图三，4）。

（二）石室墓

北京地区考古发现的石室墓数量较少，仅见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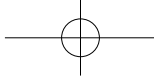
1、多室石室墓，仅发现 1 座，即史思明墓，该墓坐落于风化的砂岩中，全长近 30 米，由封土、墓道、甬道、小龕、墓门、耳室、主室等部分组成（图一，2）。

2、“甲”字形单室石室墓，仅发现 1 座，即射 M18，该墓由墓道、墓门、墓室三部分组成，于墓坑内用石块砌筑墓室，墓门亦用石



图三 隋唐单室墓

1.亦79M43 2.亦80M12 3.射M18 4.亦80M60



块封堵(图三, 3)。

(三) 土坑墓

这类墓葬数量不多, 所见形制亦近似, 规模亦不大。平面一般为长方形, 没有墓道, 一般于墓坑内直接放置葬具或无葬具。如亦 80M12(图三, 2)。

三、典型器类形制分析

北京地区唐代墓葬出土的随葬品, 以陶器最多, 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瓷器和釉陶器, 其余铜、铁质器类数量不多, 故本文仅对几类出土数量较多陶、瓷器的形制演变进行分析, 以进一步考察随葬器物的时代演变特征。

1、双系瓷罐, 肩两侧有对称双系, 系为双泥条形, 口沿至上腹部一般施釉, 下腹部及底部露胎。釉色以青釉较多, 也有少量灰绿釉或黑釉。所见可以分为两型:

A 型, 侈口, 圆肩, 鼓腹, 最大腹径靠上, 下腹斜收, 饼底, 一般器体较高大。如亦 80M3:5(图四, 4)。

B 型, 椭圆腹, 最大腹径居于中部或略偏上下, 饼底, 一般器体不大。可分为二式:

I 式, 溜肩, 椭圆腹, 最大腹径居中, 如琉 F13M1:6(图四,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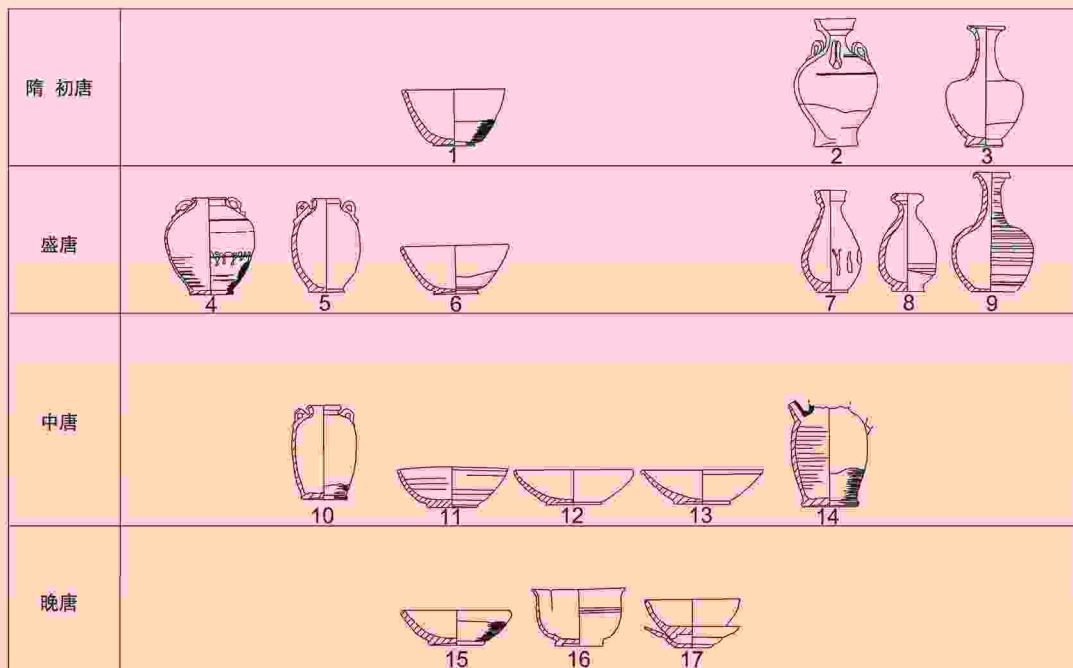
II 式, 略耸肩, 椭圆腹较瘦, 最大腹径略偏上, 亦 69M2:1(图四, 10)。

2、瓷碗, 所见可以分为三型:

A 型, 圆口, 饼足, 一般内壁满釉, 外壁施釉不及底。可以分为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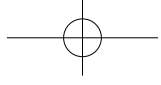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I 式, 侈口, 圆唇, 深腹, 斜壁, 饼足, 足底中部或略内凹。内壁满釉, 外壁施釉至腹中部, 不及底。釉色一般灰白或略闪浊黄。如亦 69M5:2(图四, 1)。

II 式, 腹部较 I 式略浅, 釉色以及施釉方式一般如 I 式。如亦 80M3:3(图四, 6)。



图四 北京隋唐墓葬出土器物分期图

1.亦69M5:2 2.亦80M12:1 3.天M1:6 4.亦80M3:5 5.琉F13M1:6 6.亦80M3:3 7.琉F13M1:7 8.朱M3:10 9.朱M3:2
10.亦69M2:1 11.朱M1:2 12.亦79M15:1 13.亦80M9:3 14.亦69M20:1 15.亦69M20:4 16、17.昌平旧县唐墓



III 式,腹部较浅,一般施白色釉,底部露胎,如朱 M1:2(图四,11)。

IV 式,侈口,圆唇,浅腹,斜壁或微弧壁,饼足,足底中部或略内凹。内壁满釉,外壁施釉至腹中部,不及底。釉色白,少量略闪浊黄。如亦 69M20:4(图四,15)。

B 型,圆口,玉璧底,可以分为两个亚型:

Ba 型,侈口,圆唇,浅腹,斜壁或微弧壁,玉璧底。一般施白釉,内壁满釉,外壁施釉至腹中部,不及底。如亦 79M15:1(图四,12)。

Bb 型,唇口,浅腹,斜壁,玉璧底。内、外壁一般满施白釉,足墙底部及外底局部一般露胎。如亦 80M9:3(图四,13)。

C 型,所见数量不多,花口,深腹,腹下部弧收,圈足。如昌平旧县唐墓所出白瓷碗(图四,16)。

3、瓷壶,所见可以分为四型:

A 型,盘口,细高颈,圆肩,肩上环附三个双泥条形系,鼓腹,饼足中部略内凹。口沿至腹部略偏下施青黄釉,胎灰白坚致。如亦 80M12:1(图四,2)。

B 型,盘口,细颈,垂腹,饼足。胎施化妆土,腹以上施青釉。如琉 F13M1:7(图四,7)。

C 型,浅钵形口,细颈,垂腹,饼足。口沿至腹下部施酱釉,内壁满釉。如朱 M3:10(图四,8)。

D 型,瓷注壶,一般侈口,领略高,圆肩或溜肩,肩上一侧短流,对称一侧有柄,多为椭圆形腹,平底或略内凹。施白釉或青绿釉,一般施釉不及底。如亦 69M20:1(图四,14)、昌平旧县唐墓瓷注。

4、陶瓷瓶,包括陶、瓷及釉陶质,因发现数量较少,故并于一处叙述:

A 型,青瓷瓶,小口,细长颈,圆肩,鼓腹,下腹内收,平底。口沿至腹中部略偏下施黄褐釉,下腹部及底部露胎。如天 M1:6(图四,3)。

B 型,三彩瓶,小口,细长颈,椭圆长腹,平底略内凹。通体施黄、绿、绛三色釉,如

琉 F13M1:5^④。

C 型,陶瓶,小口,细长颈,圆肩,鼓腹,下腹内收,平底或略内凹。如朱 M3:2(图四,9)。

5、瓷托盏,上盏下托,一般均浅腹,所见以施白釉器为多。如昌平旧县唐墓出土瓷托盏(图四,17)。

6、双系陶罐,肩两侧有对称双系,系为双泥条形。所见可以分为三式:

I 式,器体瘦高,侈口,口内壁略内凹,束颈略高,一般丰肩,鼓腹略瘦,最大腹径靠上,下腹斜收较甚,平底。如亦 80M6:1(图五,1)。

II 式,器体较高,侈口,口内壁一周浅凹槽,束颈,圆肩,鼓腹,最大腹径靠上,器型整体较 I 式丰满,平底。如琉 F13M1:4(图五,5)。

III 式,器体较矮扁,侈口,圆唇,束颈,鼓腹,最大腹径居中或略偏上,平底,如朱 M1:8(图五,9)。

7、陶碗,可分为三式:

I 式,侈口,深腹,腹部上部近斜直,饼足,如射 M18:10(图五,2)。

II 式,敞口,腹略浅,弧腹,饼足,如王徽墓出土陶碗(图五,10),有施褐釉者如史思明墓所出釉陶碗。

III 式,侈口,腹略深,弧腹,矮圈足,如亦 79M1:3(图五,11)。

8、陶罐,北京隋唐墓葬中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类器物,形制类型也最复杂,本文仅以其中较常见的几类为例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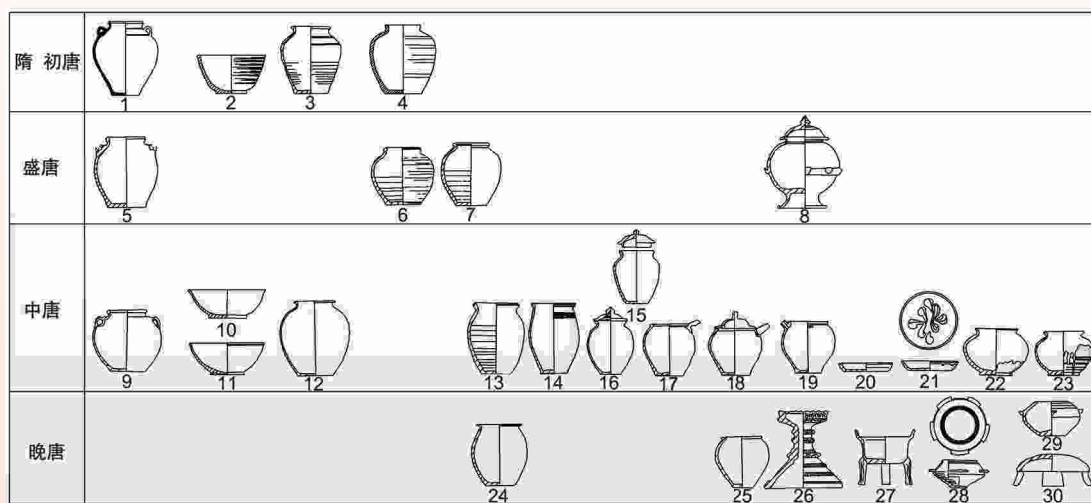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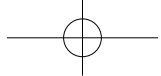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A 型,敞口,外翻沿,束颈,鼓腹,平底。可分为二式:

I 式,领略高,圆肩,腹部最大径靠上,下腹部略斜收,如亦 69M5:1(图五,3)。

II 式,器型整体较 I 式丰满,矮领,鼓腹,腹部最大径居中,如纪宽墓出土陶罐(图五,12)。

B 型,直领罐,一般微侈口或近直口,矮直领,圆肩,鼓腹,平底或略内凹,所见可分为二式:

I 式,丰肩,器体略瘦高,如射 M18:2



图五 北京隋唐墓葬出土器物分期图

1.亦80M6:1 2.射M18:10 3.亦69M5:1 4.射M18:2 5.琉F13M1:4 6.朱M3:5 7.亦69M22:1 8.延庆M1 9.朱M1:8 10、15、20.王徽墓
11.亦79M1:3 12.纪宽墓 13.朱M1:4 14.亦80M56:5 16.丰台四路通M2:1 17.亦79M9:3 18.亦80M9:5 19.亦79M43:1
21.亦80M61:1 22.亦79M1:1 23.亦80M56:1 24.亦69M19:3 25、27、29、30.昌平旧县唐墓 26.王公淑墓 28.亦80M19:5

(图五, 4)。

II 式, 圆肩, 器体较矮扁, 如朱 M3:5 (图五, 6)。

C 型, 勾口罐, 圆唇, 口内一般做出一周凹槽形内勾口, 鼓腹、平底。如亦 69M22:1 (图五, 7)。

D 型, 叠唇, 深腹, 颈下一般印饰一周图案带。所见可以分为二式:

I 式, 器体瘦长, 侈口或敞口, 叠唇较明显, 腹微鼓, 最大腹径居中, 平底或略内凹。如朱 M1:4 (图五, 13)、亦 80M56:5 (图五, 14)。

II 式, 器体较 I 式略矮, 敞口, 叠唇较薄不明显, 鼓腹, 最大腹径居中, 平底。如亦 69M19:3 (图五, 24)。有近直筒形腹器表施彩绘者, 如生 M59:3。

E 型, 带盖罐, 盖为宝珠钮或近塔形盖。所见可以分为二式:

I 式, 宝珠钮盖, 钮较小, 盖顶微鼓, 子母口, 罐体瘦高, 平底。如王徽墓出土带盖罐 (图五, 15)。

II 式, 宝珠钮盖, 钮中空, 盖中部隆起, 如尖顶, 鼓腹, 平底。如丰台四路通 M2:1 (图五, 16),

F 型, 带柄罐, 侈口, 沿面一般有一周

凹槽, 束颈, 肩一侧有短柄, 圆鼓腹, 平底或略内凹。所见可以分为两个亚型:

Fa 型, 所见数量较多, 个体之间亦略有差异, 有柄作兽首者, 如亦 79M9:3 (图五, 17), 有上承宝珠钮盖者, 如亦 80M9:5 (图五, 18)。

Fb 型, 一侧有短流, 如亦 79M43:1 (图五, 19)。

G 型, 凹唇罐, 微侈口或近直口, 唇面有一周凹槽, 一般圆肩, 鼓腹, 平底。如昌平旧县唐墓出土凹唇罐 (图五,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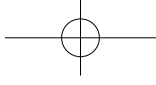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9、塔式罐, 较为特殊, 故区别于其他陶罐单列一类, 所见可分为二型:

A 型, 器体整体较矮, 宝珠钮盖, 圆鼓腹, 圈足。如延庆南菜园 M1 出土塔式罐 (图五, 8)。

B 型, 尚未发现完整器, 据附近河北、山西等地所见, 可知为较高的塔形盖, 罐体瘦高, 高圈足或与器体分离的较高的器座。如王公淑墓出土塔式罐残器 (图五, 26)。

10、陶盘, 所见形制近似, 一般浅腹, 平底。如王徽墓出土盘 (图五, 20); 有绿釉并施以彩绘者, 如亦 80M61:1 (图五, 21)。

11、三足炉, 所见形制均近似, 一般敞



北京史地

口，宽沿，深腹直壁，平底，下附三条形足。如昌平旧县唐墓出土陶炉（图五，27）。

12、**扳耳釜**，所见形制均近似，一般敛口，扁圆腹，腹中部环列3—6个长条形扳耳，小平底或近圜底。如亦80M19:5（图五，28）、昌平旧县唐墓出土陶釜（图五，29）。

13、**陶釜子**，所见形制均近似，一般圆顶形如覆钵，下支三足。如昌平旧县唐墓出土陶釜子（图五，30）。

14、**釉陶罐**，所见形制近似，一般敞口，束颈，扁圆鼓腹，饼足中部略内凹。一般于口沿至腹部略偏下施釉，其余部位露胎，少量满釉。有施黄、绿单色釉者，如亦79M1:1（图五，22），有施三彩釉者，如亦80M56:1（图五，23）。

四、分期与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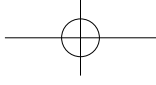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第一期，包括亦69M5、亦80M6、亦80M12、射M18、天M1、M2等。典型器物为A型瓷瓶、A型瓷壶、AI式瓷碗、I式双系陶罐、I式陶碗、AI式、BI式陶罐。本期所见墓葬形制包括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甲”字形单室石室墓、近椭圆墓室的“甲”字形单室砖室墓。

I式双系陶罐，丰肩高体，与河北邢台威县后郭固出土隋开皇十二年纪年双系罐^⑩、山东济南开皇十二年吕仓墓出土双系罐^⑪形制风格近似，又亦80M6中，I式双系陶罐共出五铢钱，制作精整，外廓宽阔，“五”字左侧有竖笔，为典型隋代五铢。A型瓷壶，釉色黄绿，为北朝隋代常见青瓷釉色，壶形制与山东嘉祥英山隋开皇四年徐敏行墓出土的一件极近^⑫，与济南洪家楼发现的一件隋代青瓷壶形制亦近^⑬。A型瓷瓶，釉色、形制均与济南洪家楼出土的多件瓷瓶、河南安阳桥村隋墓出土瓷瓶^⑭近似；AI式瓷碗，深腹、青绿釉，与济南洪家楼、河南安阳桥村隋墓出土隋代瓷碗近似，但腹又较隋代瓷碗略浅；I式陶碗与河北安国梨园M9出土陶碗形制相近，原报告将该墓年代

定为隋末唐初^⑮。BI式陶罐与河北平山西岳村隋开皇十五年M3:4、6形制略近^⑯，但与后者丰肩鼓腹的形制又显不同。从上述情况来看，第一期遗存具有强烈的隋代风格，部分遗存表露出与后者的细微差异。鉴于其与下文述及的第二期遗存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本文暂将这一期遗存的年代定在隋代至初唐太宗时期，即公元六世纪末到七世纪前期。

第二期，包括琉F13M1、M2、M3、朱M3、潞M1、亦69M4、亦69M22、亦69M26、亦80M3、延庆南菜园M1等。典型器物包括A型、BI式双系瓷罐、B、C型瓷壶、AII式瓷碗、B型三彩瓶、C型陶瓶、II式双系陶罐、BII式、C型陶罐、A型塔式罐等。本期所见墓葬形制包括双室砖室墓、弧方形墓室的“甲”字形单室砖室墓、长方形墓室的“甲”字形单室砖室墓、近椭圆墓室的“甲”字形单室砖室墓等。

A型双系瓷罐与河北清河丘家那唐高宗咸亨元年孙建墓^⑰、山西长治武周天授二年冯廓墓^⑱、辽宁朝阳天宝五载韩贞墓^⑲出土瓷罐形制、施釉风格极近似，与河北定县南关唐墓出土的两件瓷罐形制亦近似，信立祥先生将南关唐墓的年代定在唐高祖武德四年至武则天时期^⑳；C型瓷壶、AII式瓷碗、II式双系陶罐与河北沧县前营M2、M3^㉑出土同类器形制均近似，前营M2、M3出土器类近似，二者年代接近，M2出土瑞禽葡萄镜，据孔祥星、徐殿魁先生的研究，此类镜式的年代多在唐高宗、武则天时期，并可延续到唐玄宗开元年间^㉒。又，申献友等论及河北早期青瓷器时，亦提到与沧县M2、M3形制近似的两例瓷壶（原文“图七”称“青釉瓶”）^㉓，即M2、M3尚带有较早期的特征，综合上述，可以将沧县M2、M3的年代定于唐高宗至武则天时期，那么，前文划分的C型瓷壶、AII式瓷碗、II式双系陶罐等器物的年代亦当此时。C型陶罐在亦庄69M22中与瑞兽葡萄镜共出，年代亦当在唐高宗到玄宗开元年间。II式双系陶罐与山西长治北郊武周永昌元年崔孥夫妇合葬墓



⑨、河北鸡泽县武周如意元年郭行墓^⑩、邯郸城区开元二十六年焦客朗墓^⑪出土双系陶罐形制均近似。A型塔式罐，圈足较矮，与晚期罐、座分离的高体塔式罐形制差别较大，且在延庆南菜园M1中，A型塔式罐与A型双系瓷罐共存，据此将其暂放入本期。三彩器盛行的时代概在唐高宗至玄宗时期^⑫，B型三彩瓶的年代亦当在此范围内；C型陶瓶的形制上承A型瓷瓶，与山西长治武周文明元年乐道仁墓出土陶瓶形制近似^⑬。综合以上情况，本文将第二期的年代定为唐高宗时期至唐玄宗开元、天宝之际的盛唐时期，即公元七世纪中期到八世纪前期。

第三期，包括纪宽墓、王徽墓、史思明墓、朱M1、朱M2、生M59、丰台四路通M2、亦69M2、亦69M3、亦69M18、亦69M19、亦69M20、亦79M1、亦79M9、亦79M15、亦79M43、亦80M9、亦80M27、亦80M56等；典型器物包括BII式双系瓷罐、D型瓷执壶、AIII式、AIV式、B型瓷碗、III式双系陶罐、II式、III式陶碗、AII式、BII式、C型、DI式、DII式、F型带柄陶罐，另有少量陶盘、釉陶罐、三彩罐等。本期所见墓葬形制包括大型石室墓、弧方形墓室的“甲”字形单室墓、圆形墓室的“甲”字形单室墓、梯形单室砖室墓等。

纪宽墓、王徽墓、史思明墓，均为唐玄宗天宝年间至唐肃宗时期墓葬。III式双系陶罐，在朱M1中与“乾元重宝”铜钱同出，此类铜钱铸行于唐肃宗乾元年间，可知该墓年代不早于乾元年间，又，III双系陶罐与山西长治唐德宗贞元八年宋嘉进墓出土双系陶罐形制近似^⑭，且宋嘉进墓所出白瓷碗与AIII式、AIV式瓷碗形制、釉色近似。根据以上情况，本文将第三期的年代暂定于唐玄宗天宝年间至唐德宗时期，即公元八世纪中叶至九世纪初的中唐时期。

第四期，包括昌平旧县唐墓、梁公墓、王公淑墓、亦80M19、亦69M29、生物院M49等。典型器物包括D型瓷执壶、B、C型瓷碗、DII式、G型陶罐、B型塔式罐、

三足炉、扳耳釜、釜子、瓷托盏等。本期所见墓葬形制包括弧方形墓室的“甲”字形单室墓、圆形墓室的“甲”字形单室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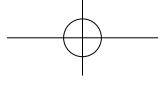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王公淑墓的年代为唐大中六年，梁公墓的年代当不早于唐僖宗乾符三年^⑮。D型瓷执壶、B型瓷碗、瓷托盏等与河北临城唐宣宗大中十年刘府君墓出土同类器形制、施釉近似^⑯；本期所见三足炉、扳耳釜、陶釜子等，与河北宣化唐僖宗乾符六年杨叙墓^⑰、沧县前营唐懿宗咸通九年刘元政夫妇合葬墓^⑱所出同类器形制近似。综上所述，暂将第四期年代定为公元九世纪的晚唐时期。

五、器物形制演变概述

北京地区隋唐墓葬出土随葬器物，以陶、瓷器为多，釉陶器、三彩器以及铜、铁质金属器数量均较少，而所见墓葬多经盗扰，考古发掘所获多系劫余，因此，多数器类形制的演变往往不能明了。唯其中陶瓷双系罐、碗以及陶罐等器类出土数量较多，可大致知其演变的轨迹。

双系陶罐，隋代即已出现，高体、丰肩，下腹部瘦长，盛唐时期，器形向矮体、鼓腹发展，高体、矮体共存伴出，数量亦较多，中唐时期多为矮体、扁圆腹形态，晚唐时期已不多见。双系瓷罐的演变与双系陶罐有着近似的趋势，只是发现数量较少，初唐至盛唐时期，一般丰肩、高体，多施酱褐色釉，且腹壁多有流釉现象，中、晚唐时期器型变矮且腹部瘦削，施釉亦变得均匀，施黑釉、白釉或青釉者均见。

陶碗，隋代及初唐时期的陶碗，多深腹、饼足，腹壁近直或斜直，此后腹部逐渐变浅，腹壁渐弧曲，中晚唐时期饼足少见，多数为圈足。瓷碗形制演变与陶碗有着相似的规律，隋及初唐时期，瓷碗亦多深腹、饼足，腹壁近直或斜直，一般施青釉或略显黄绿的白釉，且施釉多不及底，盛唐之后，瓷碗多为浅腹，腹壁或弧曲或斜直，白瓷碗数量最多，施釉变得均匀，且釉面光洁、



北京史地

发色纯净,中、晚唐时期多玉璧底碗和圈足碗,饼足碗数量减少,花口碗在晚唐时期涌现,一般做工精致。

陶罐是北京地区隋唐墓葬中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类器物。隋代至盛唐时期,外翻沿高领罐、直领罐、勾口罐较为常见,盛唐以后,带盖罐、带柄罐、塔式罐等大量出现,且其盖部越来越高,晚唐时期塔式罐有着较高的盖和器座。叠唇罐出现于中晚唐时期的墓葬中,是一类较为特殊的器物,时代愈晚,此类罐叠唇的特征越不明显。

釉陶器、三彩器出土数量虽少,器类尚多,见碗、瓶、罐、炉、盘、杯等,一般出于盛唐至中唐时期的墓葬中,形制变化不大;瓷执壶中唐时期即已出现,多为短流、椭圆腹,造型简单,多施酱釉,从周边情况看,晚唐时期白釉执壶大为流行,形制流渐高而腹趋丰满,造型亦多繁复,施釉精美。其他如三足炉、釜子、扳耳釜类器物多出现于晚唐,一般个体较小,明器化现象较重,形制简单,为本地辽金时期墓葬所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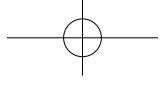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六、墓葬特征述要

北京地区发现的隋唐墓葬,多经盗掘,墓葬建筑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考古发掘所获亦多系劫余之物,这就给了解随葬器物组合、墓葬形制结构等带来了一些困难。所幸发现的墓葬数量较多,综合观之,尚可从中间窥得其演变的大致轮廓。

器物组合方面,隋代、初唐时期,一般为陶罐或双系陶瓷罐、碗、瓶或者小口壶组合,或伴出瓷盂,或单出陶罐,后者出土陶罐数量一般较多。盛唐时期延续了这种基本组合,但是新出现了三彩瓶、三足炉等,铁灯、铜镜等器类也有较多出土,少量出土的陶塔式罐的年代似乎介于盛唐、中唐之际,当然这只是中小型墓葬随葬器物的一般情况,大型双室砖室墓如信州刺史薛府君墓则出土兽首人身的石俑。中唐时期器类组合较此前产生较大的变化,小口壶、瓶类器物基本消失,双系陶瓷罐数

量锐减,瓷执壶开始出现,大量白瓷器如碗、执壶、托盏涌现,至晚唐时期成为随葬器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彩器也继续存在。中唐时期随葬器物组合的另一个明显特征是宝珠钮盖罐、带柄罐以及叠唇罐的出现,宝珠钮盖罐与塔式罐有着近似的形制,二者功能或有近似之处,叠唇罐的形制、纹饰以及烧制技术似乎都和与其共出的其他器物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是值得注意的地方。晚唐时期,随葬白瓷器的工艺较前期有了更大的提高,施釉均匀,釉色纯净,陶三足炉、扳耳釜、釜子组合的出现,成为晚唐时期最为显著的一个特征,与白瓷器相反的是,这三类陶器一般形体较小,制作粗糙;规模较大的墓葬如王公淑墓中出土了高大的塔式罐器座,结合周边地区晚唐墓葬的情况来看,高盖、高座的塔式罐在这一时期大量盛行。

墓葬形制方面,北京地区以往发现的隋唐墓葬,砖室墓居多,土坑墓、石室墓数量均较少。土坑墓见于隋代、初唐,之后不多见,但其继续存在是肯定的,只是恐怕会因其形制、随葬品简单而难以辨认出来。小型石室墓仅发现通州M1一座,墓室呈长方形,与同时期砖室墓形制大不相同,大型石室墓仅史思明墓一座,系仿帝陵的建筑,属于特例。中、小型单室砖室墓表现出较多的形态,所见梯形单室墓年代多在中、晚唐时期,而于墓室前端开设有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单室墓,则始终盛行于整个唐代,而且结构形式繁多。长方形墓室的“甲”字形砖室墓数量极少,且仅限于初唐时期可见;近椭圆形墓室的“甲”字形砖室墓初唐时期即已存在,从以往在王府仓发现的北齐墓来看,这类形制的墓葬属于盛唐时期数量较多,从周边的发现来看,中、晚唐时期这类墓葬依然较多,只是形制大为简化,或称之为“舟”形墓;弧方形墓室的“甲”字形砖室墓是一种较为古老的墓葬形制,汉晋时期即已产生,自隋唐而蔚为大观,北京地区当不例外,但尚未发现隋代、初唐的墓例;目前北京地



北京地区隋唐墓葬分期与年代研究

区所见圆形墓室的“甲”字形砖室墓年代不早于中唐时期，本地发现的最早的纪年墓例为丰台大葆台唐永泰三年阳氏墓，该墓前端有一条砖铺的斜坡墓道，后壁用楔形砖砌筑一个凹进的半圆，均是比较特殊的现象，唐代晚期这类墓葬数量逐渐多了起来，而这种趋势大致为本地辽金时期墓葬所继承。需要指明的一点是，大致从中唐时期始，略具规模的砖室墓内部就已开始出现仿木结构建筑，部分墓室内壁还绘有精美的壁画。

七、结 语

本文的主旨在于北京地区隋唐墓葬的年代研究，并试图在此基础上归纳总结北京隋唐墓葬形制结构、出土器物特征随着时代进展而发生的演变规律，进而为此后北京地区隋唐考古的研究提供一定的参考。本着此种目的，本文对相关墓葬文化及北京隋唐时期社会的其他方面就未曾顾及。再者，早期资料发表的数量较少和信息的不完全，本文论述所依据的基础材料也有局限。鉴于上述因素，本文所论必然还存在不成熟的地方，相信随着前文述及的新资料的大量、全面公布，本文需要进一步的改进。

①侯仁之、唐晓峰编：《北京城市历史地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第65—67页。

②孔繁云：《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一）》，《北京文博》1996年1期。

③④⑤⑥⑦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市发现的几座唐墓》，《考古》1980年6期。

⑧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12期；洪欣：《唐〈王时邕墓志〉、〈阳氏墓志〉考》，《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年。

⑨⑩⑪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12期。

⑫⑬⑭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年9期。

⑮北京市海淀区文物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文物》1995年11期。

⑯⑰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射击场工程考古发掘报告》、《北京奥运场馆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⑱王武钰：《延庆县铝箔厂唐代壁画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⑲王策：《〈唐归义王李府君夫人清河张氏墓志考〉》，《北京文物与考古》第6辑，民族出版社，2004年。

⑳刘丽玲：《唐贾氏家族墓志简析》，《北京文博》2006年2期。

㉑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丰台唐史思明墓》，《文物》1991年9期。

㉒周耿：《介绍北京市的出土文物展览》，《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8期。

㉓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市发现的几座唐墓》，《考古》1980年6期；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先农坛唐墓发掘简报》，《北京文博》2008年1期。

㉔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市发现的几座唐墓》，《考古》1980年6期；王策：《燕京汽车厂出土的唐代墓葬》，《北京文博》1999年1期。

㉕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朝阳区生物院住宅小区唐代墓葬发掘简报》，《北京文博》2004年4期。

㉖丰台王佐唐墓的详细资料尚未公布，可参见北京市文物局编著：《城市记忆——北京地下文物保护（2005—2009）》，科学出版社，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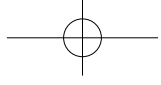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㉗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1997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11期。

㉘郭京宁等：《天开遗址发掘报告》，《北京段考古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

㉙张治强等：《前后朱各庄遗址区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段考古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

㉚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二期项目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北京考古》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

㉛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考古发掘报



北京史地

告》，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③密云、延庆、大兴几处墓地的详细资料尚未公布，可参见北京市文物局编著：《城市记忆——北京地下文物保护（2005—2009）》，科学出版社，2010年。

④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⑤宋大川主编：《北京考古发现与研究（1949—2009）》，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⑥刘耀辉：《试论北京地区唐墓》，《北京文博》1998年4期。

⑦王乐：《试论京津唐地区隋唐墓葬》，《中原文物》2005年6期。

⑧参见北京市文物局编著：《城市记忆——北京地下文物保护（2005—2009）》80页上图“唐代墓葬”，科学出版社，2010年。

⑨参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1997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11期，37页“图一〇三彩瓶”。

⑩威县文物局等：《邢台威县后郭固出土汉唐至金元文物》，《河北省考古文集（三）》，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⑪济南市考古研究所：《济南隋代吕道贵兄弟墓》，《文物》2005年1期。

⑫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嘉祥英山一号隋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4期。

⑬宋百川：《济南市洪家楼出土的一批隋代瓷器》，《文物》1981年4期。

⑭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市两座隋墓发掘报告》，《考古》1992年1期。

⑮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3期。

⑯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年2期。

⑰辛明伟等：《河北清河丘家那唐墓》，《文物》1990年7期。

⑱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治市唐代冯廓墓》，《文物》1989年6期。

⑲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唐韩贞墓》，《考古》1973年6期。

⑳信立祥：《定县南关唐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6），文物出版社，1982年。

㉑沧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等：《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考古》1991年5期。

㉒参见孔祥星：《隋唐铜镜的类型与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徐殿魁：《唐镜分期的考古学探讨》，《考古学报》1994年3期。

㉓申献友等：《谈河北早期青瓷》，《文物春秋》2003年4期。

㉔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治市北郊唐崔罕墓》，《文物》1987年8期。

㉕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河北鸡泽县唐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4年6期。

㉖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邯郸城区唐代墓群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4年6期。

㉗王仁波：《陕西省唐墓出土的三彩器综述》，《文物资料丛刊》6辑。

㉘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晋东南文物工作组：《山西长治北石槽唐墓》，《考古》1965年9期。

㉙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市西郊唐代李度、宋嘉进墓》，《文物》1989年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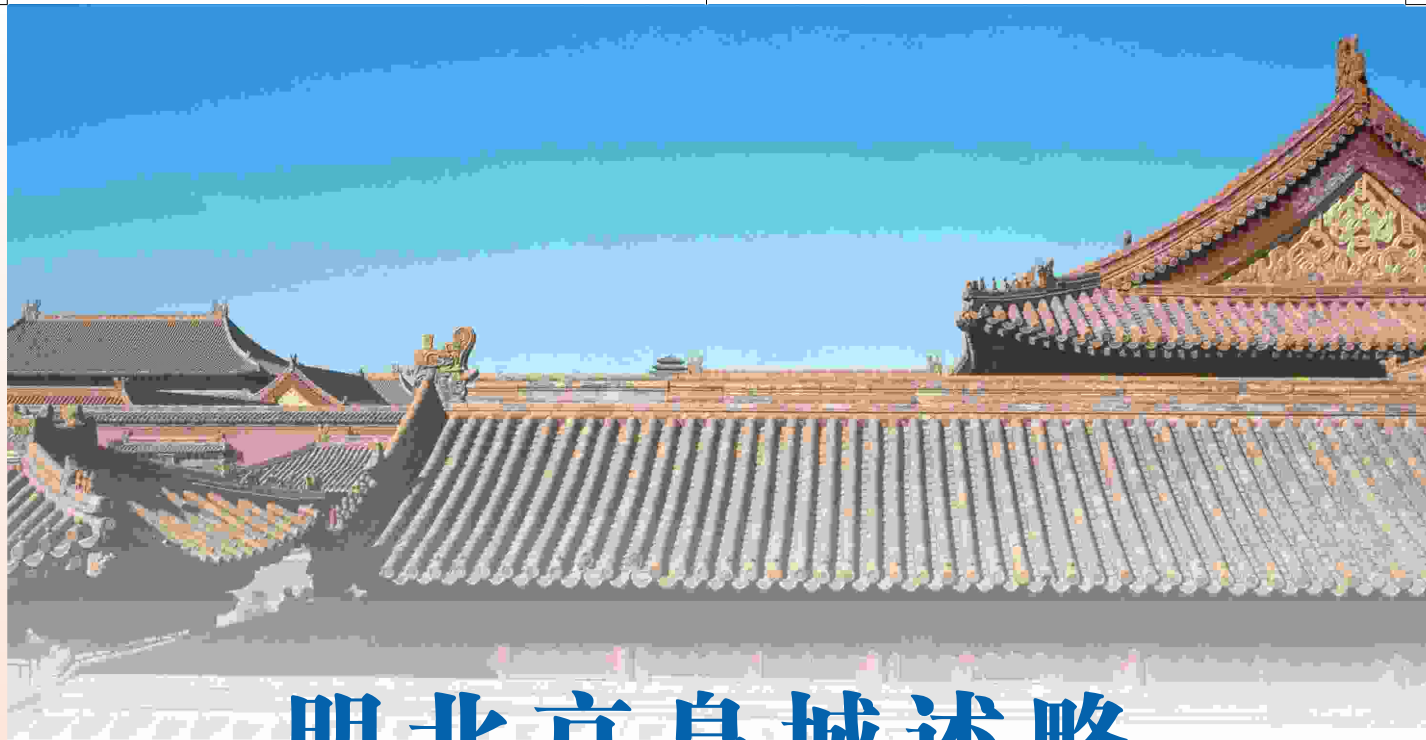
㉚所见“梁公合祔墓铭”志盖、墓志的拓片不清晰，原报告未誊录志文、亦无释文，仅于志文拓片中可见“以乾符丙申岁八月五日寝疾……”等字，下文似有下葬时间，但字迹模糊不明，故仅可知梁公墓的年代不早于唐僖宗乾符丙申岁，即乾符三年。

㉛李振奇等：《河北临城七座唐墓》，《文物》1990年5期。

㉜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保管所：《河北宣化纪年唐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7期。

㉝沧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等：《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考古》1991年5期。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馆员）



明北京皇城述略

王 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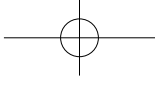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明代初年，太祖朱元璋定鼎南京，即拆毁了元代大都的皇城，而在南京新建的皇城，其文化理念与元代大都皇城完全不同。及明成祖夺得皇位，迁都北京，又在这里重新修建了宏伟的皇城，其文化模式则完全是以南京皇城为依据的，没有受到元代皇城的影响。又因为明朝是汉族统治者建立的封建王朝，使得其皇城理念与此前由少数民族统治者所营建的皇城有着较大的差异，经过研究，我们可以更加深入的认识明代北京皇城的文化内涵。

一、北京皇城的营建过程

论及明代北京皇城的营建，必要涉及洪武年间燕王府的营建。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巩固统治，采取了分封制的政治体制，把自己的皇子们分封到全国各地，建立王府，治理一方。当时被分封到燕京地区的，是四皇子朱棣，称燕王。史称，洪武三年（1370年）四月，明太祖诏告天下曰：“朕今有子

十人，即位之初已立长子标为皇太子，诸子之封，本待报赏功臣之后。然尊卑之分所宜早定，乃以四月七日封第二子棣为秦王、第三子橐为晋王、第四子棣为燕王、第五子橐为吴王、第六子楨为楚王、第七子棣为齐王、第八子梓为潭王、第九子杞为赵王、第十子檀为鲁王、从孙守谦为靖江王，皆授以册宝，设置相傅官属。”^①

在分封诸子之后，明太祖开始着手为诸皇子在各地营建王府，其中，对燕王府的营建，相关史籍的记载为：洪武二年（1369年）十二月，明太祖任命赵耀为北平（即燕京）行省参政，“耀因奏进工部尚书张允所取北平宫室图，上览之，令依元旧皇城基改造王府。耀受命，即日辞行。”^②这段记载是在明太祖正式分封诸皇子之前，只能是一种待落实的计划而已。到了翌年七月，明太祖才正式下令，“诏建诸王府。工部尚书张允言，诸王宫城宜各因其国择地，请秦用陕西台治，晋用太原新城，燕用元旧内殿，楚用武昌灵竹寺基，齐用青州益都县治，潭



北京史地

用潭州玄妙观基,靖江用独秀峰前。上可其奏,命以明年次第营之。”^③据此可知,燕王府的营建是从洪武四年(1371年)开始的,而其地点,则是在元大都皇城的旧址上重建。

各地王府的建造,不仅地点要经过明太祖批准,而且其规模也有十分明确的标准。在这一年的正月,明太祖“命中书定议亲王宫殿制度。工部尚书张允等议:凡王城高二丈九尺五寸,下阔六丈,上阔二丈,女墙高五尺五寸,城河阔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五分,月台高五尺九寸五分,正门台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王宫门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后宫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门、前后殿、四门、城楼饰以青绿点金,廊房饰以青黑。四城正门,以红漆金涂铜钉。宫殿窠拱攒顶中画蟠螭,饰以金边,画八吉祥花。前后殿座用红漆金蟠螭,帐用红销金蟠螭,座后壁则画蟠螭彩云。立社稷、山川坛于王城内之西南,宗庙于王城内之东南,其彩画蟠螭改为龙。从之。”^④

全国各地建造的王府在规划上是一样的,但在建造过程中却有所差别,对此,明朝人已经有所关注并加以议论:“亲王府制:王城高二丈九尺,女墙五尺五寸,城河阔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五寸,月台五尺九寸,各有定数。而殿之尺寸不著。秦府殿高至九丈九尺,韩府止五丈五尺,大相悬绝。岂秦、晋、燕、周乃高皇后亲生,故优之,诸子不得与并耶?余见吉府、荣府,城高仅二丈余,城外并无河,想即以本府长沙、常德之城池为据,而内城特作子城。其余可类推矣。”^⑤这种局面的出现,在封建等级制度森严的中国古代社会中是必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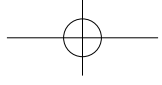
在燕王府的营建过程中,负责这项工程的官员许多事情皆要直接向明太祖请示。如在洪武六年(1373年)三月,“燕相府言:先尝奉诏,以土木之工劳民动众,除修城池外,其余王府、公廨造作,可暂停罢。今社稷、山川坛,望殿未覆,王城门未甃,

恐为风雨所坏,乞以保定等府宥罪输作之人完之。上以社稷、山川、望殿严洁之地,用工匠为之,命输作之人但甃城门。”^⑥在明太祖看来,王府的建设工程是一项十分神圣的事情,是不能让有罪的人员来参与的,只能由专门的工匠来完成。

燕王府的最后完工是在洪武十二年(1379年)十一月,“燕府营造讫工,绘图以进。其制:社稷、山川二坛在王城南之右。王城四门,东曰体仁、西曰遵义、南曰端礼、北曰广智。门楼廊庑二百七十二间,中曰承运殿,十一间。后为圆殿,次曰存心殿,各九间。承运殿之两庑为左、右二殿。自存心、承运周回两庑至承运门,为屋百三十八间。殿之后,为前、中、后三宫,各九间。宫门两厢等室九十九间。王城之外,周垣四门,其南曰灵星,余三门同王城门名。周垣之内,堂库等室一百三十八间。凡为宫殿室屋八百一十一间。”^⑦这是对燕王府最完整、最准确的一段记载。

由此我们亦可看出,明代王府的建筑格局基本上是仿照南京城的皇宫建造的,分为两大部分,前面一部分的主体建筑为三殿,即承运殿(相当于奉天殿)、圆殿(相当于华盖殿)及存心殿(相当于谨身殿);后面一部分为三宫(相当于乾清、坤宁两宫及交泰殿),却没有具体的名称。在王府的南面,也采取了“左祖右社”的建筑模式,东南为宗庙,西南为社稷坛和山川坛。这种建筑格局,只是规模比皇宫要小一些,样式却没有变化,对此后北京皇城的营建造成了直接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建成后的燕王府,并没有提到在其东南面建造有宗庙,只是提到在西南面建造有社稷、山川二坛。

燕王府建造在元大都皇城的遗址之上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元大都的皇城分布在太液池的东西两岸,东岸是元朝主殿大明殿的遗址,西岸是皇太子宫(后称隆福宫)的遗址。燕王的王宫是建在了东岸还是西岸,出现了两种说法。其一为建于东岸说,清代大学者朱彝尊在《日下旧闻》一书中



转引《明典汇》一书曰：“永乐十四年八月，作西宫。初，上至北京，仍御旧宫。及是将撤而新之，乃命作西宫，为视朝之所。中为奉天殿，殿之侧为左右二殿。奉天殿之南为奉天门，左右为东西角门。奉天门之南为午门，午门之南为承天门。奉天殿之北有后殿，有凉殿、暖殿及仁寿、景福、仁和、万春、永寿、长春等宫。”^⑧

明人张瀚亦曰：“京师为古燕都……洪武初，为北平布政司，永乐七年，改为北京。十九年，营建宫殿，后拓西苑，中有太液池、琼华岛、广寒殿。”^⑨张瀚之说有两点不妥，第一，明朝改北平为北京是在永乐元年（1403年）正月，而不是在七年。第二，只提营建宫殿，没有提建造“西宫”，误称“后拓西苑”，在这时所谓的“西苑”，就是“西宫”的所在地。实际上太液池西岸的西宫比东岸的皇宫要建得更早一些。

其二为燕王府建于西岸说，明人朱国祯曰：“文皇初封于燕，以元故宫为府，即今之西苑也。靖难后，就其地亦建奉天诸殿。十五年改建大内于东，去旧宫可一里，悉加南京之制，而弘敞过之，即今之三殿，正朝大内也。”^⑩明人沈德符亦曰：“万寿宫者，文皇帝旧宫也。”^⑪奉命编纂《日下旧闻考》的清代学者也指出：“明初燕邸仍西宫之旧，当即元之隆福、兴圣诸宫遗址，在太液池西。其后改建都城，则燕邸旧宫及太液池东之元旧内并为西苑地，而宫城则徙而又东。”^⑫他们支持西岸说的观点是正确的，而关于明代宫城在元代宫城东侧的论点则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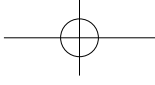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我们通过《明太宗实录》的相关记载，可以梳理出明北京皇城的营建大致过程。永乐三年（1405年）十月，“升前燕府纪善胡安为户科给事中，命同给事中宋亨掌北京皇城勘合。”^⑬据此可知，最迟在这一年，北京的燕王府已经被改称为皇城了。翌年闰七月，“文武群臣淇国公丘福等请建北京宫殿，以备巡幸。遂遣工部尚书宋礼诣四川、吏部右侍郎师逵诣湖广、户部左侍郎古朴诣江西、右副都御史刘观诣浙江、右佥都

御史仲成诣山西，督军民采木，人月给米五斗、钞三锭。命泰宁侯陈圭、北京刑部侍郎张思恭督军、民、匠砖瓦造，人月给米五斗。命工部征天下诸色匠作、在京诸卫及河南、山东、陕西、山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隶各卫，选军士；河南、山东、陕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隶、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安庆、徐州、和州选民丁，期明年五月俱赴北京听役。”^⑭这是北京大规模营建宫殿的开始。

永乐七年（1409年）三月，“车驾至北京，于奉天殿丹陛设坛，告天地，遣官祭北京山川、城隍诸神。上御奉天殿受朝贺。”^⑮这是北京第一次营建宫殿完成后，明成祖来到北京。此处所云“奉天殿”，就是由王府中的正殿承运殿改建的。这次的营建工程历时三年，基本上是以燕王府为基址的。但是，明成祖很快就发现，新建皇城的中轴线与北京城的中轴线是不重合的，而北京城的中轴线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轴线，新皇城的中轴线偏在西侧，这显然是明成祖所不能够容忍的，于是，就有了第二次大规模营建皇城的举措。

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一月，“复诏群臣议营建北京。先是，车驾至北京，工部奏请择日兴工。上以营建事重，恐民力不堪，乃命文武群臣复议之。于是公侯伯、五军都督及在京都指挥等官上疏曰：臣等切惟北京河山巩固，水甘土厚，民俗淳朴，物产丰富，诚天府之国，帝王之都也。皇上营建北京，为子孙帝王万（世）之业。”^⑯之所以有“复诏”之举，就是因为这时的北京已经有了一座十分华丽的宫殿，再要建造一座宫殿，确属浪费。但是，群臣为了迎合明成祖的旨意，皆赞同再建造一座新的皇城。

永乐十五年（1417年）五月，“西宫成。其制：中为奉天殿，殿之侧为左、右二殿。奉天之南为奉天门，左、右为东西角门。奉天之南为午门，午门之南为承天门。奉天殿之北有后殿、凉殿、暖殿及仁寿、景福、仁和、万春、永寿、长春等宫，凡为屋



北京史地

千六百三十余楹。”^①这段记载反映出的是：第一，一年之间是不可能建造出一千六百多间宫室的，因此，所谓的“西宫成”是指的以燕王府为基址建造的皇城，其始建时间应是在永乐四年（1406年）。第二，是为已经建成的这座皇宫重新定位，将其改称“西宫”，这是为了再次营建一座新的皇宫寻找的最佳借口，以免引起更多人的非议。

到了永乐十八年（1420年）十二月，“初营建北京，凡庙社、郊祀、坛场、宫殿、门阙，规制悉如南京，而高敞壮丽过之。复于皇城东南建皇太孙宫，东安门外东南建十王邸，通为屋八千三百五十楹。自永乐十五年六月兴工，至是成。”^②这座新营建的皇宫比起只有一千多间宫室的“西宫”来确实要壮丽许多，史官仍然用“初营建北京”的笔法来掩饰明成祖的好大喜功，只能是欲盖弥彰。因为从永乐元年改称北京，到永乐四年营建第一座北京皇城，再到永乐十八年第二座皇城竣工，耗费的是全国的民众、工匠、军士们的艰辛劳作，耗费的是巨额木材、砖瓦等建筑材料，在这样一座辉煌的北京皇城背后，明朝举国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

二、北京皇城的主要建筑及其文化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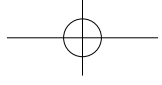
奉天殿是明北京皇城中最重要的建筑，时人称：“盖天有三垣，天子象之。正朝象大微也，外朝象天市也，内朝象紫微也，自古然矣。国朝奉天殿，即古之正朝也。奉天门，即古之外朝也。华盖、谨身、武英等殿，则内朝之遗制乎。”^③这里言及的，皆是皇城中的主要建筑。奉天殿作为朝廷的文化象征，几乎所有重大的政治活动均在此举行，从皇帝的即位，皇后及皇太子的册封，到元旦（即今天的春节）、立春、端午、重阳、冬至等重要节令，明朝帝王都要在这里召见百官，以示庆贺。

在奉天殿（后改称皇极殿）的建筑中，处处都有精彩的文化内容，如殿中的壁画，时人称：“北京奉天殿两壁斗拱间，绘真武神像，武当山致崇礼之极，山绕数百里，隶观中。成祖起兵，真武空中协助。时燕邸在北，一念真灵，皆山川密感，故空中神，成祖之神也。京师堂扁北向，盖避尊也。”^④这种对壁画的解释固然虚诞，但是明成祖及其此后的明世宗等尊崇道教文化的信仰却是不争的事实，通过奉天殿的壁画反映出来。

位于奉天殿之后的华盖殿（后改称中极殿），也是一处重要的建筑，时人称：“文皇帝时，友爱诸弟，每来朝，赐宴于华盖殿，辞亦如之。世子郡王，则皇太子宴于文华殿。独宴尚师哈立麻亦华盖殿，盖以亲王例宾之也。十九年，特宴兵部尚书赵玘于华盖殿。以尚书夏厚吉九年满，上亲宴之武英殿，一时咸以为荣。”^⑤不仅如此，每当奉天殿举行大朝会的隆重仪式之后，明朝帝王皆会在华盖殿或是谨身殿举办大宴会。此处所云“尚师哈立麻”，是一位藏传佛教高僧，明成祖宴请他则是在南京皇城内的华盖殿。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明朝的政治制度变更与宫殿的关系。明太祖是一位极为专制的帝王，他不能容忍宰相拥有独立于皇权的政治权力，于是废除了中书省，使帝王能够直接控制六部的官员。但是，明太祖个人的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必须有辅佐的大臣，于是采取了一种特殊的政治举措，“洪武末，设华盖殿、谨身、文华、武英、文渊、东阁诸大学士，俱正五品。”^⑥利用殿阁大学士从事宰相的日常工作，却没有宰相的权力。其中，华盖殿大学士在诸多殿阁大学士中的地位是较高的。

如果说奉天殿是外朝的正殿，那么乾清宫就是内朝的正宫，是明朝帝王居住的地方。它的建筑与奉天殿一样壮丽，所耗费的民脂民膏也同样惊人。时人曾曰：“天家营建，比民间加数百倍。曾闻乾清宫窗棂一扇，稍损欲修，估价至五千金，而内檐犹未



满志也。”^⑨文中所云“内榼”就是指宫中的太监们，他们假借皇城宫殿的维修而侵吞国库的钱财，其贪得无厌的丑态于此可见一斑。

就是用如此昂贵的费用建造起来的宫殿，有时却会长期闲置不用。时人称：“大内乾清宫，以正德九年遇灾，旋鳩工创建。役尚未竣，比肃皇以正德十六年四月，自郾中入奉大统，暂居于文华殿，亟促冬官昼夜缮治，至十月而落成，上始移蹕。临御垂二十年，至己亥南巡，则永寿宫已成，至壬寅宫婢之变，上因谓乾清非善地，凡先朝重宝法物，尽徙实其中。后宫妃嫔俱从行，乾清遂虚。直至丙寅上宾，始返龙蛻于大内。”^⑩明世宗认为乾清宫“非善地”，就将其闲置几十年，直到死后才回到这里。

坤宁宫是明朝皇后居住的地方，其功能与奉天殿类似。每当帝王在奉天殿召见百官，举行各种隆重的庆祝活动，皇后也在坤宁宫同时举行类似的庆祝活动，包括接见嫔妃和百官的夫人，并且也举行大规模的宴会。这些活动比起奉天殿、华盖殿等场所，其社会影响就变得微不足道了。

在北京的皇城中，文华殿的地位仅次于奉天殿、乾清宫等主要建筑，是皇太子活动的主要场所。时人称：“初，太子读书大本堂，选民间之俊秀及公卿之嫡子入堂中伴读，谓之‘龙门秀才’。后以文华殿为太子进讲之所。”^⑪时人又曰：“文华殿本主上与东宫讲读之所，视唐之延英、宋之集贤，其地最为亲切，非如武英殿为杂流窟穴。以故自永乐以后，辅臣拜大学士者，即华盖、谨身，在正殿之后，皆系銜其间。而文华以偏殿独缺，则地望邃密故也。”^⑫由此可见，文华殿在皇城中有着特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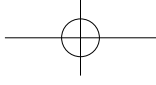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这里除了是皇太子读书学习的场所之外，也是明朝帝王经常来往的场所。时人称：“皇朝宫殿最尚简便，自奉天、华盖、谨身三殿外，西则有武英、仁智二殿，皆画史艺术供奉游豫之所。东有文华一殿，储君所御，然上每月三次经筵，及每日阅章奏，亦御此殿。”^⑬因此，这里的摆设也就备受帝王

的关注。时人称：“文华殿东室，旧设佛像。世庙恶其不经，撤去之。乃祀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九龕，南向；周公、孔子二龕，东西向。自为祭文，行安神礼。”^⑭明世宗在位时做过许多荒唐的事情，但是把文华殿的佛像改为儒家圣贤这件事情却是很值得称道的。

在文华殿附近的文渊阁，原本是皇家图书馆，时人曾记载这样一件事：“成祖于视朝之暇，辄御便殿阅书史，或召翰林儒臣讲论。尝问：‘文渊阁经史子集皆备否？’学士解缙对曰：‘经史粗备，子集尚多阙。’成祖曰：‘士人家稍有余资，皆欲积书，况于朝廷可阙乎？’遂召礼部尚书郑赐，令择通知典籍者四出购求遗书，且曰：‘书籍不可较价直，惟其所欲与之，庶奇书可得。’又顾缙等曰：‘置书不难，须常览阅乃有益。凡人积金玉欲遗子孙，朕积书亦欲遗子孙。金玉之利有限，书籍之利岂有穷也。’”^⑮作为帝王，这些见解确实精当。

在南京的皇城先曾建有文渊阁，藏有大量书籍，及北京文渊阁建成之后，明成祖命将南京文渊阁的藏书选出一部分送到北京，亦收藏到文渊阁中，并据此编辑有《文渊阁书目》，成为后世古典文献学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文渊阁又是皇家御用文人活动的场所，时人称：“永乐初，选翰林文学之臣六七人，直文渊阁，参典机务，诏册制诰皆属之，而誊副缮正，则中书分直更入，事竣辄出。”^⑯随着阁臣参预政务的时间越来越长，其手中的权力也就越来越大，成为了实际的宰相。在文渊阁旁边又有内阁，阁中大臣往往挂上文渊阁的名号，后人遂把文渊阁与内阁混为一谈。

时人曾曰：“入内阁为辅臣，预机务，特避丞相名耳，实始于建文四年。长陵即位之初，阁中有文渊阁印，印文玉箸篆。惟封上、诏草、题奏、揭帖用之，不得下诸司。下诸司以翰林院印。凡入内阁，云直文渊阁。即官至三殿、二阁、二坊大学士，无入内阁旨，不得与机务也。虽编修、赞善等官，有入内阁旨，亦得预机务矣。”^⑰此处所



北京史地

云“凡入内阁，云直文渊阁”，就是把内阁与文渊阁二者等同起来。所云“长陵”，则是指明成祖。

时人称：“内阁规制旧甚狭隘。嘉靖十六年，世宗命工匠相度，乃与大学士李时等议，以文渊阁中一间恭设御座，旁四间各相间隔，而开户于南，以为阁臣办事之所。阁东诰敕房内，装为小楼，以贮书籍。阁西制敕房南面隙地，添造卷棚三间，以容各官书办。而阁制益备矣。”^①这也是把内阁与文渊阁混为一谈。文渊阁除了贮藏大量书籍之外，则是处理机要政务的主要场所。

武英殿与文华殿东西相对，也是皇城内的建筑。时人称：“宣德以后，辅臣初次入直，最重者，即入武英殿；次之为文渊阁；其稍轻者则东阁，俱称大学士。而祖宗朝则不尽然。史臣卑官，如修撰以下俱可入，其后则以学士入直者居多。”^②随着时间的推移，文渊阁的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甚至超过了武英殿。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在明代的殿阁大学士中，许多人皆实任六部尚书之职，在没有中书省的情况下，这些殿阁大学士皆是握有实权的大臣。

北京皇城太液池西侧的许多建筑，在永乐初年曾经发挥过十分重要的政治作用，这种政治作用在紫禁城建成之后逐渐消失了。但是，到明世宗嘉靖年间又再度产生了重要作用。时人称：“自西苑肇兴，寻营永寿宫於其地，未几而元极、高元等宝殿继起。以元极为拜天之所，当正朝之奉天殿；以大高元为内朝之所，当正朝之文华殿。又建清馥殿为行香之所。每建金篆大醮坛，则上必日躬至焉。”^③甚至出现了明世宗几十年不上朝，所有政务皆在西苑处理的怪现象。

到了明朝末年，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占北京，崇祯皇帝在景山（时称万岁山或煤山）自杀，明朝灭亡。此后不久，农民起义军在山海关战败，李自成在逃离北京时，一把大火把皇宫焚毁，他所导演的不仅是一场农民起义的悲剧，也是北京文化的一场

浩劫。我们今天所能够见到的紫禁城，大多是清朝初年重修的，而对于明朝皇城而言，只能通过文献来了解其昔日的辉煌了。

①《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一。

②③《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七。

③《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四。

④《明太祖实录》卷六十。

⑤明人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五《王府》。

⑥《明太祖实录》卷八十。

⑦《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七。

⑧《日下旧闻考》卷三十三《宫室》。

⑨明人张瀚：《松窗梦语》卷二《北游纪》。

⑩朱国祯：《涌幢小品》卷四《宫殿》。

⑪明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九《万寿宫灾》。

⑫《日下旧闻考》卷三十三《宫室》中的“臣等谨按”。

⑬《明太宗实录》卷五十七。

⑭《明太宗实录》卷八十九。

⑮《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二。

⑯《明太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

⑰《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二。

⑱明人刘元卿：《贤弈编》附录。

⑲明人陈全之：《蓬窗日录》卷一《北直隶》。

⑳明人王世贞：《皇明异典述》卷六《赐宴华盖殿》。

㉑《皇明异典述》卷七。

㉒《万历野获编》卷十九《工部》。

㉓③《万历野获编》卷二《列朝》。

㉔明人王泌：《东朝纪》。

㉕③明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

㉖明人尹直：《睿斋琐缀录》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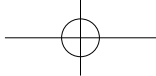
㉗③明人余继登：《皇明典故纪闻》卷十七。

㉘《皇明典故纪闻》卷六。

㉙《睿斋琐缀录》卷一《翰林故事》。

㉚明人郑晓：《今言》卷一。

（作者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清前期宝源局宝泉局的设置与鼓铸

王纪洁

清初由于战乱破坏,造成生产荒芜、经济凋敝,政府为了巩固统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稳定百姓生活。其中,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商业等举措,极大地促进了北京地区铸钱业的发展和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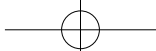
终清一代,政府实行的是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大额交易用白银,小额用制钱。作为交易媒介的制钱,在百姓日常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清代的金属铸币体系分为中央鼓铸和地方各省鼓铸。入关之后,承明制,在京师设有宝泉局(隶属户部)和宝源局(隶属工部)两个中央钱局,铸造了清朝历代钱币。此外,各省也陆续设置铸钱局,在全国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铸钱生产体系。

京师既是都城,同时也是清朝的金融中心。京师中央钱局的设置与管理、铸钱数量等,在中央政府实行货币政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本文将在简要介绍清代前期宝泉局、宝源局的设置概况基础上,探讨与这两个钱局相关的几个问题。

一、设立背景

元顺帝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朱元璋在应天府(南京)设立宝源局,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在江西设置宝泉局。明洪武元年(1368年),除南京宝源局外,在各省设置宝泉局。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在北京设置宝源局,隶属工部,天启二年(1622年)又在北京设立宝泉局,隶属户部。北京政治地位的确立和提高,以及手工业者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的松弛等,都极大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健康繁荣,手工业的高度发展。在此社会背景下,北京地区的金属铸造工艺和铸造技术日臻娴熟,不仅规模宏大,而且技能精湛。从巨大的铜钟、宏伟的铜佛像,到小的铜饰件和铜钱,铸造都非常精美。这些都为日后清代京城铸钱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清代在定鼎北京之前就已开始铸钱。



北京史地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正月朔,女真族首领努尔哈赤即汗位,是为后金太祖,国号金,史称后金,建元天命,铸满文“天命汗钱”和汉文“天命通宝”钱。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1626年)九月,皇太极即位,改次年为天聪元年,铸满文“天聪汗钱”。上述几种钱币因系清入关之前使用,流通范围有限,所以铸造量有限。

清代京城手工业沿用明代制度,仍然分为官办手工业和私人手工业两种,官办手工业多集中于与商品经济发展有关的铸钱业、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军火制造业。清代初期,政府从满足财政和宫廷的需求出发,首先致力于恢复官局手工业,如铸钱、织造、陶瓷等。这些官局手工业大都在顺治初年开始恢复。当时官局手工业由于受到各种条件(包括匠役、技术、经费、原料等方面)的限制,没有太大的进展。唯独铸钱业因关系国家的军饷财源,受到政府高度重视^①。清官办手工业由工部和内务府等管辖。清初,工部营缮司所属有所谓大五厂、小五厂和外三厂。其中,小五厂是指木工营缮所、金工宝源局、丝厂文思院和王恭厂、革工皮作局。除工部外,政府直接经办的还有户部宝泉局,主要负责“掌铸造制钱收纳铜课”。^②

二、铸钱制度

清初,政府鉴于明代大量发行纸钞对社会经济产生的严重后果,制定了以银为本、铜钱为辅的金融货币政策,即白银与铜钱平行流通,以白银为主,铜钱只用作零星支付。并沿用明之旧习,将本朝所铸的铜钱通称为“制钱”。所谓制钱,即指由官方所铸,与私铸或盗铸之钱有别。有清一代,政府采取严格控制制钱的铸造与发行的方针,凭借中央集权的力量不断调整铸额、钱局置罢和钱重钱质,以稳定币值,求取物价稳定之效^③。

清政府的中央货币政策重点集中在铜钱上,沿袭明代的制度,继续维持在铜钱铸

造方面的垄断权。顺治元年(1644年)五月,“承明制”,迅速建立起政治、经济体制。接管了明朝的三个铸钱局,即户部的“新”、“旧”两个局及工部的一个局,名为“京局”,并于同年五月开炉铸钱,面文为“顺治通宝”,沿袭明钱形制。以后陆续在各地设钱局,时有增减。为了维护中央集权制、稳定金融市场,清代制钱的铸造和发行权均归政府所有,若私铸、私销制钱则以触犯刑律问罪。制钱无论是铸造还是发行都有一整套严格的规章制度,从设计到成钱历经雕母、母钱、样钱过程,最后由户部颁布样钱交由各省鼓铸。此外,对制钱的文字、大小、轻重及金属成分亦都有严格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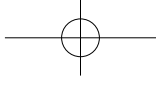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在京城钱局所铸钱币的使用方面,政府亦有着严格的管理措施,规定京城所铸制钱只供京城之用,不准运往外省^④。其中,宝泉局所铸铜钱缴户部库,这些制钱与银按一定的比例搭配,作为京师八旗兵营的军饷。宝源局所铸铜钱缴工部库,发给京城各大小衙门,用于修建衙门及办公所需各类工料价的支付^⑤。这是终清一世,一直沿续的格局。

三、钱局管理

清代手工业在生产水平和组织形式方面,都表现出以前任何朝代所没有的一些特点。这与当时全国经济的发展有关,也离不开京师本身具有的特殊条件。

因为铸钱关系到国计民生,而钱法又是国家大事,所以朝廷对铸钱非常重视,甚至有时连皇帝也亲自过问。所以,清前期钱币铸造的制度与政策,已形成一整套固定的管理模式。

据《清会典》记载,京师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各设满汉右侍郎一名总理铸钱,设满汉司员监督铸钱。收纳铜铅,实施钱法与监督炉头、匠役如式按卯鼓铸等,则由两局派出的大使和笔帖式负责。具体来讲,大使的职责是约束工匠、看守物料



清前期宝源局宝泉局的设置与鼓铸

和掌管库藏；笔帖式为局内低级官员，掌管满汉文书的翻译和收发；再下一级便是指挥铸钱工匠从事铸造的炉头，他们是钱厂中真正大权在握的人。当时京师铸钱业分工很精细，有看火、翻砂、刷灰、杂作、判边、滚边、磨钱、洗眼八行。可见，清铸钱工艺更加精密、完善。各地方钱局的管理体制与京师一脉相承，有总理官、承办官、监铸官等，在钱法、铸造数量、铸造本息调控等方面一律受户部节制。

这些完整的组织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为京城铸钱业的发展和繁荣提供了强有力的措施保证。清代匠役制度较之明代有所改进，主要表现在取消工匠世袭和轮班制度，从而减轻了工匠的经济负担和人身束缚，这也是清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

另据史书记载，铸钱业是官办手工业中盈利较大的部门。如顺治十二年（1655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底，宝泉局共铸造制钱三千三百七十九万二千文，值银 39790 两，除去铜本二万两，炉匠工料银 8085 两，^⑥获利润 5707 两，月利润率高达 20% 以上。

四、炉座设置

京师铸钱业由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负责管理监造。户部宝泉局在原东四牌楼街之北，为公署。雍正时，因鼓铸加增，于是分为四厂。其旧署不再设炉鼓铸，“但以收贮铜铅”。在东四牌楼的四条胡同设立东厂，置炉十二座；南厂设于东四牌楼的钱粮胡同，置炉十二座；西厂设于北锣鼓巷的千佛寺后面，置炉十四座；北厂设于北新桥以北三条胡同，置炉十二座，正炉总共为五十座。并于东南西三厂各置“勤炉”三座，北厂一座，“以备铜铅多余，加卯鼓铸”。

宝源局在原朝阳门内的西南，雍正年间，依照户部宝泉局分厂之例，亦于崇文门内以东的泡子河添一新厂，置炉十三座，加上原有炉十二座，正炉为二十五座，并于旧厂设置“勤炉”六座，“以备铜铅多余，加

卯鼓铸”^⑦。

按照清制，“户部铸二，工部铸一”，即宝源局铸钱的数量相当于宝泉局的二分之一。故有初时户部宝泉局设炉 100 座（一说 50 座），工部宝源局设炉 50 座之说。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的 70 年间是清朝社会经济繁荣和高度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官局手工业经过调整，获得进一步的巩固，铸钱业亦得到发展和扩大。户部宝泉局和工部宝源局扩充为六厂，正炉、勤炉共计 91 座，匠役 3000 余人（见下表）。

年 代	雍正四年	雍正五年	雍正六年	乾隆六年
数字				
局名	厂数	正炉座数	勤炉座数	匠役人数
户部宝泉局	4	50	10	2000
工部宝源局	2	25	6	1000

有学者在考察了明清宝源、宝泉局及其作厂旧址后，认为明清北京的钱局、作厂集中分布在内城东部靠近漕运的黄金水道附近，此处陆运、仓储亦较集中，使得钱、粮相辅相成^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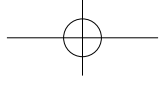
清代，北京内外城按方位各分为东、西、南、北、中五城，东、西城是商人和汉官的聚居地。东城区由于是商业区，“仓库皆在东城”，而且紧靠通惠河，交通极为便利。通过总结明清北京的经济、分析清代北京城市的布局情况、考证宝源、宝泉局炉座设置数量等，我们大体可以看出清代京师钱局的地址选择非常合理。

五、制钱重量及数量

1、制钱重量

明末，北方钱局铸钱的标准为每文重一钱。顺治年间，钱文重量几经变化。初年，政府规定一文重一钱。顺治二年（1645 年），规定一文重一钱二分，每七文准银一分。顺治八年（1651 年），又改为一文重一钱二分五厘，每十文准银一分。顺治十四年（1657 年），更定一文重一钱四分。

康熙通宝重量前后有过两次变更。康



北京史地

熙元年至二十二年，沿用顺治十四年规定，每文重一钱四分。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改为一文重一钱。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又改回一文重一钱四分，并重申每千钱准银一两，重一钱之旧钱，每千钱准银七钱。

雍正初期铸钱沿用康熙四十一年“每文重一钱四分”之规定。后雍正着手对铸币制度进行改革，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降低铜钱重量。当时雍正皇帝认为，“铜重则滋销毁，本轻则多私铸。”制钱含铜太高，不法之徒会销毁铜钱牟利；制钱含铜太低，会造成私铸泛滥。他指出，制钱重一钱太轻，一钱四分太重，“每文铸重一钱二分，在销毁者无利，在私铸者亦难，似属权衡得中，可以行之久远。”雍正十一年(1733年)，改一文重一钱二分，此后的百余年间重量未再有任何改变。此后，钱文铸重一钱二分遂成为制度^①。到道光为止，一文重一钱二分，成为清代制钱的法定钱重。

终清一代，大体上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及早期的乾隆通宝铸工精、铜质好、重量足，币值和比价都比较稳定。乾隆中后期铸币逐渐减重，质量日渐低劣。

2、制钱数量

按照现代金融政策理论来讲，要想社会经济运行高位稳定，就必须有效控制货币总量，对于清政府来讲也不例外。为控制流通中的货币总量，清政府根据市场上银钱比价的波动，不断调整铸币量。对于京城两个铸钱局，政府规定每年生产制钱的数额，采取增减铸币数量和增减铸炉数量的方法进行控制。据统计，从顺治至嘉庆年间，京局大约增减铸币数量14次，以后因库存铜材不足，每月逐渐少铸^②。

清初京局铸钱并无定数，每年自数万串递加，铸至数十万串不等，成分为红铜7成、白铅（即锌）3成混合铸造。铸钱每开一期称为一“卯”，一千钱为一串，每铸一万两千串为一卯，即每开一期的额定数，故亦称之为“正卯”。正卯以后凡有增加数，称之为“加卯”。

顺治十五年后，因制钱改重，故铸额减少。十七年后，铸数复增。宝泉局岁铸钱28万余串，宝源局每年铸钱18万余串。

康熙初年，两局铸钱数额有所减少。定制钱铜6铅4的铸造比例。康熙二十三年以后，分定卯数^③。大抵宝泉局每年为28万余串，或23万余串不等。宝源局每年为17万余串，或12万余串不等。“至康熙六十年间，两局各三十六卯，每铜铅百斤，除耗九斤，给工料钱一串九百六十九文。宝泉局每卯用铜七万二千斤，钱四万八千斤，铸钱一万二千四百八十串。宝源局每卯用铜三万六千斤，铅二万四千斤，铸钱六千二百四十串。每年共为钱六十七万三千九百二十串云。”^④

钱局铸钱的数量，除了按照预先计划的卯数铸造，还要随着银钱比价和币材增减而进行调整。例如，乾隆九年(1744年)，京城钱价昂贵，宝泉、宝源二局各加铸10卯，到了乾隆十年(1745年)，京城钱价渐渐平减，宝泉、宝源二局即恢复原卯数^⑤。乾隆十五年(1750年)，因京城铸局内剩余币材过多，堆放困难，宝泉局、宝源局每年各加10卯^⑥。

杜家骥先生根据政书所记各时期的阶段性鼓铸卯数，计算出各时期年铸卯数、串数，列为下表，重点放在乾隆时期^⑦。

宝泉局

年代阶段	年铸卯数	史料根据	折合串数(单位:万串)
乾隆七年至乾隆十五年	61卯	《清朝文献通考》第4999页上	76.2378
乾隆十六年至乾隆二十四年	71卯	同上,第5008页中	88.7358
乾隆二十五年至乾隆五十八年	乾隆二十五年至乾隆三十七年,76卯	同上,第5013页下	94.9848

年代阶段	年铸卯数	史料根据	折合串数(单位: 万串)
乾隆二十五年至 乾隆五十八年	乾隆三十八年以后, 75 卯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卷 214《钱法·京局鼓铸》	93.6
乾隆五十九年至 嘉庆四年	经常变动, 大致在 30—75 卯之间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卷 214《钱法·京局鼓铸》	37.494 至 93.735 之间

宝 源 局

年代阶段	年铸卯数	史料根据	折合串数(单位: 万串)
乾隆七年至 乾隆十五年	61 卯	《清朝文献通考》 第 4999 页上	38.1189
乾隆十六年至 乾隆二十四年	71 卯, 乾隆二十一年为 81 卯	同上, 第 5008 页中	44.3679, 乾隆二十一年后 50.6169
乾隆二十五年至 乾隆五十八年	乾隆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为 70 卯, 乾隆二十七年以后几次变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卷 890《工部·京局鼓铸》	50.6169, 乾隆二十七年后 43.743
乾隆五十九年至 嘉庆四年	大致在 30—70 卯之间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 卷 890《工部·京局鼓铸》	18.747—43.743 之间

根据杜家骥先生以上考察的数字, 我们可以大体得出一个较为粗略的统计数字, 即乾隆二十年左右, 中央户部和工部两局各年铸钱 71 卯, 年铸总量为 148.3527 万串。

因为清前期京城钱局铸钱规模不断扩大, 铸钱事业辉煌, 极大地促进了全国范围内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保证了社会的稳定。

综上所述, 我们不难看出清代社会经济的货币化已经达到了相当可观的程度, 货币的生产和铸钱的重量等, 对当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通过考察京城宝泉、宝源二钱局的设置情况、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等, 可以清晰地考证清初政府对钱局的管理及对铸钱总体的把握。正是由于清政府对制钱铸造数量有严格的管理, 保证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 使得市场货币流通量大致保持稳定, 维护了经济秩序的正常、平稳的运行, 为清前期社会的繁荣提供了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

③唐石父:《中国古钱币》,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第 388 页。

④布维纳:《清钱编年谱》, 台北美亚书版股份有限公司, 1976 年。

⑤张家骥:《中华币制史》, 民国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十年(1921 年)十一月初版。

⑥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 第 196 页。

⑦《清朝文献通考》卷 15。

⑧李宪章:《明清北京宝源局宝泉局及钱作旧址考》,《中国钱币》1994 年第 2 期。

⑨王德泰:《关于乾隆时期钱值高昂问题的考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3 期。

⑩参阅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户部·钱法》;《清朝文献通考·钱币》。

⑪笔者注:一卯为 12, 280 串钱, 一串钱为 1000 文。

⑫《清朝文献通考》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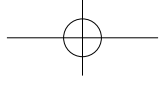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⑬⑭李强:《浅谈清代铸钱体系中的“卯”》,《中国钱币》2007 年第 3 期。

⑮杜家骥:《清中期以前的铸钱量问题——兼析所谓清代“钱荒”现象》,《史学集刊》1999 年第 1 期。

(作者为中国钱币博物馆陈列部副研究馆员)

①张研:《清代经济简史》,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第 429 页。

②《清朝文献通考》卷 81《职官·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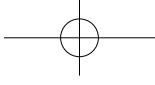
首都博物馆馆藏 银器文物保护的试验

张亦弛

白银自古以来都是制造工艺品和货币的金属材料，在出土文物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北京地区出土或遗留的银质文物不仅数量多，而且具有地区特征和时代特点。首都博物馆收藏北京地区出土或传世银质文物的科学保护是一项重要工作，要遵循文物保护修复的原则，又要在弄清银质文物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实验，以便确定方案，避免破坏性修复。本文是对银器文物保护实验报告基础上的简论。

一、银器文物的地位和特性

白银自古以来被视为珍贵财富的象征，同时又因易于加工为精美的艺术品而成为华贵的标志。白银是人类最早采集开发的金属矿物之一，中国也是世界上发现和开采利用白银最早的国家之一。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甘肃玉门火烧沟遗址中就出土银质耳环、鼻环等饰品。这充分说明，原始社会晚期，古人不仅能采冶银矿石，而且加工制作银器的工艺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春秋战国至汉代的墓葬中，出土有银项圈、银器、银针等随葬品；魏晋南北朝以来，由于丝绸之路的繁荣发展，胡风盛行，皇室贵戚尤其喜好西方的银制器皿。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银器制作诞生了一大批新的器物，其特点是既继承了中国传统的艺术风格，又广泛地吸收了外来文化的影响，银质文物进入到新的时代。唐代是中国古代银器技艺走向高峰的时期。唐王朝与周边国家的交往频繁，银质金属加工工艺与传自中西亚古国的金银加工技术和装饰艺术相融合，造就了唐代银器娴熟精巧的制作工艺和典雅华贵的艺术特征。宋元以后至明清时期是我



首都博物馆馆藏银器文物保护的试验

国古代银质文物继续发展时期，主要是汉族与各个少数民族相互融合，中国古代的银器制作因此迎来了一个新的时代。而在考古中，辽金至明清各朝的银器出土数量不断增加，这些银器有比较明显的外来文化和少数民族的痕迹。

白银在自然界储量很少，是稀有贵重金属，具有耐酸、耐碱、防腐、有光泽、伸展性大、易加工等优点，是用来制作器物尚佳的物质。白银同时作为金融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都是人们生活中主要资产，白银具有装饰和货币双重价值。大量地把它用于高档的消费品和货币制造，社会危机、市场动荡时，为寻求避险普遍储藏白银。所以，历史至今遗存银质文物数量多且质量好。

白银的化学性质不如黄金稳定，在所有贵金属中，银的化学性质最活泼，常因空气中的水或其它化学物质而发生化学反应，结合为氧化银，呈黄褐色，与硫化锌也能发生化学作用成为硫化银。因此，白银在空气中放久了，表面色泽会减退变黑或变黄并失去光泽，并使银器表面形成黑色锈斑。虽然氧化锈斑缓慢变化对银器影响不大，但变化剧烈则会对银器的安全构成威胁，使其在较短的时间内氧化，从而缩短其寿命。

二、首都博物馆馆藏银器

现在的北京市是辽、金、元、明、清五代首都所在，首都博物馆收藏各朝代银器，以历代帝后御用的银器和贵族墓葬出土最为丰富，主要分为器物和饰物两大类。器物类可细分为饮食器、盥洗器、陈设观赏品、宗教祭祀器等；而饰物类则可细分为发饰、颈饰、耳饰、手臂饰、胸坠饰等，以生活器皿最为多见，计有历代银器 1200 余件。银质文物精品如：石景山区八宝山西晋墓出土银铃、房山区云居寺出土隋代银舍利函、海淀区上庄出土辽代鍍花银圆盒、南宋银锭、朝阳区荣禄墓出土清康熙“御赐养老”

银牌等。这些器物的工艺制作采用了铸造、锤揲、錾刻等多种技术，还有许多银器镶嵌着宝石、白玉、翡翠等。这些银器大多造型别致，纹饰精美，极富宫廷特色，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银质文物经过历史的沉淀，多数会形成一层保护锈。这层保护锈大多会呈现深灰或黑色，这也是氧化后的银器本色，对文物保护是有利的，包含有重要的历史信息。这部分锈层不宜去除，是要保留下去的。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原因，有些银器会出现有害锈，如不加以保护性处理，将不利于长期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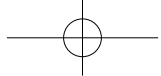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对银质文物表面锈的处理，首先应该确立原则。锈也是历史的痕迹，是历史文物的组成部分。应该科学分析锈的成分，锈分有害锈和无害锈，且锈的有害和无害是相对的，在一定环境条件下通过化学反应，无害锈也会变为有害锈，会对文物产生新的破坏。

现在的科学技术发展很快，首都博物馆也在传统的修复基础上采用了大量的科技手段来保护文物。但是，对于银质文物的保护，过去可以参照借鉴的数据和资料不多。下面报告，根据对首都博物馆馆藏银器文物价值和银质文物性质的准确理解，选取非文物银制品作为模拟实验标本，所得数据可以作为参考。

三、银器的腐蚀和保护

银是一种柔软、洁白而有光泽的金属，有很好的延展性，易拉成细丝，密度为 10.53 克 / 立方厘米 (20℃)，熔点 961.78℃。

银器在大气环境中，当空气中含有硫化氢时，银的表面会失去银白色的光泽变暗黑，严重的会变色腐蚀，这是因为银和空气中的硫化氢合成黑色硫化银的缘故。硫化银本身比较稳定，不会加剧银的进一步腐蚀。因此，在银器文物修复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主张将这层硫化银去掉。埋藏于地



文物保护

下的银器因长期受土壤中盐分及其他氯化物的侵蚀,形成氯化银(角银)。锈层薄且均匀,会使器物表面沾染上各种颜色,并且氯化银和硫化银一样,很稳定,因此在银器文物的修复过程中,不应去除此类腐蚀产物,应当把其保留下来。

因为银对硫有很强的亲合势,加热时可以与硫直接化合成 Ag_2S : $2\text{Ag}+\text{S}\rightarrow\text{Ag}_2\text{S}$,所以,如果要想保持银器文物良好的外观,首要是改善和治理环境,减少甚至杜绝含硫物质的渗入,保持展厅和文物库房空气清洁,消除硫侵蚀的隐患。

目前为止,除了宏观上改善银器文物的展出保管环境外,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对于单个银器文物采取的预防表面腐蚀的保护措施主要有缓蚀剂钝化处理和表面封护两大类。

如果采用有机缓蚀剂与氧化剂反应而阻止银基体氧化所致的硫化作用,同时也能与受氧化而形成的银离子络合,使银离子失去与腐蚀物反应的能力,要有效的防止银的变色,就必须设法阻断光、氧化剂、腐蚀介质和银的反应。因为某些缓蚀剂能和银作用,在银表面形成致密的缓蚀表面保护膜,产生隔离作用,并能有效的吸收紫外线。

另一种能产生隔离作用的处理工艺即表面封护,在文物保护工作中推广使用的高分子材料 B72 也能用于银器文物的表面封护,形成封护层,使银器文物本体与环境相对隔绝,起到保护作用。

四、实验部分

本实验旨在通过外观观察和抗腐蚀效果比较缓蚀与封护两种方法在银器保护中的作用。

1. 实验样品及试剂

银片、丙酮、PMTA (1-苯基-5-巯基四氢唑)、MBO (2-巯基苯并恶唑)、MBI (2-巯基苯并咪唑)、硫化钠。

2. 实验仪器

电子天平、恒温水浴锅、莱卡 DM4000M 万能显微镜、日立 S-3400N 扫描电镜、紫外光老化实验机(上海泊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BR-UV-HS)。

3. 试片制备

为模拟银器文物,选取含 Ag99.9% 的银试片,机械加工成规格为 $30\text{mm}\times 30\text{mm}\times 1\text{mm}$ 的试片,丙酮脱脂、蒸馏水漂洗。

将银片进行缓蚀处理。缓蚀处理中,将 PMTA、MBO、MBI 以 2:1:3 的比例,总浓度为 3000mg/L 配制成溶液,银片在酸性条件下投入到溶液中,恒温水浴锅保持溶液温度恒定在 50°C ,经过 4 小时预膜处理,将银片取出,表面干燥后即完成缓蚀处理。

将银片进行封护处理。本实验中使用的 B72 为美国生产、无色透明的固体小颗粒,将其分别按 2wt% 和 5wt% 溶解在丙酮中,配制成溶液。然后用细毛刷各自蘸取两种溶液,涂抹在不同银片上。涂抹过程中,细毛刷在银片表面只沿一个方向涂抹两遍。如此一来,一方面能够保证封护剂均匀分布在涂抹过的银片表面,另一方面能够在同样的前提条件下比较两种不同浓度封护剂对银片的保护效果。此外,为了能够直观的在同一银片上观察封护层对银片外观的改变程度,另外涂抹一组银片,封护剂只涂抹银片 $2/3$ 的面积,直接观察外观的改变。待丙酮溶剂全部挥发后,B72 在银片表面形成封护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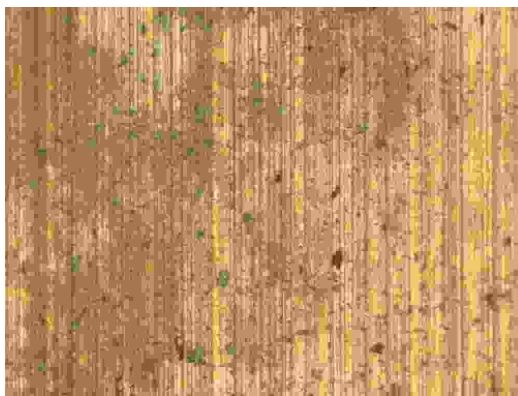


图1 缓蚀处理后银片表面100倍放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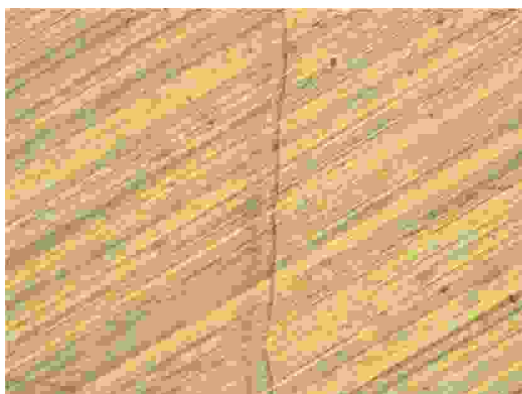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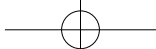


图2 2wt%B72处理过的银片50倍放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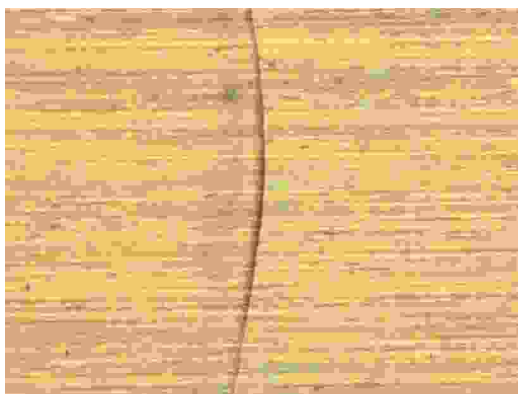


图3 5wt%B72处理过的银片50倍放大图

4. 实验过程

首先,将制备完成的银片分别置于万能显微镜和扫描电镜下进行外观观察,考察缓蚀和封护剂对样片外观的影响是否满足文物保护的原则,即不改变器物本身原有的外貌。

之后,配制 0.75mmol/L 的 Na_2S 溶液作为使银变色的灵敏试剂。将上述制备完成的银片置于 0.75mmol/L Na_2S 溶液中,并在紫外光照射下,加速该腐蚀反应,UVA 紫外灯的照射波长为 365nm,银片放置在紫外光强度为 1153mW/cm² 处。放置 24 小时后将银片取出,观察其外观有无变色出现。即以此判断各种保护方法之效果。

5. 实验结果与讨论

在图 1 中体现了缓蚀处理后,银片表

面在万能显微镜下放大 100 倍的情况。图中颜色较深的部分是缓蚀剂成膜较好的地方,颜色较浅的部分则更多体现为银片本身。从图中颜色深浅能初步直观反映出缓蚀反应在银器表面分布的情况。

图 2 和图 3 分别体现了经 2wt% 和 5wt%B72 封护处理后,银片表面在万能显微镜下放大 50 倍的情况。两幅图中在竖直方向上均有一条明显界限,该界限左侧是涂有封护涂层的银片,右侧则是同一银片没有封护涂层本身的外观。

为了进一步观察表面,还将银片放在扫描电镜下放大 200 倍观察。图 4 是涂抹 2wt%B72 银片在扫描电镜下的照片。照片中封护剂体现为一层很薄的透明膜,封护剂下面覆盖的银片表面形貌在扫描电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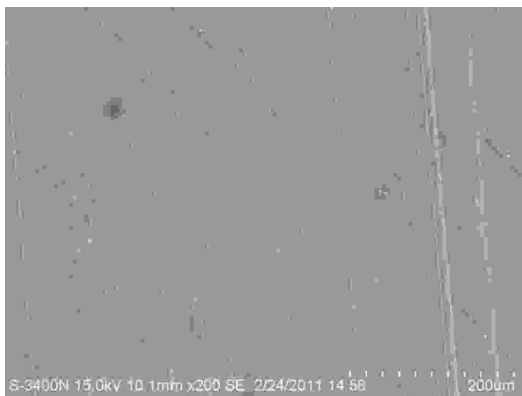


图4 2wt%B72处理过的银片在扫描电镜下200倍放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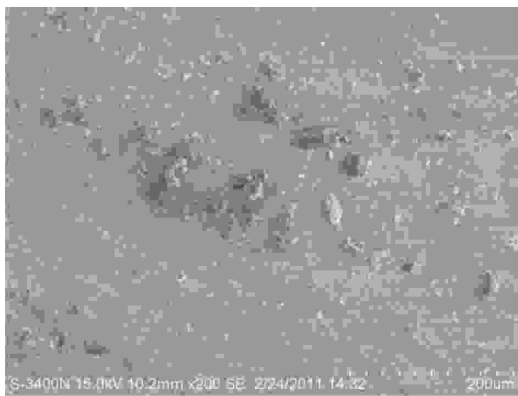


图5 缓蚀处理过的银片在扫描电镜下200倍放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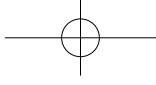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图6 银片变色比较

片中仍可以清楚观察到。

涂抹 5wt%B72 的银片因为封护层厚度的关系,致使银片表面不再导电,因此得不到扫描电镜拍摄的照片。

图 5 为缓蚀处理过的银片在扫描电镜下放大 200 倍的照片。照片中可见缓蚀剂对银片外观改变相对明显,体现在有许多细小颗粒附着在银片表面,且颗粒大小不一,分布不均,使得银片表面粗糙度增大。

图 6 分别列出了银片变色的情况,图中从左到右依次是:纯银片;经 2wt%B72 处理过的银片;经 5wt%B72 处理过的银片;经缓蚀处理过的银片。

最后,观察经过 24 小时紫外光照射的银片,发现经过 B72 封护保护的银片原貌变化不明显。虽然据研究 B72 这种材料的抗光老化性能较差,但据本实验结果可知, B72 不会从颜色上对银片产生负面影响。另外,经 2wt%B72 处理过的银片和经 5wt%B72 处理过的银片之间差异不大。这说明了在这一腐蚀条件下,二者的保护效果基本相同。而 2wt%B72 因其浓度相对较低,封护层也因此较薄,这样对银片外观的影响更小。所以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能达到保护目的的前提下,尽量选取浓度小的 B72 丙酮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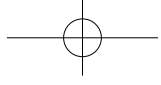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相对而言,经过缓蚀处理的银片在同样条件下,变色较为明显,表面某些部位颜色泛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该银片表面泛黄并不均匀,这说明缓蚀反应在银片表面发生的并不均匀。

五、结 论

本文旨在对常用的银器文物保护方法做一分析研究。从实验结果可知,目前为止, B72 封护是银器文物保护工作中最安全也是最常用的手段;用复合缓蚀剂对银器文物进行保护也是一项很有益的尝试。但这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项都不是尽善尽美的,例如 B72 封护对于某些器型复杂的文物较难处理,尤其是对于面积较大的立面,还有器身较长的瓶子或杯子的内壁,这些用 B72 封护处理就相当具有难度。而复合缓蚀剂的配方还仅仅处于初级阶段,仍需经过不断实验来完善。此外,文物保护原则中要求的“可再操作性”也是缓蚀处理面临的一项难题,也就是说要找到一种合适的方法能将缓蚀处理过的银器在某种程度上还原。

对馆藏文物进行化学保护是非常慎重的工作,对馆藏文物进行加固和防止氧化,最简便的做法是在文物体表使用化学防护或化学加固材料进行化学保护。但是,这种保护的长期效果,短时间无法预测。总之,对银器的保护,主要是对造成损害的原因进行科学的分析,先找出病因,再寻找解决的办法,既要慎重,又要本着一种积极负责的精神。同时也要考虑馆藏文物保护环境的整治,对污染源进行防治,最大可能减少化学手段的干预。

(作者为首都博物馆文物保护修复中心业务人员)



北京市文物局 2010 年四季度文博事业

大事记

10月6日 组织专家对密云县司马台长城景区文物保护工作进行考察调研，专家原则同意明长城司马台段环境整治规划，并对该规划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要求。项目单位10月9日申报该项目，国家文物局11月10日正式批复。

10月9日 北京市古代钱币展览馆召开德胜门火炮保护修复及炮车复原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

10月15日 由北京市文物公司和中央美术学院共同举办的“齐白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艺术展，在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开幕。

10月16日 北京市委宣传部陈启刚副部长检查北京艺术博物馆安全工作，市文物局局长孔繁峙、副巡视员郝东晨陪同检查。

由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文物局、东城区委区政府联合主办的“爱在重阳——北京首届重阳文化节”在孔庙国子监开幕。

10月18日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原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徐匡迪，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国土资源部原部长孙文盛，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副会长邓榕等一行在东城区区委书记杨柳荫的陪同下参观考察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10月21日 在首都博物馆举行北京市文物局学术报告会“世界文化遗产的启发及发展趋势”，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副主席、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郭旃主讲，百余人参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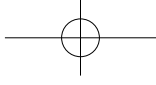
10月21日—25日 成功举办第二届北京·中国文物国际博览会。主会场展出海内外数十位顶级藏家的400件国宝级重器，吸引了海内外文博界高层人士、专业收藏机构、国内外顶级收藏家的广泛参与，成为迄今为止中国传世文物艺术品展览规模最大、参展作品质量最高的一次文物盛会。分会场吸引了海内外最具实力的文物商店、古董商行的广泛参与，实现销售额3.2亿元。

10月22日 经市文物局批准，由北京文博交流馆具体策划承办的“方寸之间，彰显文化——北京地区博物馆纪念章展览”在北京文博交流馆开幕。

10月23日 西什库教堂主教府修缮工程竣工。

10月份 “北京市古都历史文化系列讲座”被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首都市民学习品牌”。

举行“2010北京拍卖季”，83家企业参与，共举办文物艺术品和资产两大板块拍卖会499场次，总成交额194.58亿元，分别比2009年拍卖季增长43.4%和87.1%，



资料信息

均创历届之最。

完成首次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编辑完成《北京市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报告》，并发至长城沿线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延庆县、昌平区和门头沟区。

11月1日 市政府市长专题会听取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待修改后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印发。

11月3日—4日 举办“建设北京地区博物馆志愿者服务平台”研讨会。

11月5日 组织召开“博物馆与世界城市发展论坛”，来自欧洲、美洲、澳洲、非洲、亚太、港澳台地区以及中国博物馆界十余位专家学者紧扣博物馆在当今城市快速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挑战以及博物馆在社会城市发展的作用与发展目标进行了主题演讲，就博物馆与城市发展的若干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一百余位来自博物馆界、学术界以及企业界的人士参加了本次论坛。

举行第26次青年学术论坛活动，北京市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王岗所长主讲“北京历史文献与研究”，局系统40余名青年业务人员参加。

11月10日 举行“第二批历史文化名街——烟袋斜街”揭牌仪式。

11月12日—15日 分两批完成法制培训工作。学习了“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刘敬民副市长在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会上的讲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并在学习后组织了考试。

11月17日 举行怀柔区九渡河镇黄花城水长城抢险修缮工程竣工仪式。水长城抢险修缮工程于2010年5月25日开工，11月15日竣工。工程全长2200米，其中实心敌台1座，空心敌台5座，修缮面积约11000平方米，总投资555万元。

颐和园四大部洲修缮工程正式启动，工程总投资2292万元，计划于2011年底完

工并向社会开放。

11月18日—21日 承办第五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负责文物与博物馆相关文化产品展厅，组织111家文物博物馆相关单位参展，实现销售额1300万。

11月19日 由北京市外办、市文物局和北京博物馆学会联合主办，中国科学技术馆承办的北京地区博物馆行业外语巡讲活动在中国科学技术馆举行。

11月份 经局博物馆专家组实地考评及局务会研究，同意中国化工博物馆和北京怀柔喇叭沟门满族民俗博物馆注册登记。

完成《北京市文物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发布与上报备案工作。

12月3日 举行第27次青年学术论坛活动，北京市古研所侯兆年副研究员主讲“北京近代建筑发展概说”，局系统30名青年业务人员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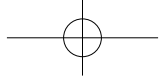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12月4日 完成“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工作，在北京古玩城向商户和顾客发放《文物知识法规问答》普法宣传册。

12月7日 召开北京市文物局2010年度学术论文评比评审会议，七位评委投票推选出10篇获奖论文。

12月13日 由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共同组织评选的第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揭晓，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2月18日 在首都博物馆召开北京地区博物馆志愿者服务总队成立大会暨首届北京地区博物馆十佳志愿者团队（志愿者）表彰大会，推出“感动瞬间——博物馆志愿者风采展”。

12月份 国家文物局对文化遗产日活动组织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授予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西城区文化委员会“文化遗产日活动组织奖先进集体”称号，授予范学新、龚顺宝“文化遗产日活动组织奖先进个人”称号。



北京市文物局2010年四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四季度 完成对全市 85 场拍卖会 58321 件（套）标的的依法审鉴工作，确定国家一级珍贵文物 23 件，撤拍文物 263 件。

文物拍卖总成交额 208.65 亿元，同比增长 152.14%，创单季度成交额最高纪录。

制定并公布《关于加强北京市文物商店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确定了市局聘请专家进行售前审核、各区县文委进行巡视检查的市、区二级文物商店出售商品售前审核管理模式，实现了文物商店出售商品售前审核网上在线申报。

继续开展奥运博物馆展品征集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奥运博物馆展品征集任务的 78.6%。

完成局离休干部办理社保卡就医的信息采集工作。

在首都博物馆召开两次全市文物安全工作会，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 2010 至 2011 年度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以及冬春季防火和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部署。

对 50 家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巡视检查，对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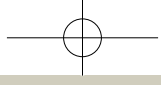
完成局属单位安全的互查互评，完成对区县文物安全工作和文物执法工作的检查与考评工作。

完成雍和宫电路改造等 20 余项安全消防工程。

接待公、检、法等部门涉案文物鉴定 6 次，鉴定涉案文物 40 余件。

2010 年第四季度市文物局属博物馆参观人数统计表

名称	入馆总人数	购票人数	免票人数	学生	老人
首都博物馆	271642	24088	247554	48621	63105
大觉寺管理处	33454	28652	4802	60	2319
正阳门管理处	86820	82861	3959	291	2212
徐悲鸿纪念馆	0	0	0	0	0
北京文博交流馆	10945	7965	2980	753	2227
北京辽金城垣遗址博物馆	12808	0	12808	7027	3229
北京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	8740		8740	2160	870
北京艺术博物馆	124943	123017	1926	125	488
团城演武厅管理处	4061	0	4061	622	1083
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	11930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10187	4314	5873	836	2183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6959	4991	1968	480	747
白塔寺管理处	20061	15467	4594	24	1319
老舍纪念馆	6370	0	6370	2808	1994
北京古代钱币展览馆	22497	21281	1216	139	1077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8206	7176	1030	105	570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114980	107986	6994	11330	7312



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京部分介绍（十五）

京杭大运河

●年代：北魏至清

●说明：京杭大运河是世界上最长的人工河流，是最古老的运河之一。它北起北京通州，南至浙江杭州，经北京、天津两市及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四省，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1794千米，是中国古代重要的漕运通道和经济命脉。京杭大运河发轫于2400多年前引长江水入淮的邳沟，以后在此基础上不断向北向南发展、延长，经隋朝和元朝二次大规模的扩展和整治，基本

形成今日之规模。沿线蕴藏的丰富文物遗存，包括城镇、衙署、驿站、钞关、寺庙、桥梁、堤坝、码头、船闸等，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全人类的宝贵遗产，对于研究我国古代水利史、漕运史、经济史、工程技术史、交通史具有重要价值。

●地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



爨底下村古建筑群

●年代：清

●说明：爨底下村位于门头沟区斋堂镇，已有近500年历史，曾为京西古驿道商品交易的客栈。村坐北朝南，村域面积5.33平方千米，建筑主要以清代山地四合院为主，现存院落75个、房屋612间。村落依山而建，分上下两部分，民居以村北的山包为南北轴线，呈扇面形向下延展，规划严谨、建筑精良、因地制宜、装饰华美、巧用空间，是一座保存完好的北方古建筑群。为研究清代民间建

筑、雕刻艺术和山区建筑艺术提供了极好的实物资料。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